

## 《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 最终报告

2019 年 2 月 20 日

###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

本文档是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团队针对《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向 GNSO 理事会提交的最终建议报告。

#### 翻译注释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

# 序言

---

本最终报告记录了 EPDP 团队所取得的以下工作成果：(i) 对章程问题进行了审议及回复；(ii) 针对 EPDP 初步报告收集了相关意见，并开展了后续分析；(iii) 提出了政策建议并确定了相关的共识程度；(iv) 制定了实施指南，并将其提交给 GNSO 理事会以供审议。

## 目录

<b>1 执行摘要</b>	<b>4</b>
<b>2 建议概述</b>	<b>6</b>
<b>3 EPDP 团队工作方法</b>	<b>29</b>
<b>4 针对 EPDP 团队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b>	<b>32</b>
<b>5 EPDP 团队对章程问题与建议的回应</b>	<b>34</b>
<b>6 后续工作</b>	<b>74</b>
<b>术语表</b>	<b>75</b>
<b>附录 A - 背景</b>	<b>81</b>
<b>附录 B - EPDP 团队成员和出席情况</b>	<b>82</b>
<b>附录 C - 社群意见</b>	<b>88</b>
<b>附录 D - 数据元素工作手册</b>	<b>89</b>
<b>附录 E - 共识电话会议流程和指示</b>	<b>141</b>
<b>附录 F - 少数意见</b>	<b>143</b>
<b>附录 G - 各团体关于 EPDP 团队最终报告的声明</b>	<b>146</b>

# 1 执行摘要

2018 年 5 月 17 日，ICANN 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采纳了 [《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sup>1</sup>（以下简称“《临时规范》”）。为了符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临时规范》修改了《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现行要求<sup>2</sup>。根据《ICANN 章程》，以及《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有关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性政策的规定，《临时规范》将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失效。

2018 年 7 月 19 日，GNSO 理事会 [启动](#)了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并 [授权](#)成立专门负责《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事宜的 EPDP 团队。表达了参与意向的所有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以及 ICANN 咨询委员会在 EPDP 团队中均有代表，但 EPDP 团队章程限制了每个团体的代表成员数量。

EPDP 团队章程呼吁该团队做出决策，确定是应将《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一字不改地纳入 ICANN 共识性政策，还是应适当修改后再行纳入。此外，决策结果必须符合 GDPR 规定，并同时考虑其他相关隐私和数据保护法规。不仅如此，根据 EPDP 团队章程，该团队在完成政策建议工作并答复基本问题后，还需探讨适用于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模型。

2018 年 11 月 21 日，EPDP 团队发布了其 [初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在初步报告中，EPDP 团队提出了初步建议和一系列问题，以征询公众意见。EPDP 团队还审查了以下方面并提出了相应建议：(i) 《临时规范》中所述目的的有效性、合理性和法律依据；(ii) 《临时规范》中所述的 (x) 注册服务机构收集注册数据以及 (y) 将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范围；(iv) 《临时规范》中所述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对注册数据的发布。

初步报告还提出了以下方面的初步建议和问题，以供公众审议：(i) 将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转移到托管提供商和 ICANN；(ii) 将数据从注册管理机构转移到域名注册管理后端应急运行机构（“EBERO”）；(iii) 合理访问注册数据的定义和框架；(iv) GDPR 规定的相应角色和职责，即负责方；(v) ICANN 共识性政策的相应更新；(vi) GNSO 为确保重新评估相关共识性政策，以使其符合适用法律而开展的后续工作。

---

<sup>1</sup>由于《临时规范》是 EPDP 团队开展工作的基本宗旨，如果读者不熟悉《临时规范》，则应在阅读本最终报告之前先阅读《临时规范》，以深入理解并全面掌握本最终报告的背景信息。

<sup>2</sup> GDPR 可从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 网站获取；有关 GDPR 的信息，请访问 <https://ico.org.uk/for-organisations/guide-to-the-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gdpr/lawful-basis-for-processing/contract/>

EPDP 团队记录了每个数据处理步骤，并阐明了每个步骤的目的和法律依据。这种基础性工作有其必要性，可帮助制定 GDPR 合规解决方案。相关文档位于本报告的附录中。

初步报告发布后，EPDP 团队开展了以下工作：(i) 寻求关于法律问题的指导；(ii) 认真审核公众对发布的初步报告提出的意见；(iii) 与团队成员所代表的社群团队审核现行工作；(iv) 对本最终报告的编写进行审议，最终报告将提交给 GNSO 理事会审核，如获批准，则会转递给 ICANN 董事会进行审批，如审批通过，则会成为 ICANN 共识性政策。根据《GNSO 工作组指南》的要求，EPDP 团队主席主持召开了共识会议，探讨本最终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有关具体详情，请访问：<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0-epdp-team/2019-February/001436.html>。

## 2 建议概述

GNSO 理事会授权 EPDP 团队做出决策，确定是应将《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一字不改地纳入 ICANN 共识性政策，还是应在整合章程问题和初步建议的提议答复后再行纳入。

在审核公众对初步报告的意见并对建议做出相应更新后，EPDP 团队提交了其最终建议，以供 GNSO 理事会审议。除非与建议 2 和建议 16 一样另有说明，否则将认为建议已得到 EPDP 团队的全体赞同/一致支持（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附录 E）。

### 2.1 供理事会审议的建议

#### EPDP 团队建议 1

EPDP 团队建议，ICANN 处理 gTLD 注册数据的以下目的可构成新 ICANN 政策的基础：

1. a. 根据相关《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激活已注册的名称，并将其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
1. b.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条款、条件和政策，以及 ICANN 共识性政策：
  - (i) 确立注册域名持有人对已注册名称所享有的权益；以及
  - (ii) 确保注册域名持有人可行使其使用、维护和处置已注册名称的权利；
2. 根据 ICANN 使命，促进对合法的数据披露请求做出响应，进而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与弹性。<sup>3</sup>
3. 促进与注册域名持有人就与已注册名称相关的问题展开沟通交流；
4. 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者其他服务中断情况。《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针对各种情况做出了相应说明；
5. i) 应依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数据处理协议，并通过遵循仅在必要时处理特定数据的原则，来处理合同合规部的监控请求和审核活动；  
ii) 应依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相关条款，处理由 ICANN 或第三方发起的合规问题投诉。
6. 执行有关域名注册（而非域名使用，但包括对域名使用政策的考量）的争议解决政策，即 UDRP、URS、PDDRP、RRDRP 和 TDRP；以及

<sup>3</sup> 目的 2 不应排除在调查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过程中所提出的数据披露请求。

7. 支持进行验证，以确认注册域名持有人符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的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阐明或引用的有关相应 gTLD 的注册政策资格标准。<sup>4</sup>

### EPDP 团队建议 2 （存在分歧）

EPDP 团队计划在第 2 阶段的工作中审议是否应考虑增加其他目标，以促进 ICANN 首席技术官办公室 (OCTO) 履行其使命（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octo>）。对这项事宜的审议应建立在以下两点基础之上：针对 GDPR 中的调查相关规定是否/如何适用于 ICANN 组织所得到的法律指导意见，以及 ICANN 是否表示需要此类假名化数据。

### EPDP 团队建议 3

根据 EPDP 团队章程及目的 2，在章程中的基本问题得到解答后，该团队应着手就与合法披露非公开注册数据有关的标准化模型（在章程中称为“标准化访问”）提出建议。这涉及解决几方面的问题，例如：

- 是否应采用此类系统？
- 第三方访问注册数据的合法目的是什么？
- 访问非公开注册数据的资格标准是什么？
- 这些相关方/团体是否包括不同性质的第三方请求人？
- 用户/相关方可访问哪些数据元素？

在这种情况下，EPDP 团队将会考虑知识产权侵权和 DNS 滥用案例中的数据披露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sup>5</sup>

此外，还需要确认要求披露数据的合法目的与收集数据的目的一致。

<sup>4</sup> EPDP 团队对目的 7 的采纳并不旨在防止，也不应解读为旨在防止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相应《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未阐明或引用的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

<sup>5</sup> EPDP 认识到，依照 ICANN 的使命宣言（需引用相应内容），ICANN 有责任促进 DNS 的开放性、互用性、弹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为此，ICANN 可能会要求生态系统中的行为主体对与系统安全、稳定与弹性相关的数据披露请求做出响应。本报告中提议的目的 2 是起占位符作用的暂定内容，最终内容还有待对控制人/联合控制人关系做进一步的法律分析，并与 EDPB 进行协商。EPDP 建议在第 2 阶段围绕这些问题进一步展开工作，包括审核与实施合理请求下披露个人数据的签约方向责任制有关的特定目的。

**EPDP 团队建议 4**

EPDP 团队建议，根据当前 ICANN 合同和共识性政策，与注册数据的准确性相关的要求不应受本政策影响。<sup>6</sup>

**EPDP 团队建议 5**

EPDP 团队建议，下列数据元素（如附录 D 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中所示）必须由注册服务机构收集。总体而言，这表示需收集以下数据元素<sup>7</sup>（其中有些数据元素是自动生成的），且如下所示，在有些情况下，注册域名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提供这些数据元素：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收集逻辑
域名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URL*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黄色
注册服务机构*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绿色
分销商*	黄色
域状态*	绿色
注册人字段	黄色
• 姓名	绿色
• 组织	黄色
• 街道	绿色
• 城市	绿色
• 省/自治区/直辖市	绿色
• 邮政编码	绿色
• 国家/地区	绿色
• 电话	绿色
• 电话分机号码	黄色
• 传真	黄色
• 传真分机号码	黄色
• 电子邮件	绿色

<sup>6</sup> 与 GDPR 合规性相关的准确性主题以及 WHOIS 准确度报告体系需加以深入考量。

<sup>7</sup> 对于标记为“可选”的数据元素，它们是由注册服务机构或 RNH 选择提供的。不论在哪种情况下，如果提供了数据，就必须对数据进行处理。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必填
• 电话	
• 电子邮件	
域名服务器	必填
DNSSEC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数据元素，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和原籍所在地 [NYC]；(iv) 营业单位或活动 [BANK、BOT]</li> </ul>	可选

必填   
 可选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数据元素全表](#)。

对于注册域名持有人可选择填写的技术联系人选项（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了此选项），注册服务机构均须在注册域名持有人注册时向其告知以下两点：他们可自由 (1) 指定与注册人（或其代表）相同的人员作为技术联系人；或 (2) 提供不能直接识别相关技术联系人的联系信息。

**EPDP 团队建议 6**

EPDP 团队建议，只要能够确定在商业上是合理的，注册服务机构就必须允许注册域名持有人同意在 RDS 中发布经过修订的联系信息及电子邮件地址，以供支持的注册服务机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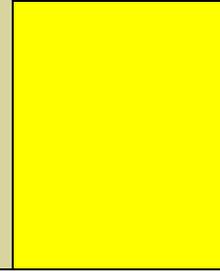
**EPDP 团队建议 7**

EPDP 团队还建议，如果存在合理的法律依据和相应的数据处理协议，则对于在“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数据”下方所标识的特定数据元素（如数据元素汇总工作手册中所示），必须将其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总的来说，这些数据元素是：

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数据元素：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转移逻辑
域名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注册服务机构 URL*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黄色
注册服务机构*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分销商*	黄色
域状态*	绿色
注册人字段	黄色
• 姓名	
• 组织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 传真	
• 传真分机号码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 电话	
• 电子邮件	黄色
域名服务器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黄色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数据元素，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 (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 (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和原籍所在地 [.NYC]; (iv) 营业单位或活动 [.BANK、.BOT]



必填  
可选



为便于说明，请参阅[数据元素全表](#)。

**EPDP 团队建议 8**

-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与数据托管提供商达成合法的数据保护协议。
- EPDP 团队建议更新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合规要求，以便将他们处理的数据转移到数据托管提供商，进而确保与下列数据元素保持一致（为便于说明，请参阅附录 D 中的相关工作手册，这些工作手册分析了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数据提供保护机制的目的）。
- 需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数据托管提供商的数据元素包括：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收集逻辑
域名	必填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可选
注册服务机构*	必填
分销商*	可选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必填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 传真	

• 传真分机号码	黄色
• 电子邮件	绿色
技术人员字段	灰色
• 姓名	黄色
• 电话	黄色
• 电子邮件	黄色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收集逻辑
域名	绿色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URL*	绿色
更新日期*	绿色
创建日期*	绿色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黄色
注册服务机构*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绿色
分销商*	黄色
域状态*	绿色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绿色
注册人字段	灰色
• 姓名	黄色
• 组织	黄色
• 街道	黄色
• 城市	黄色
• 省/自治区/直辖市	黄色
• 邮政编码	黄色
• 国家/地区	黄色
• 电话	黄色
• 电话分机号码	黄色
• 传真	黄色
• 传真分机号码	黄色
• 电子邮件	黄色
技术人员 ID*	灰色
技术人员字段	灰色

• 姓名	
• 电话	
• 电子邮件	
域名服务器	
DNSSEC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数据元素，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和原籍所在地 [NYC]；(iv) 营业单位或活动 [BANK、.BOT]</li> </ul>	

必填   
 可选

**EPDP 团队建议 9**

1. EPDP 团队建议，如有需要，应更新有关注册数据元素的合规要求，以便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应目的 5（合同合规）的要求/请求将其处理的域名注册数据转移给 ICANN 组织。（注意：合同中现行的相关内容（例如《注册管理机构基本协议》中的第 2.11 条“新通用顶级域 (NgTLD)”）规定了合同合规请求和后续转移的适当范围）。（为便于说明,请参阅附录 D，了解如何处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持有人和其他互联网用户提交的合同合规监控请求、审核和投诉）。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需要将目的 5 请求的所有 RDS 元素转移给 ICANN 组织。在此说明一点，附录 D 中列出的数据元素汇总了 ICANN 合规部可能会请求的所有数据元素。如 ICANN 组织合同合规团队数据处理活动概要中所述，“如果由于已公开的 WHOIS 数据经过修订/掩码处理，而导致合同合规团队无法验证投诉中所描述的问题，那么该团队将直接从签约方（或其代表）处请求获取已经过修订/掩码处理的注册数据。在这些情况下，合同合规团队将仅请求获取为验证投诉中所述的问题而需要的已经过修订/掩码处理的数据元素。” 请注意，这项建议并不排除 ICANN 合同合规部为实施 ICANN 共识性政策和合同而请求获取其他信息的情况。

**EPDP 团队建议 10**

处理公开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中的个人数据需遵循以下请求，还需遵循 GDPR 法规：EPDP 团队建议按如下所述方式对收集的数据元素进行修订。未经过修订和匿名处理的数据元素必须在通过免费的公开查询访问时才显示<sup>8</sup>：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修订	披露逻辑
域名	否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是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否	
注册服务机构 URL*	否	
更新日期*	否	
创建日期*	否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否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否	
注册服务机构*	否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否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否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否	
分销商*	否	
域状态*	否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是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是	
• 组织	是	
• 街道	是	
• 城市	是 <sup>9</sup>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否	
• 邮政编码	是	
• 国家/地区	否	
• 电话	是	
• 电子邮件	是	
技术人员 ID*	是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是	
• 电话	是	

<sup>8</sup> 如《数据元素工作手册》中所述，“将会提供注册数据的最小公共数据集，用于在可免费访问的目录中查询 gTLD 二级域。如果某个数据元素已指定为非公开，那么将会修订该元素。”

<sup>9</sup>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建议 11。

• 电子邮件	是	
域名服务器	否	
DNSSEC	否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否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否	

必填  
可选



EPDP 团队还确认，在 GDPR 不适用的情况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可以应用本建议及建议 12、13、14 和 15 中列出的要求，但前提是 (i) 在商业上具有合理理由；或者 (ii) 在技术上无法限制这些要求的应用。

**EPDP 团队建议 11**

EPDP 团队建议按如下所述方式对以下数据元素进行修订：

数据元素	修订
注册人字段	
• 城市	是

EPDP 团队希望收集更多有关此主题的法律建议，该团队将在其第 2 阶段的工作中分析所收集到的法律建议，以确定是否应修改这项建议。

**EPDP 团队建议 12**

EPDP 团队建议：

- 如果注册人通过可由每个注册服务机构参与决定的流程确定或确认发布“组织”字段，则将发布该字段。如果注册域名持有人未确认发布“组织”字段，则注册服务机构可以选择修订该字段或删除该字段内容。
- 实施时将设有一个准备阶段，以便为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处理现有注册和制定程序的时间。
- 与此同时，还将允许注册服务机构修订“组织”字段。
- 对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认为可行的情况下，他们也可以发布或修订 RDDS 输出中的“组织”字段。

**实施建议：** 实施审核小组应审议 EPDP 团队所探讨的以下实施模型：

对于现有注册，第一步将是确认现有的“组织”字段数据是否正确/准确。

从采纳 EPDP 政策建议到实施工作结束（计划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结束）期间，将开展以下活动：

- 1) 注册服务机构将修订“组织”字段。
- 2) 注册服务机构将联系在“组织”字段中输入数据的注册域名持有人，并请求持有人检查和确认数据是否正确无误。
  - a) 如果注册域名持有人确认或更正了数据，那么数据将保留在“组织”字段中。
  - b) 如果注册人拒绝或未回应查询，那么注册服务机构可以修订“组织”字段或删除该字段内容。如有必要，可将注册重新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
- 3)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选择发布注册人的“组织”字段，他们将会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已确认数据并同意发布数据的注册域名持有人，向其说明会将“组织”字段视为非个人数据并发布该字段。

对于新注册，从“规定时间”开始：

- 1) 在“组织”字段中输入数据后，新注册将显示一些披露、免责声明或确认信息。注册服务机构可以自由制定其流程（例如，选择参与、弹出建议或问题、锁定/灰显字段）。
- 2) 如果注册域名持有人确认数据并同意发布数据，则：
  - a) 将发布“组织”字段中的数据；
  - b) 将组织列为注册域名持有人；
  - c) 将注册域名持有人（自然人）的姓名列列为注册人组织的联系人。

在实施准备阶段，注册服务机构将不会再修订“组织”字段，除非注册域名持有人未同意发布该字段。

请注意，这是注册服务机构需履行的一项义务。在找到相应方式以允许将同意权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之前，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选择是否发布数据。

**EPDP 团队建议 13**

1)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或 Web 表单，以方便与相关联系人进行电子邮件通信，但注册服务机构不得标识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或联系人本身，除非依照建议 6 所述，注册域名持有人已同意发布其电子邮件地址。

2)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维护日志文件，日志文件中不应包含任何个人信息，而应包含可确认请求者和注册域名持有人之间所进行的通信往来的信息，但是此类信息不应包含消息的来源、收件人或内容。出于合规目的，在有相应请求的情况下，应向 ICANN 提供此类日志记录。这项建议绝不应该被理解为旨在阻止注册服务机构采取合理恰当的措施来防止注册服务机构联系流程遭到滥用。<sup>10</sup>

**EPDP 团队建议 14**

如果注册某个域名时使用了“附属”<sup>11</sup>隐私/代理服务（例如，对与某个自然人关联的数据进行掩码处理），那么注册服务机构（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在适用情况下）必须在公开的 RDDS 中包含隐私/代理服务所涉及的全部非个人 RDDS 数据，并应在对任何查询的响应中返回这些数据，数据中还可能包含当前所使用的经过假名处理的隐私/代理电子邮件。

**EPDP 团队建议 15**

1. 为了征求意见以推进第 2 阶段的审议工作，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的当务之急是对所有现行流程和程序进行审核，进而识别并记录在“注册期”过后从注册服务机构请求获取个人数据的情况。随后应明确、记录并使用特定数据元素的留存期来确定注册服务机构所需满足的相关且具体的最低数据留存预期。EPDP 团队建议，应邀请社群成员就其他合法目的及可能适用于各个目的的不同留存期发表意见，进而推动这项数据收集工作。

<sup>10</sup> 滥用行为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请求者蓄意向注册服务机构的系统发送大量无效的联系请求。这项建议并不旨在禁止合法请求。

<sup>11</sup> 依照《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有关隐私和代理注册的规范](#)”部分的相关规定：“对于由注册服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提供的任何代理服务或隐私服务，包括由注册服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提供的经由分销商分发，并与注册服务机构和其附属机构所支持的注册域名一起使用的代理/隐私服务”。

2. 期间，EPDP 团队认识到，转移争议解决政策（“TDRP”）已确定为具有最长的合理留存期，即 1 年，因此该团队建议，应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注册期过后仅保留 TDRP 所必需的数据元素，留存时长为 15 个月保留期再加上 3 个月的删除实施期，即一共 18 个月<sup>12</sup>。此留存时长依据 TDRP 中的相关政策规定，规定指出，只能在提出转移政策（脚注：请参阅 TDRP 第 1.15 节）违规指控（脚注：请参阅 TDRP 第 2.2 节）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该政策所涵盖的索赔请求。但即使存在该留存时长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还是能够出于建议 1 中规定的其他目的而在较短时间内保留建议 4 至建议 7 中指定的数据元素。<sup>13</sup>
3. EPDP 团队认识到，根据当地法规或其他要求，签约方可能会需要不同的留存期。EPDP 团队指出，这项建议或 ICANN 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政策绝不旨在禁止签约方自行设置留存期，签约方可以设置不同于 ICANN 政策所规定的更长或更短留存期。
4.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审核其当前的数据留存弃权流程<sup>14</sup>，以提高效率、缩短请求响应时间并促进 GDPR 合规，例如，如果来自特定管辖区的某个注册服务机构成功获得了数据留存弃权权利，那么处于相同管辖区的注册服务机构可以通过通知流程应用同样的弃权权利，而无需再另外提出申请。

#### EPDP 团队建议 16 （存在分歧）

EPDP 团队建议，应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地理位置区分注册人，但这并不是义务性要求。

#### EPDP 团队建议 17

- 1) EPDP 团队建议，应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区分法人和自然人注册，但这并不是义务性要求。
- 2)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尽快开展研究，审议以下事项（职权范围应与社群协商确定）：
  - 可行性与成本，包括区分法人和自然人这项工作的实施成本以及可能会产生的责任成本；
  - 行业或其他组织成功区分法人和自然人的示例；
  - 区分法人和自然人给注册域名持有人带来的隐私风险；以及
  - 不区分法人和自然人可能会给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带来的其他风险（如果有）。
- 3) EPDP 团队将在第 2 阶段的工作中明确并解决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

<sup>12</sup> 虽然 TDRP 允许在 12 个月内提交投诉，但数据应额外保留 3 个月的时间，以确保在 12 个月投诉期限结束之前提交的投诉能够得到处理。

<sup>13</sup> 在第 2 阶段的工作中，EPDP 团队将确认任何其他目的（包括本报告中提及的目的）所对应的各个留存期。

<sup>14</sup> 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ICANN 的数据留存弃权流程仅适用于需要申请较短数据留存期的签约方。如果要为留存其所控制的数据而申请较长的留存期，签约方无需请求弃权权利。

**EPDP 团队建议 18**

EPDP 团队建议，应在《临时规范》附录 A 第 4.1 节和第 4.2 节中的现行要求（与非公开注册数据的访问有关）到期时将其替换为以下标准，并通过在实施阶段确立的要求确定最终要求，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因为 EPDP 团队认识到，第 2 阶段有关非公开注册数据标准访问体系的工作有可能会进一步补充、修改或取代这些要求。此外，EPDP 团队建议，在建立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访问体系后，还需要制定相关政策以管理不在该访问模型涵盖范围内的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

EPDP 团队建议，应将这项新政策称作“合法披露非公开注册数据的合理请求”或简称为“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而不应称作“合理访问”，且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处理和响应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

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具有以下基本标准：首先，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必须采用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所要求的格式，并提供所需信息，最终的格式和信息要求将在实施阶段确定（参阅下方相关内容）。其次，向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格式正确的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并不要求自动披露信息。再者，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会审议每个请求的合理性，包括宣称的 GDPR 法律依据。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其网站中可公开访问的区域发布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的提交机制和流程。提交机制和流程应包含以下信息：要求的格式和请求内容、提供响应的方式，及预计响应时间表。

EPDP 团队建议，应在实施这些政策建议的过程中定义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的标准，以及确认接收请求和对请求做出响应的要求，其中将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提出合理的合法披露请求所需的最基本信息：
  - 请求者的身份及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实体或个人的性质/类型，还有相关及适用法律声明的效力）；
  - 有关请求者法律权益的信息以及具体的请求理据和/或理由（例如，提出请求的依据或理由是什么？请求者为何需要请求获取该数据？）；
  - 确认声明，用于确认请求者是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提出了请求；
  - 请求者所请求获取的数据元素列表，以及对数据为何仅限于在需要时使用的说明；
  - 同意以合法方式处理请求后获取的所有数据的声明。

-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做出响应时应遵循的时间表和标准 -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合理审议并响应合法的数据披露请求：
  - 用于确认接收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尽快且至少应在接收请求后的两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除非情况不允许。
  - 关于响应中该包含哪些信息的要求。对于拒绝了数据披露请求（全部或部分）的响应，应包含做出拒绝决定的充足理由，以便于请求者理解，例如可以分析或解释如何应用平衡测试（如适用）。
  - 应按照标准的商业记录惯例维护请求日志、确认声明和响应，以便可以在需要时（包括但不限于 ICANN 合规部的审核需要）生成相关记录；
  - 应尽快且最晚应在 30 天内对请求者做出响应，除非出现特殊情况。特殊情况可能包括所收到的请求数量过多。签约方将定期向 ICANN 组织汇报接收到的请求数量，以便 ICANN 可以评估响应时间的合理性。
  - 对于“紧急”的合理披露请求的响应，将考虑再单独制定一个“[少于 x 个工作日]”类型的时间表，“紧急”请求是指已提供证据表明急需披露数据的请求 [将在实施过程中确定“紧急”请求的最终时间范围和标准]。

EPDP 团队建议实施上述提议，并根据需要尽快开展定义这些标准的工作。

#### EPDP 团队建议 19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根据需要与签约方进行协商并达成所需的数据保护协议。对于此类协议，除法律规定的要素外，还应规定各方对数据处理活动所负有的职责（如下所述）。赔偿条款应确保特定数据处理所涉及的风险在适当范围内由参与处理的相关方承担。此外，还应适当考虑 EPDP 团队在其最终报告中执行的相关分析。

#### EPDP 团队建议 20

在第 1 阶段的工作中，EPDP 团队记录了各项数据处理活动，以及与 gTLD 注册数据处理相关的负责方。为此，EPDP 团队建议，应在相关的数据保护协议中包含数据处理活动，并确认和记录相关负责方（下方已列出），但是，EPDP 团队也指出，在最终制定用于确认和定义角色与职责的必要协议后，这项建议可能会受到影响。

<b>ICANN 目的<sup>15</sup>:</b>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条款、条件和政策，以及 ICANN 共识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立注册域名持有人对已注册域名的权益；确保注册域名持有人可行使使用和处置已注册域名的权利；</li> <li>• 可激活已注册域名并将其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li> </ul>		
<b>处理活动</b>	<b>负责方<sup>16</sup>:</b>	<b>法律依据<sup>17</sup>:</b>
收集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可能要求披露特定数据元素（域名和域名服务器）。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包含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应为 6(1)b；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应为 GDPR 的 6(1)(f)。  对于其他数据元素，应为 GDPR 的 6(1)(f) 条。
披露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可能需要将特定数据元素（域名和域名服务器）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包含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应为 6(1)b；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应为 GDPR 的 6(1)(f)。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数据留存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sup>15</sup> “ICANN 目的”一词用于阐述按照共识性政策，由 ICANN 组织进行监管的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注意，个人数据的处理还存在其他目的，这可能是签约方所追求的目的，但不属于 ICANN 及其社群需制定政策或通过合同约定强制执行的范畴。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只是 ICANN 组织所追求的目的。

<sup>16</sup> 注意，负责方不一定是执行处理活动的一方。此情况适用于这些表格中所有对“负责方”的引用。

<sup>17</sup> 关于 6(1)b 的适用情况，请参阅外部法律顾问就上述章程问题 k、l 和 m 提供的意见。

**ICANN 目的:**

基于 ICANN 的使命，对于第三方合法利益，针对本报告规定之其他目的，通过支持对收集的数据元素的合法访问，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和弹性。

<u>处理活动</u>	<u>负责方:</u>	<u>法律依据:</u>
收集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不适用	不适用
披露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数据留存	ICANN	不适用

**ICANN 目的:**

支持与注册域名持有人和/或其委托代理就已注册域名的技术和/或行政问题进行沟通和/或通知

<u>处理活动</u>	<u>负责方:</u>	<u>法律依据:</u>
收集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披露	待定	
数据留存	ICANN	不适用

**ICANN 目的:**

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

<b>处理活动</b>	<b>负责方:</b>	<b>法律依据</b>
收集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披露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数据留存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ICANN 目的:**

处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持有人和其他互联网用户提交的合同合规监控请求、审核和投诉。

<b>处理活动</b>	<b>负责方:</b>	<b>法律依据:</b>
收集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披露	不适用	
数据留存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ICANN 目的:**

为解决关于域名注册（与使用此类域名不同）的争议，也就是与已确定必须处理个人数据的 UDRP、URS、PDDRP、RRDRP 和未来开发的域名注册相关的争议程序，协调、运作和促进相关政策的实施

<b>处理活动</b>	<b>负责方:</b>	<b>法律依据:</b>
收集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传输到争议 解决方案提 供商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争议解决方案提供 商 — 处理人或独立控制人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 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 目的
披露		
数据留存		

<b>ICANN 目的:</b> 支持验证以确认注册域名持有人符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的可选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		
<b>处理活动</b>	<b>负责方:</b>	<b>法律依据:</b>
针对《注册管 理机构协议》 强制规定的资 格要求收集特 定数据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 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 符合 6(1)(f) 的目的
针对注册管理 运行机构采纳 的资格要求收 集特定的数据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 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 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 构到注册管理 机构的传输 — 注册服务机构 强制规定的资 格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 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 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 构到注册管理 机构的传输 注册管理机构 采纳的资格 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 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 符合 6(1)(f) 的目的
披露	注册管理机构	不适用
数据留存	注册管理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EPDP 团队建议 21**

EPDP 团队还建议，作为审议的一部分，GNSO 理事会指示所有 RPM PDP 工作组的审核要考虑是否有必要更新现行要求，从而阐明只能要求投诉人在初始投诉中插入问题域名的公开可用 RDDS 数据。EPDP 团队还建议，GNSO 理事会指示 RPM PDP 工作组考虑是否在收到更新的 RDDS 数据（如有）时，必须为投诉人提供提交修订投诉（包含更新的答复人信息）的机会。

**EPDP 团队建议 22**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必须与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签署相应的数据保护协议，除其他条款外，必须在协议中明确规定数据留存期限。

**EPDP 团队建议 23**

EPDP 团队建议，对于有关 gTLD 注册数据的新政策，以下与 URS 和 UDRP 相关的要求必须适用，直到其被 RPM PDP 工作组的建议和/或 EPDP 关于披露的政策所取代：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2013 年 10 月 17 日 URS 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高级技术要求以及 2013 年 6 月 28 日生效的 URS 规则的补充要求）

(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指定的 BERO）必须在 URS 提供商通知其存在投诉后，向 URS 提供商提供每个指定域名的完整注册数据，或者参与另一个机制，根据 ICANN 的规定向提供商提供完整的注册数据。如果 gTLD 作为“简略”注册运营，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向 URS 提供商提供可用的注册数据。

(2) 注册服务机构要求：如果投诉所涉及的域名属于“简略”注册，则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收到投诉通知后向 URS 提供商提供完整的注册数据。

(3) URS 规则：如果未能提供被诉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姓名以及 URS 规则第 3 节要求的所有其他相关信息，并且被诉人的此类联系信息无法在 RDDS 公开提供的注册数据中获得，或者投诉人也不知晓相关信息，那么投诉人的投诉将不会被视为有缺陷。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可以针对身份不明的被诉人提出投诉，并且提供商在收到针对身份不明的被诉人的投诉后，应向投诉人提供注册域名持有人的相关信息。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补充要求）

(1) 注册服务机构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 UDRP 提供商通知其存在投诉后，向 UDRP 提供商提供每个指定域名的完整注册数据，或者参与另一个机制，根据 ICANN 的规定向提供商提供完整的注册数据。

(2) 如果未能提供被诉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姓名以及 UDRP 规则第 3 节要求的所有其他相关联系信息，并且被诉人的此类联系信息无法在 RDDS 公开提供的注册数据中获得，或者投诉人也不知晓相关信息，那么投诉人的投诉将不会被视为有缺陷。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可以针对身份不明的被诉人提出投诉，并且提供商在收到针对身份不明的被诉人的投诉后，应向投诉人提供注册域名持有人的相关联系信息。

#### EPDP 团队建议 24

EPDP 团队建议，对于有关 gTLD 注册数据的新政策，以下与“转移政策”相关的要求必须适用，直到其被由 GNSO 理事会负责的“转移政策”审核所产生的建议所取代：

适用于所有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的[转移政策](#)的补充程序

(a) 在 ICANN 要求提供 RDAP 服务（或其他安全的数据转移方法）之前，如果（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无法访问当时的转移域名主题的注册数据，则“转移政策”中的相关要求将被以下条款所取代：

(a1) （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无需从转移联系人处获得授权书。

(a2) 注册人必须独立向（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重新输入注册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不需要遵循“转移政策”第 II.C. 节规定的注册人变更流程。

(b) 在“转移政策”中使用：

(b1) 术语“WHOIS 数据”应与“注册数据”具有相同的含义。

(b2) 术语“WHOIS 详细信息”应与“注册数据”具有相同的含义。

(b3) 术语“公众可访问 WHOIS”应与“RDDS”具有相同的含义。

(b4) 术语“WHOIS”应与“RDDS”具有相同的含义。

(c)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该遵循生成和更新“AuthInfo”代码的最佳实践，以推进安全的转移流程。

(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验证（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AuthInfo”代码是否有效，以便接受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转移请求。

#### EPDP 团队建议 25

EPDP 团队建议，作为“转移政策”审核的一部分，GNSO 理事会应明确要求审核 GDPR 的影响，以及由于 GDPR 而需要对“转移政策”做出的调整，这一举措是刻不容缓的。

**EPDP 团队建议 26**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酌情与参与注册数据处理（如数据托管提供商和 EBERO 提供商）的非签约方实体达成必要数据保护协议，如数据处理协议（GDPR 第 28 条）或联合控制人协议（第 26 条）。这些协议应规定不同方之间关于数据处理的关系、义务和指示。

**EPDP 团队建议 27**

EPDP 团队建议，作为实施这些政策建议的一部分，由于这些政策建议中有，比如说，许多涉及不再需要数据元素的行政和/或技术联系人，为了确保与这些政策建议保持一致，对以下现行政策/程序进行了更新，还可能省略了其他政策/程序：

-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一致性标签和显示政策](#)
- [面向 .COM、.NET 和 .JOBS 的详尽 WHOIS 过渡政策](#)
-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 [域名转移政策](#)
-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 系统规则](#)
- [转移争议解决政策](#)

**EPDP 团队建议 28**

EPDP 团队建议 gTLD 注册数据政策的生效日期应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该日期之后，所有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遵守 gTLD 注册数据政策。EPDP 团队建议，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守此 gTLD 注册数据政策，或继续实施符合《临时规范》（ICANN 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通过，将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到期）的措施。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继续实施符合到期《临时规范》的措施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将不会受到与这些措施具体相关的合规处罚。

EPDP 团队进一步建议，作为一项紧急措施，GNSO 理事会和 ICANN 组织应组建一个非正式的实施审核小组，以便在 ICANN 董事会审议此最终报告之前进行必要的规划，在此之后可正式组建此实施审核小组。

**EPDP 团队建议 29**

在某些现有注册中，可能存在管理联系人但没有或者拥有不完整的注册域名持有人联系信息的情况，认识到这一问题后，EPDP 团队建议，在删除管理联系人字段之前，所有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确保每个注册都包含注册域名持有人的联系信息。

## 2.2 结论及后续措施

本最终报告将提交给 GNSO 理事会，供其审议和批准。

## 2.3 本报告的其他相关章节

本最终报告还包含以下内容：

- 问题的背景信息，其中介绍了 ICANN 董事会是如何采纳《临时规范》的，以及采纳该规范所需遵守的程序；
- EPDP 团队审议工作的参与人员记录、出席情况记录以及利益声明的链接；
- 一份附录，其中包括 GNSO 理事会采纳的章程中所规定的 EPDP 团队的使命；
- 与通过正式的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 (SO/AC) 和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 (SG/C) 渠道收集到的社群意见相关的信息，以及发布的供公众评议的初步报告，包括提供的意见。

## 3 EPDP 团队工作方法

此部分概要介绍了 EPDP 团队所采用的工作方法方式。

### 3.1 工作方法

EPDP 团队于 [2018 年 8 月 1 日](#) 启动审议工作。该团队主要通过电话会议（每周安排不少于 2 次会议）以及使用电子邮件清单进行电子邮件通信来开展工作。此外，EPDP 团队还召开了 3 次面对面会议；这 3 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分别为：2018 年 9 月在 ICANN 洛杉矶总部，2018 年 10 月在巴塞罗那的 ICANN 第 63 届公共会议上，以及 2019 年 1 月在多伦多。EPDP 团队的维基[工作空间记录了团队的会议](#)，包括其[电子邮件清单](#)、草案文件、背景资料，以及从 ICANN 的 SO/AC（包括 GNSO 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收到的意见。

EPDP 团队还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并定期审核和更新该计划；此外，该团队还编制了模板以便以表格形式记录 (i) 选区和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声明（请参阅附录 B），以及 (ii) 从其他 ICANN SO/AC 和单个 EPDP 团队成员收集到的意见（请参阅附录 B）。该模板也用于记录从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收集到的意见，以及单个 EPDP 团队成员做出的回应（成员代表其本人或其所属团体做出的回应），相关记录可参阅附录 C。

EPDP 团队在巴塞罗那 ICANN 第 63 届公共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社群会议](#)，目的是为了向更广泛的 ICANN 社群介绍其所采用的方法及所得到的初步结果，以便促进讨论和征询反馈意见。

### 3.2 初步事实调查与分类

EPDP 团队章程要求该团队在制定与《临时规范》相关的政策建议的过程中，对一系列主题和问题进行审核。这些主题和问题大部分来源于 [EPDP 起草小组](#)（由 GNSO 理事会成员组成）先前开展的工作。

依照章程，EPDP 团队的第一项工作成果是编制出《临时规范》的“分类”文件，以便明确已获得 EPDP 团队全体成员一致支持，故而应一字不改地被采纳（而无需进一步探讨或修改）的项目。

分类报告揭示了 EPDP 团队已针对《临时规范》的内容达成一致的若干方面。但是，有些已达成一致的方面涉及到《临时规范》某些章节的基本原则。虽然，在有些情况下，选区/利益相关方团体/咨询委员会确实表示了支持《临时规范》的某个特定章节，但通常也会同时建议对该章节进行编辑，这表示基本上《临时规范》的所有章节都将在修改后再行采纳。

分类报告及构成该报告基础的调查和讨论工作为 EPDP 团队编制初步报告提供了必要信息。

1. EPDP 团队成员针对各主题的建议讨论顺序发表了意见，从而提高了讨论效率。
2. 此外，EPDP 团队成员还说明了其支持/反对每个章节的理由，进而将讨论范围缩小到特定问题，并提供了相应的修改建议。
3. EPDP 团队汇总了每个团体对各个主题（包括在团队审议过程中有待讨论的未解决问题）所持有的立场。

分类报告及收到的意见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s://community.icann.org/x/jxBpBQ>。

### 3.3 讨论摘要索引

分类报告促使支持小组编制“讨论摘要索引”，以便将收到的所有意见汇总到一个标准文件中，这样做可使 EPDP 团队能够在筹备会议审议时采用相同的信息。“讨论摘要索引”包含以下内容：(i) 《临时规范》所反映的相关章程问题；(ii) 针对分类调查收到的相关意见；(iii) 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 (EDPB) 之前提供的意见和 (iv) 建议。“讨论摘要索引”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s://community.icann.org/x/ExxpBQ>。

### 3.4 数据元素工作手册

EPDP 团队认识到，有必要对收集的每个数据元素、处理这些数据元素的目的，以及处理这些数据元素的法律依据进行审核。为开展这项工作，该团队编制了《数据元素工作手册》，手册中汇总了目的、数据元素、处理活动、数据处理法律依据及负责方等多方面的信息。欲了解 EPDP 团队在《数据元素工作手册》中指出的各个目的，请参阅附录 D。

### 3.5 小组工作方式

EPDP 团队先采用小组工作方式拟定共识性意见，然后再整个团队共同审议拟定的意见。在编制初步报告之前，EPDP 团队采用小组工作方式来探究主要的章程问题、拟定对章程问题的答复，并制定初步建议，以供整个 EPDP 团队审核。通过小组工作方式对以下三个主题进行了探讨：

1. 法人与自然人：  
是否应允许或要求签约方区别对待法人和自然人？需要采用何种机制来确保可靠地确定法人和自然人状态？  
是否存在法律依据支持签约方区别对待法人和自然人？  
在多个管辖区根据法人或自然人区分注册人状态具有哪些相关的风险？（请参阅 EDPB 2018 年 7 月 5 日的信函）。

2. 地理区域依据：  
是否应允许或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签约方”）根据地理区域区分注册人？
3. 《临时规范》和合理访问  
在确定最终的访问模型之前，是否应保留《临时规范》中的现行要求？

EPDP 团队还采用小组工作方式对收到的有关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进行了审核和分析。

此方法（包括相应的工作成果）构成了 EPDP 团队答复章程问题的基础。相关建议位于本最终报告的下一部分。

### 3.6 协调技术

EPDP 团队与共识建立协会 ([www.cbi.org](http://www.cbi.org)) 的认证协调人共同开展面对面会议，从总体上而言，这些协调人对及时制定共识性意见和防止讨论偏题起到积极作用。

### 3.7 章程问题

在解决章程问题时，EPDP 团队考量了 (1) 每个团体对[分类调查](#)做出的回应；(2) 每个团体针对特定章程问题提出的[早期意见](#)；以及 (3) 针对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

## 4 针对 EPDP 团队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

### 4.1 背景

2018 年 11 月 21 日，EPDP 团队发布了其[初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初步报告列出了已探讨的核心问题、对章程问题的拟定答复，以及相应的初步建议。

EPDP 团队欢迎社群就初步报告中的任何问题提供反馈意见；不过，EPDP 团队尤其希望征询有关以下问题的意见。对于以下问题，初步报告鼓励评议者 (1) 考量所有答复的 GDPR 合规性；(2) 明确需做出的具体变更；(3) 提供任何请求变更的理由：

- 初步报告中拟定的目的是否足够具体，如果不是，您建议如何修改？还需要添加其他任何目的吗？
- 为了实现确定的目的，初步报告中列出的建议注册服务机构根据要求收集的数据元素是否有其必要性？如果没有，理由何在？为了实现确定的目的，是否有必须收集而没有收集的任何其他数据元素？
- 为了实现确定的目的，除了初步报告中列出的数据元素外，是否有必要在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托管提供商之间转移其他数据元素？
- 为了实现确定的目的，除了初步报告中列出的数据元素外，是否有必要在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ICANN 合规部之间转移其他数据元素？为了实现确定的目的，是否有不必在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ICANN 合规部之间转移的确定数据元素？
- 与初步报告中的建议内容相比，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对数据元素的修订进行任何修改？
- 与初步报告中的建议内容相比，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对建议的数据保留期进行任何修改？除了域名注册条款外，您认为数据保留的依据是否充分？是或不是的理由是什么？
- 关于是否应允许或要求签约方根据地理区域来区分注册人，以及区分自然人和法人，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其他因素？对于注册人身份（自然人或法人）或地理区域的区分，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关风险？如果有，请指明具体因素和/或风险，及其对可行建议产生的影响。对于 GDPR 或其他数据保护法律管辖的注册人/签约方，社群是否需要研究在全球范围内适用于准确区分的程序？为了注册数据之目的，社群是否可以指出已进行此类区分的现有示例，社群是否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采用示例做法？
- 关于初步报告中列出的有关“合理访问”的建议，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进行任何修改？

- 关于初步报告中尚未确定的 URS 和 UDRP 相关内容，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进行任何修改？
- 关于初步报告中尚未确定的“转移政策”相关内容，EPDP 团队是否需要考虑进行任何修改？

## 4.2 收到的意见

由于此 EPDP 本身具有快速的特点，因此公众意见论坛仅开放了 30 天。EPDP 团队采用 Google 表单来开展对公众意见的审核工作。共有 9 个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及 ICANN 咨询委员会提交了意见，此外，还有个人或组织提交的 33 份意见书。提供的意见位于以下位置：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GUf86Ngo97g74wLyDmeBv8lGcUtlJWjsEdxBXcYDD4/edit#gid=694919619>。

## 4.3 公众意见审核

为便于开展对公众意见的审核工作，EPDP 团队制定了一套[公众意见审核工具 \(PCRT\)](#)。通过小组工作方式、全体会议和面对面会议，EPDP 团队完成了对所提供意见的审核和评估工作，并就要对建议和/或报告所做的修改达成了共识。

## 5 EPDP 团队对章程问题与建议的回应

在审核公众对初步报告的意见并对建议做出相应更新后，EPDP 团队提交了其最终建议，以供 GNSO 理事会审议。本最终报告介绍了 EPDP 团队针对各项建议所取得的共识程度。除非与建议 2 和建议 16 一样另有说明，否则将认为建议已得到 EPDP 团队的全体赞同/一致支持（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附录 E）。

摘自 EPDP 团队章程：

“组建 EPDP 团队的目的是，确定在符合 GDPR 及其他相关隐私和数据保护法规的同时，《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是应一字不改地被纳入 ICANN 共识性政策，还是应在修改后再行纳入。在做出此决定时，EPDP 团队至少应考量《临时规范》的以下要素，并回答以下章程问题。EPDP 团队需要考虑可以对 GNSO 今后开展的工作提出哪些辅助性建议，这些建议可以确保对相关的共识性政策（包括与注册数据相关的政策）进行重新评估以使其符合适用法律。”

### 第 1 部分：处理注册数据的目的

章程问题

- a) 《临时规范》第 4.4.1 至 4.4.13 节中列出的目的：
- a1) 《临时规范》中列举的目的是否有效且合法？
  - a2) 这些目的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 a3) 是否存在任何需要删除或调整的目的？
  - a4) 是否还需要添加其他任何目的？

为解决章程问题，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EPDP 团队审核了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针对处理个人数据的合法目的所提供的反馈意见，并特别留意了以下意见：

“但是，EDPB 认为有必要明确区分在 WHOIS 环境中开展的不同处理活动，以及参与处理活动的各个利益相关方所追求的不同目的。有些数据处理活动是由 ICANN 决定开展的，对于这些活动，ICANN 及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需要提供其各自的法律依据和目的；还有一些处理活动是由第三方决定开展的，为此第三方需要提供其自身的法律依据和目的。因此，EDPB 反复重申，ICANN 应注意不要将其自身的目的与第三方的利益混为一谈，也不要与可能适用于特殊情况的数据处理法律依据相合并。”<sup>18</sup>

<sup>18</sup> 请访问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jelinek-to-marby-05jul18-en.pdf>

此外，还注意到了以下意见：

“同样地，正如之前在与 ICANN 的往来信函（包括 2017 年 12 月的[信函](#)和 2018 年 4 月的[信函](#)）中所提到的，WP29 希望 ICANN 制定并实施 WHOIS 模型，促进执法部门等相关利益相关方合法使用注册人的个人数据，并严格遵守 GDPR 规定，避免无限制地发布此类数据。”<sup>19</sup>

- “讨论摘要索引”中的第 4.4 节记录了此意见，该索引位于 <https://community.icann.org/x/ExxpBQ>。
- EPDP 团队首先对《临时规范》中列出的目的进行了审议，不过重新撰写了目的内容，并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的法律依据（如果有）和数据处理活动的相关方。
- “ICANN 目的”用于阐述按照共识性政策，由 ICANN 组织进行监管的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
- 签约方可能会出于其他目的而处理个人数据，但这些目的不属于 ICANN 及其社群需为之制定政策或通过合同约定强制执行的范畴。这不一定意味着这些只是 ICANN 组织所追求的目的，目的 2 除外。

#### EPDP 团队建议 1

EPDP 团队建议，ICANN 处理 gTLD 注册数据的以下目的可构成新 ICANN 政策的基础：

1. a. 根据相关《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激活已注册的名称，并将其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
1. b.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条款、条件和政策，以及 ICANN 共识性政策：
  - (i) 确立注册域名持有人对已注册名称所享有的权益；以及
  - (ii) 确保注册域名持有人可行使其使用、维护和处置已注册名称的权利；
2. 根据 ICANN 使命，促进对合法的数据披露请求做出响应，进而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与弹性。<sup>20</sup>
3. 促进与注册域名持有人就与已注册名称相关的问题展开沟通交流；
4. 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者其他服务中断情况。《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针对各种情况做出了相应说明；

<sup>19</sup> 请访问 [https://edpb.europa.eu/news/news/2018/european-data-protection-board-endorsed-statement-wp29-icannwhois\\_en](https://edpb.europa.eu/news/news/2018/european-data-protection-board-endorsed-statement-wp29-icannwhois_en)

<sup>20</sup> 目的 2 不应排除在调查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过程中所提出的数据披露请求。

5. i) 应依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数据处理协议，并通过遵循仅在必要时处理特定数据的原则，来处理合同合规部的监控请求和审核活动；  
ii) 应依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相关条款，处理由 ICANN 或第三方发起的合规问题投诉；
6. 执行有关域名注册（而非域名使用，但包括对域名使用政策的考量）的争议解决政策，即 UDRP、URS、PDDRP、RRDRP 和 TDRP；以及
7. 支持进行验证，以确认注册域名持有人符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的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阐明或引用的有关相应 gTLD 的注册政策资格标准。<sup>21</sup>

请注意，对于以上每个目的，EPDP 团队还确定了以下信息：(i) 相关处理活动；(ii) 各项处理活动的相应法律依据；(iii) 各项处理活动所涉及的负责方。有关以上各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附录 D 中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

请注意，目的 2 是起占位符作用的暂定内容，最终内容还有待 EPDP 团队在第 2 阶段的工作中进一步处理访问问题方能确定，预计将在完成第 2 阶段的工作后，对目的 2 进行复审。

请注意，为表明已将 WHOIS 准确度报告体系 (ARS) 纳入目的 5 的涵盖范围，已对《数据元素工作手册》中与目的 5 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

- EPDP 团队还考虑增加一项注册数据处理目的，以满足 ICANN 组织开展 DNS 安全性和稳定性研究的需要并利用这项研究带来的好处，ICANN 组织需调查并研究 DNS 运营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全球互用性、弹性和开放性所面临的威胁，并发布相关报告。

为此，EPDP 团队考量了以下方面的意见：

- ICANN 组织针对 ICANN 首席技术官办公室 (OCTO) 当前的数据使用情况提供的意见（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ahppBQ>），以及
- 与允许使用个人数据开展研究相关的 GDPR 条款，但前提是满足其他 GDPR 要求。

OCTO 在其意见中表示，它“不需要使用域名注册数据中的个人数据来开展其工作。例如，OCTO 的“域名滥用活动报告”(DAAR) 项目 <<https://www.icann.org/octo-ssr/daar>> 仅使用注册服务机构信息和域名服务器信息”。

经讨论得到的初步结论是，OCTO 目前显然不需要使用个人数据来开展其工作。

---

<sup>21</sup> EPDP 团队对目的 7 的采纳并不旨在防止，也不应解读为旨在防止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相应《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未阐明或引用的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

但是，对于 OCTO 今后是否需要使用经过假名化处理的数据来开展其工作，这一问题仍待商讨。如果情况如此，可能需要做出以下澄清说明：

- 鉴于 ICANN 组织承担了数据控制人和处理人等多种角色，以及 ICANN 组织当前不收集数据这一事实，GDPR 条款将如何应用于 ICANN 组织；以及
- 根据本报告前面列出的一些现有的数据处理目的，ICANN 组织是否有资格出于研究目的而对假名化数据进行处理。

为此，EPDP 团队认识到，在解决上面提出的有关是否需要假名化数据和法律解释的问题后，还需进一步对这一主题加以考虑。因此，EPDP 团队提出了以下建议，并承认期间收到的法律指导意见可能会导致这项建议不再适用。

### EPDP 团队建议 2 （存在分歧）

EPDP 团队计划在第 2 阶段的工作中审议是否应考虑增加其他目标，以促进 ICANN 首席技术官办公室 (OCTO) 履行其使命（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octo>）。对这项事宜的审议应建立在以下两点基础之上：针对 GDPR 中的调查相关规定是否/如何适用于 ICANN 组织所得到的法律指导意见，以及 ICANN 是否表示需要此类假名化数据。

### EPDP 团队建议 3

根据 EPDP 团队章程及目的 2，在章程中的基本问题得到解答后，该团队应着手就与合法披露非公开注册数据有关的标准化模型（在章程中称为“标准化访问”）提出建议。这涉及解决几方面的问题，例如：

- 是否应采用此类系统？
- 第三方访问注册数据的合法目的是什么？
- 访问非公开注册数据的资格标准是什么？
- 这些相关方/团体是否包括不同性质的第三方请求人？
- 用户/相关方可访问哪些数据元素？

在这种情况下，EPDP 团队将会考虑知识产权侵权和 DNS 滥用案例中的数据披露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sup>22</sup>

此外，还需要确认要求披露数据的合法目的与收集数据的目的一致。

<sup>22</sup> EPDP 认识到，依照 ICANN 的使命宣言（需引用相应内容），ICANN 有责任促进 DNS 的开放性、互用性、弹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为此，ICANN 可能会要求生态系统中的行为主体对与系统安全、稳定与弹性相关的数据披露请求做出响应。本报告中提议的目的 2 是起占位符作用的暂定内容，最终内容还有待对控制人/联合控制人关系做进一步的法律分析，并与 EDPB 进行协商。EPDP 建议在第 2 阶段围绕这些问题进一步展开工作，包括审核与实施合理请求下披露个人数据的签约方问责制有关的特定目的。

- EPDP 团队就 GDPR 环境下的准确性主题征求了外部法律顾问的指导意见，所得到的答复总结如下：

“总而言之，由于遵守准确性原则是建立在合理性标准之上，因此 ICANN 和相关方将能够更好地评估这些程序是否充分。根据我们的观点，这些程序确实需要一些确认步骤来帮助确认准确性，因此，除非有理由相信这些程序不充分，否则我们就不明确要求对其进行审核。”<sup>23</sup>

#### EPDP 团队建议 4

EPDP 团队建议，根据当前 ICANN 合同和共识性政策，与注册数据的准确性相关的要求不应受本政策影响。<sup>24</sup>

## 第 2 部分：所需的数据处理活动

### 章程问题

#### b) 注册服务机构收集注册数据：

b1) 对于以下每位联系人，注册服务机构应需要收集哪些数据：注册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账务人员？

b2) 为提供域名注册服务，与上面的 (A) 部分列出的其他合法目的相比，有必要收集哪些数据？

b3) 应如何定义数据收集的合法性（至少需定义在欧洲和其他具有数据保护法的管辖区中收集注册人个人数据的合法性）？

b4) 根据 A 部分中列出的目的，是否存在法律依据支持收集这些数据元素，或者是否存在法律依据可说明为何注册服务机构不应再继续收集每位联系人的所有数据元素？

为解决章程问题，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EPDP 团队考量了每个团体对分类调查提出的意见，以及每个团体对于请求尽早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所做出的回应。

<sup>23</sup> 有关更多详情，请访问：<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o-epdp-legal/2019-February/000047.html>。

<sup>24</sup> 与 GDPR 合规性相关的准确性主题以及 WHOIS 准确度报告体系需加以深入考量。

- 此外，EPDP 团队还审核了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针对收集注册数据所提供的反馈意见，并特别留意了以下意见：

“EDPB 认为，原则上，不应要求注册人提供个人数据，以直接识别代表注册人履行管理或技术职能的个人员工（或第三方）的身份。但是，如果注册人希望授权他人履行管理或技术职能，并允许与相关方直接通信，那么应允许注册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除其本人之外的其他人员的联系详情。因此，在此需澄清一点，在注册过程中，注册人可自由 (1) 指定与注册人（或其代表）相同的人员作为管理联系人或技术联系人；或 (2) 提供不能直接识别相关管理联系人或技术联系人的联系信息（例如 `admin@company.com`）。为免存疑，EDPB 建议日后在更新《临时规范》时明确指明这一点。”<sup>25</sup>

- EPDP 团队还注意到一个相关脚注，脚注内容为：“[如果提供了除注册域名持有人 (RNH) 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联系详情] 应确保通知相关个人。” EPDP 团队讨论了此脚注是否意味着注册域名持有人 (RNH) 只需通知其指定为技术联系人的人员即可，或者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具有征求相关方同意的额外法律义务。EPDP 团队就这一主题征求了外部法律顾问的指导意见，所得到的答复总结如下：

“在 RNH 与技术联系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况下，如果采用 RNH 代表注册服务机构发出通知的方式，但 RNH 未能成功发出通知，则视为不符合 GDPR 的通知要求。虽然根据合同要求，这种情况可以成为对 RNH 提出控诉的依据，但根据 GDPR，这种情况不可能提供可行辩护。此外，如果采用这种通知方式，注册服务机构将难以证明通知已发出。如果未能以有效方式发出通知，这可能会影响合法权益分析，因为技术联系人并没有“合理预见”对其数据进行处理的方式。如果还需要征求同意，那么这种通知方式将难以记录是否已取得同意。”<sup>26</sup>

- 注意到从第三方收集数据时可能涉及到的一些法律和技术问题，一些组织（RySG、RrSG 和 NCSG）表示，应允许注册服务机构自行选择是否授予 RNH 提供额外联系信息的职能（例如技术职能），而不应通过合同强制要求注册服务机构这样做。但是，还有一些组织（BC、IPC、ALAC、GAC 和 SSAC）则表示，应强制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授予 RNH 此职能，因为如果不这样强制要求，最终可能会对 DNS 的安全、稳定与弹性带来风险。支持这一观点的利益相关方表示，对于有些 RNH 而言，此职能具有重要且积极的作用。对于是应允许注册服务机构自行选择还是应强制要求，EPDP 团队无法就此问题达成共识，最终报告中也因此没有相应的建议。

<sup>25</sup> 请访问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jelinek-to-marby-05jul18-en.pdf>。

<sup>26</sup> 有关更多详情，请访问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o-epdp-legal/2019-January/000034.html>。

- 上述所有意见均记录在“讨论摘要索引”的附录 A 中，该索引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s://community.icann.org/x/ExxpBQ>。
- 起初，EPDP 团队对目前需要收集的数据元素进行了审查。附录 D 中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详细列出了所需收集的数据元素、收集的目的以及注册域名持有人可选择提供的数据元素。不仅如此，《数据元素工作手册》还明确了适用的法律依据。根据第 6.1(b) 条，合法的处理活动视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活动（例如，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 EPDP 团队建议 5

EPDP 团队建议，下列数据元素（如附录 D 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中所示）必须由注册服务机构收集。总体而言，这表示需收集以下数据元素<sup>27</sup>（其中有些数据元素是自动生成的），且如下所示，在有些情况下，注册域名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提供这些数据元素：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收集逻辑
域名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注册服务机构 URL*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黄色
注册服务机构*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绿色
分销商*	
域状态*	绿色
注册人字段	黄色
• 姓名	绿色
• 组织	黄色
• 街道	绿色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黄色
• 传真	

<sup>27</sup> 对于标记为“可选”的数据元素，它们是由注册服务机构或 RNH 选择提供的。不论在哪种情况下，如果提供了数据，就必须对数据进行处理。

• 传真分机号码	黄色
• 电子邮件	绿色
技术人员字段	黄色
• 姓名	黄色
• 电话	
• 电子邮件	
域名服务器	
DNSSEC	黄色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数据元素，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和原籍所在地 [.NYC]；(iv) 营业单位或活动 [.BANK、.BOT]	黄色

必填   
 可选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数据元素全表](#)。

对于注册域名持有人可选择填写的技术联系人选项（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了此选项），注册服务机构均须在注册域名持有人注册时向其告知以下两点：他们可自由 (1) 指定与注册人（或其代表）相同的人员作为技术联系人；或 (2) 提供不能直接识别相关技术联系人的联系信息。

**注意：**

在最近的审议工作中，EPDP 团队：

- 决定注册域名持有人将可以选择提供以下信息：技术联系人的姓名、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
- 对于是允许注册服务机构自行选择还是强制要求其向注册域名持有人授予提供这些数据元素的职能，尚未达成共识。

以下团体支持应强制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允许 RNH 选择提供技术联系人数据：IPC、BC、ALAC、SSAC 和 GAC。以下团体支持应让注册服务机构自行选择是否允许 RNH 选择提供技术联系人数据：RrSG、RySG 和 NCSG。

请参阅附录 D 中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进一步了解对于不同的数据元素，“可自行选择”所具有的含义。

**EPDP 团队建议 6**

EPDP 团队建议，只要能够确定在商业上是合理的，注册服务机构就必须允许注册域名持有人同意在 RDS 中发布经过修订的联系信息及电子邮件地址，以供支持的注册服务机构使用。

## 章程问题

- c) 将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
- c1) 注册服务机构需将哪些数据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
  - c2) 为实现帮助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域名和解决域名问题的目的，需使用哪些数据？
  - c3) 为提供域名注册服务，与上面的 (a) 部分列出的其他合法目的相比，有必要向注册管理机构转移哪些数据？
  - c4) 根据之前制定的有关数据转移的共识性政策，是否存在法律依据表明不应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管理机构转移数据？
  - c5) 是否应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供请求获取联系数据的选择权？
  - c6) 是否存在支持将注册人联系数据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合理目的？亦或是应继续将注册人联系数据保留在注册服务机构？

为解决章程问题，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根据在回复章程问题时明确的每个注册数据处理“目的”（如上所述），以及相应的法律依据，EPDP 团队已明确需在哪些情况下将哪些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有关更多详情，请参阅本报告附录 D 中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在 EPDP 团队看来，GDPR 第 6.1(b) 条所规定的合法数据处理活动是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活动，例如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 通过此分析，EPDP 团队明确了为实现注册数据处理目的而需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一系列数据元素。此数据元素集合构成了“最小综合数据集”。这个最小综合数据集包含为实现所有已明确的目的而需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所有数据元素。此外，这个数据集也包含可能不需要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数据元素，前提是注册管理机构未要求转移（需充分考虑相关注册管理机构的条款、条件和政策）。

**EPDP 团队建议 7**

EPDP 团队还建议，如果存在合理的法律依据和相应的数据处理协议，则对于在“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数据”下方所标识的特定数据元素（如数据元素汇总工作手册中所示），必须将其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总的来说，这些数据元素是：

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数据元素：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转移逻辑
域名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注册服务机构 URL*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黄色
注册服务机构*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分销商*	黄色
域状态*	绿色
注册人字段	黄色
• 姓名	
• 组织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 传真	
• 传真分机号码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 电话	
• 电子邮件	黄色
域名服务器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数据元素，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和原籍所在地 [NYC]；(iv) 营业单位或活动 [BANK、BOT]

必填  
可选

为便于说明，请参阅[数据元素全表](#)。

#### 章程问题

d) 将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转移到数据托管提供商：

d1) 对于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将其处理的数据转移到数据托管提供商的政策，是否需要进行任何修改？

d2) 对于将数据从数据托管提供商转移到 ICANN 组织的程序，是否需要进行任何修改？

为解决章程问题，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EPDP 团队考量了每个团体对分类调查提出的意见，以及每个团体对于请求尽早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所做出的回应。
- EPDP 团队根据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数据提供保护机制这一目的对章程问题 d1 和 d2 进行了审议，并同意仅应考虑托管出于此处规定的其他目的而收集的数据元素和/或由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管理机构转移的数据元素，因为这些元素已确认是实现这一目的所必需的元素。

#### EPDP 团队建议 8

1.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与数据托管提供商达成合法的数据保护协议。
2. EPDP 团队建议更新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合规要求，以便将他们处理的数据转移到数据托管提供商，进而确保与下列数据元素保持一致（为便于说明，请参阅附录 D 中的相关工作手册，这些工作手册分析了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数据提供保护机制的目的）。

## 3. 需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数据托管提供商的数据元素包括：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收集逻辑
域名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分销商*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 传真	
• 传真分机号码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 电话	
• 电子邮件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收集逻辑
域名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注册服务机构 URL*	
更新日期*	
创建日期*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必填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必填
分销商*	可选
域状态*	必填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必填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可选
• 组织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 传真	
• 传真分机号码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可选
• 电话	
• 电子邮件	
域名服务器	
DNSSEC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数据元素，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和原籍所在地 [NYC]；(iv) 营业单位或活动 [BANK、BOT]	可选

必填

可选



## 章程问题

## e) 将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转移到 ICANN:

e1) 对于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应相关要求/请求将其处理的域名注册数据转移到 ICANN 合规部的政策, 是否需要进行任何修改?

为解决章程问题, 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EPDP 团队讨论了与合同合规相关的现行要求及日后需求问题, 并就此问题咨询了 ICANN 合规团队的意见。

**EPDP 团队建议 9**

1. EPDP 团队建议, 如有需要, 应更新有关注册数据元素的合规要求, 以便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应目的 5 (合同合规) 的要求/请求将其处理的域名注册数据转移给 ICANN 组织。(注意: 合同中现行的相关内容(例如《注册管理机构基本协议》中的第 2.11 条“新通用顶级域 (NgTLD)”)规定了合同合规请求和后续转移的适当范围)。(为便于说明, 请参阅附录 D, 了解如何处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持有人和其他互联网用户提交的合同合规监控请求、审核和投诉)。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需要将目的 5 请求的所有 RDS 元素转移给 ICANN 组织。在此说明一点, 附录 D 中列出的数据元素汇总了 ICANN 合规部可能会请求的所有数据元素。如 ICANN 组织合同合规团队数据处理活动概要中所述, “如果由于已公开的 WHOIS 数据经过修订/掩码处理, 而导致合同合规团队无法验证投诉中所描述的问题, 那么该团队将直接从签约方(或其代表)处请求获取已经过修订/掩码处理的注册数据。在这些情况下, 合同合规团队将仅请求获取为验证投诉中所述的问题而需要的已经过修订/掩码处理的数据元素。” 请注意, 这项建议并不排除 ICANN 合同合规部为实施 ICANN 共识性政策和合同而请求获取其他信息的情况。

## 章程问题

## f)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发布数据:

f1) 对于需要进行修订的注册人数据, 是否需要进行任何修改? 如果需要, 那么应该在可自由访问的目录中发布哪些数据?

f2) 是否应该为注册人联系机制制定标准化要求?

f3) 在哪些情况下应允许第三方联系注册人? 在这些情况下应如何帮助第三方联系注册人?

为解决章程问题，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EPDP 团队探讨了需在可自由访问的目录中发布哪些数据元素，以及需要对哪些数据元素进行修订。起初，EPDP 团队考量了《临时规范》中现有的数据修订列表（请参阅《临时规范》的附录 A）。虽然很多人同意按照《临时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处理（修订与发布）数据元素，但对于是否应使用不同方式来处理以下元素，尚未达成共识，有人认为应该对以下元素进行修订（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元素可能包含个人身份信息），而有人则认为应直接发布以下元素。更多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 组织，
  - 城市，以及
  - 电子邮件地址。
- 在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审核并开展进一步审议后，EPDP 团队在以下方面达成了共识：

### EPDP 团队建议 10

处理公开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SS) 中的个人数据需遵循以下请求，还需遵循 GDPR 法规：EPDP 团队建议按如下所述方式对收集的数据元素进行修订。未经过修订和匿名处理的数据元素必须在通过免费的公开查询访问时才显示<sup>28</sup>：

数据元素（收集和生成*）	修订	披露逻辑	
域名	否	绿色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是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否		
注册服务机构 URL*	否		
更新日期*	否		
创建日期*	否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否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否		黄色
注册服务机构*	否		绿色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否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否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否		黄色
分销商*	否		
域状态*	否		绿色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是		

<sup>28</sup> 如《数据元素工作手册》中所述，“将会提供注册数据的最小公共数据集，用于在可免费访问的目录中查询 gTLD 二级域。如果某个数据元素已指定为非公开，那么将会修订该元素。”

注册人字段	1	1
• 姓名	是	■
• 组织	是	
• 街道	是	
• 城市	是 <sup>29</sup>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否	
• 邮政编码	是	
• 国家/地区	否	
• 电话	是	
• 电子邮件	是	
技术人员 ID*	是	
技术人员字段	1	1
• 姓名	是	■
• 电话	是	
• 电子邮件	是	
域名服务器	否	■
DNSSEC	否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否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否	■

必填  
可选



EPDP 团队还确认，在 GDPR 不适用的情况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可以应用本建议及建议 12、13、14 和 15 中列出的要求，但前提是 (i) 在商业上具有合理理由；或者 (ii) 在技术上无法限制这些要求的应用。

- EPDP 团队就“城市”字段的问题（是应将该字段视为个人数据，故而必须对其进行修订，还是存在法律依据支持发布此信息）征求了外部法律顾问的指导意见，所得到的答复总结如下：

“根据法律分析，此字段显然属于个人数据；原则上来说，出于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布此信息是合情合理的，除非个人权益高于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但是，至于应如何将这一点应用到实际情况，是应坚持权利持有人享有充足的权益，还是应兼顾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权益，这一点尚未定论。”<sup>30</sup>

<sup>29</sup>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建议 11。

<sup>30</sup> 有关更多详情，请访问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o-epdp-legal/2019-February/000053.html>。

**EPDP 团队建议 11**

EPDP 团队建议按如下所述方式对以下数据元素进行修订：

数据元素	修订
注册人字段	
• 城市	是

EPDP 团队希望收集更多有关此主题的法律建议，该团队将在其第 2 阶段的工作中分析所收集到的法律建议，以确定是否应修改这项建议。

**EPDP 团队建议 12**

EPDP 团队建议：

- 如果注册人通过可由每个注册服务机构参与决定的流程确定或确认发布“组织”字段，则将发布该字段。如果注册域名持有人未确认发布“组织”字段，则注册服务机构可以选择修订该字段或删除该字段内容。
- 实施时将设有一个准备阶段，以便为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处理现有注册和制定程序的时间。
- 与此同时，还将允许注册服务机构修订“组织”字段。
- 对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认为可行的情况下，他们也可以发布或修订 RDDS 输出中的“组织”字段。

**实施建议：** 实施审核小组应审议 EPDP 团队所探讨的以下实施模型：

对于现有注册，第一步将是确认现有的“组织”字段数据是否正确/准确。

从采纳 EPDP 政策建议到实施工作结束（计划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结束）期间，将开展以下活动：

- 1) 注册服务机构将修订“组织”字段。
- 2) 注册服务机构将联系在“组织”字段中输入数据的注册域名持有人，并请求持有人检查和确认数据是否正确无误。
  - a) 如果注册域名持有人确认或更正了数据，那么数据将保留在“组织”字段中。
  - b) 如果注册人拒绝或未回应查询，那么注册服务机构可以修订“组织”字段或删除该字段内容。如有必要，可将注册重新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
- 3)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选择发布注册人的“组织”字段，他们将会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已确认数据并同意发布数据的注册域名持有人，向其说明会将“组织”字段视为非个人数据并发布该字段。

对于新注册，从“规定时间”开始：

- 1) 在“组织”字段中输入数据后，新注册将显示一些披露、免责声明或确认信息。注册服务机构可以自由制定其流程（例如，选择参与、弹出建议或问题、锁定/灰显字段）。
- 2) 如果注册域名持有人确认数据并同意发布数据，则：
  - a) 将发布“组织”字段中的数据；
  - b) 将组织列为注册域名持有人；
  - c) 将注册域名持有人（自然人）的姓名列列为注册人组织的联系人。

在实施准备阶段，注册服务机构将不会再修订“组织”字段，除非注册域名持有人未同意发布该字段。

请注意，这是注册服务机构需履行的一项义务。在找到相应方式以允许将同意权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之前，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选择是否发布数据。

### EPDP 团队建议 13

- 1)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或 Web 表单，以方便与相关联系人进行电子邮件通信，但注册服务机构不得标识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或联系人本身，除非依照建议 6 所述，注册域名持有人已同意发布其电子邮件地址。
- 2)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维护日志文件，日志文件中不应包含任何个人信息，而应包含可确认请求者和注册域名持有人之间所进行的通信往来的信息，但是此类信息不应包含消息的来源、收件人或内容。出于合规目的，在有相应请求的情况下，应向 ICANN 提供此类日志记录。这项建议绝不应该被理解为旨在阻止注册服务机构采取合理恰当的措施来防止注册服务机构联系流程遭到滥用。<sup>31</sup>

注意：关于第 1) 点，这一点符合《临时规范》附录 A 中第 2.5.1 节的要求。

注意：EPDP 注意到，通过 Web 表单（表单中不提供发出消息已接收的确认信息）和经过假名化处理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注册域名持有人时存在一些操作方面的困难。因此，无论如何，注册服务机构都不太可能确认或尝试确认接收通过这两种方式传达的通信。EPDP 指出，GNSO 理事会可能会考虑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找到可在无法显示注册人电子邮件的情况下联系注册人的安全可靠且可行的方法。

---

<sup>31</sup> 滥用行为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请求者蓄意向注册服务机构的系统发送大量无效的联系请求。这项建议并不旨在禁止合法请求。

注意：EPDP 团队在最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明确表示，根据当前的 ICANN 合同和共识性政策，EPDP 团队的工作不应影响注册数据的准确性。为此，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收到提醒其联系信息有误的消息，那么注册服务机构仍然需要重新确认注册域名持有人的电子邮件地址。这可能包含注册服务机构发起通信后，电子邮件通知被退回或通知消息未送达的情况。可以在《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第 4 段“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中找到该要求。

#### EPDP 团队建议 14

如果注册某个域名时使用了“附属”<sup>32</sup> 隐私/代理服务（例如，对与某个自然人关联的数据进行掩码处理），那么注册服务机构（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在适用情况下）必须在公开的 RDDS 中包含隐私/代理服务所涉及的全部非个人 RDDS 数据，并应在对任何查询的响应中返回这些数据，数据中还可能包含当前所使用的经过假名处理的隐私/代理电子邮件。

请注意，PPSAI 是一项已批准的政策，目前正在实施中。为此，将有必要了解显示附属隐私/代理提供商信息与显示已认证隐私/代理提供商信息之间的相互影响。根据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实施审核小组 (PPSAI IRT) 就该问题提供的反馈意见，EPDP 团队可能会在第 2 阶段的工作中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 章程问题

##### g) 数据保留：

g1) 是否需要调整数据保留时长要求（即注册期再加上 2 年时间）进行调整？

g2) 如果不需要调整，是否有必要对弃权流程进行修改？

g3) 根据 EDPB 团队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函件，在域名注册期过后继续保留注册数据的理由是什么？

为解决章程问题，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此外，EPDP 团队还审核了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针对数据保留所提供的反馈意见，并特别留意了以下意见：

“应按照能够帮助识别数据主体的形式保留个人数据，但当出于处理这些个人数据的目的已不需要这些数据时，应不再保留这些数据（GDPR 第 5(2) 条）。对于此问题，WP29 和 EDPS.19 已反复探讨过。”

---

<sup>32</sup> 依照《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有关隐私和代理注册的规范](#)”部分的相关规定：“对于由注册服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提供的任何代理服务或隐私服务，包括由注册服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提供的经由分销商分发，并与注册服务机构和其附属机构所支持的注册域名一起使用的代理/隐私服务”。

适当的保留期将由 ICANN 确定，而且 ICANN 还必须能够说明为何有必要在该期限内保留个人数据。截至目前，ICANN 尚未说明为何必须要在域名注册期过后的 2 年内保留已在 WHOIS 环境中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元素。为此，EDPB 再三请求 ICANN 重新评估其提议的 2 年保留期，并明确解释和说明对于所追求的目的而言，为何必须将个人数据保留 2 年”。<sup>33</sup>

- 对于每个目的，EPDP 团队已在附录 D 的《数据元素工作手册》中确定了所需的数据保留期，还说明了为何需要在这一段时期内保留数据。

#### EPDP 团队建议 15

1. 为了征求意见以推进第 2 阶段的审议工作，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的当务之急是对所有现行流程和程序进行审核，进而识别并记录在“注册期”过后从注册服务机构请求获取个人数据的情况。随后应明确、记录并使用特定数据元素的留存期来确定注册服务机构所需满足的相关且具体的最低数据留存预期。EPDP 团队建议，应邀请社群成员就其他合法目的及可能适用于各个目的的不同留存期发表意见，进而推动这项数据收集工作。
2. 期间，EPDP 团队认识到，转移争议解决政策（“TDRP”）已确定为具有最长的合理留存期，即 1 年，因此该团队建议，应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注册期过后仅保留 TDRP 所必需的数据元素，留存时长为 15 个月保留期再加上 3 个月的删除实施期，即一共 18 个月<sup>34</sup>。此留存时长依据 TDRP 中的相关政策规定，规定指出，只能在提出转移政策（脚注：请参阅 TDRP 第 1.15 节）违规指控（脚注：请参阅 TDRP 第 2.2 节）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该政策所涵盖的索赔请求。但即使存在该留存时长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还是能够出于建议 1 中规定的其他目的而在较短时间内保留建议 4 至建议 7 中指定的数据元素。<sup>35</sup>
3. EPDP 团队认识到，根据当地法规或其他要求，签约方可能会需要不同的留存期。EPDP 团队指出，这项建议或 ICANN 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政策绝不旨在禁止签约方自行设置留存期，签约方可以设置不同于 ICANN 政策所规定的更长或更短留存期。
4.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审核其当前的数据留存弃权流程<sup>36</sup>，以提高效率、缩短请求响应时间并促进 GDPR 合规，例如，如果来自特定管辖区的某个注册服务机构成功获得了数据留存弃权权利，那么处于相同管辖区的注册服务机构可以通过通知流程应用同样的弃权权利，而无需再另外提出申请。

<sup>33</sup> 请访问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jelinek-to-marby-05jul18-en.pdf>。

<sup>34</sup> 虽然 TDRP 允许在 12 个月内提交投诉，但数据应额外保留 3 个月的时间，以确保在 12 个月投诉期限结束之后提交的投诉能够得到处理。

<sup>35</sup> 在第 2 阶段的工作中，EPDP 团队将确认任何其他目的（包括本报告中提及的目的）所对应的各个留存期。

<sup>36</sup> 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ICANN 的数据留存弃权流程仅适用于需要申请较短数据留存期的签约方。如果要为留存其所控制的数据而申请较长的留存期，签约方无需请求弃权权利。

## 章程问题

### h) 数据处理要求的适用性

h1) 是否应允许或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签约方”）根据地理区域区分注册人？

h2) 是否存在法律依据支持签约方根据地理区域区分注册人？

h3) 是否应允许或要求签约方区别对待法人和自然人？需要采用何种机制来确保可靠地确定法人和自然人状态？

h4) 是否存在法律依据支持签约方区别对待法人和自然人？

h5) 在多个管辖区根据法人或自然人区分注册人状态具有哪些相关的风险？（请参阅 EDPB 2018 年 7 月 5 日的信函）。

为解决章程问题，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对于章程问题 h1，EPDP 团队一致同意应允许（实际上“已允许”）签约方根据地理区域区分注册人；但是，对于是否应要求根据地理区域区分注册人，EPDP 团队成员尚未达成共识。
- 在解决相关章程问题时，EPDP 团队考量了公众意见，并通过审议提出了以下看法：
  - EPDP 团队对此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初步报告中有相关记录），并审核了公众针对初步报告提出的意见。对于章程问题 h1，EPDP 团队一致同意应允许（实际上已允许）签约方根据地理区域区分注册人。
  - 但是，对于是否应要求根据地理区域区分注册人，EPDP 团队成员尚未达成共识。
  - EPDP 团队认识到，ICANN 在很多情况下承担着数据控制人的角色，而且 ICANN 在欧洲地区可被视为“法定”组织（在 GDPR 意义上），为此，该团队共同探讨了这些因素是否会对 GDPR 合规问题的讨论和最终结果的确定造成影响。ICANN 在欧洲地区具有“运营场所”，在这种情况下针对 GDPR 适用性提出的法律指导意见显然会进一步为拟定相关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 EPDP 团队还探讨了在遵守 GDPR 法规的前提下，为根据地理位置区分注册人制定一系列指导规则（即专家工作组 (EWG) 所假设的“规则引擎”）的可能性。EPDP 团队一致认为，创建这一系列的规则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任务（对各个注册服务机构而言也是如此），因此不可能在团队目前第 1 阶段的工作中完成这项任务。制定此类规则时，还需要考量之前提到的法律指导意见。

- EPDP 团队还探讨了章程问题 h3，即“是否应允许或要求签约方区别对待法人和自然人？需要采用何种机制来确保可靠地确定法人和自然人状态？”。在确定这个问题的答案时，EPDP 团队征求了外部法律顾问的指导意见，同时特别征求了有关以下问题的意见：“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允许注册人在注册域名时自行认定其属于自然人还是法人，那么注册人是否需要为错误的自我认定（此行为可导致个人数据的公开）承担 GDPR 违规责任？如果需要，请为下方列出的可能会参与域名注册流程的每个相关方提供指导建议（如果参与方需承担责任）。”外部法律顾问提供的答复总结如下：

“我们的结论是，如果注册人错误地将其自身认定为法人（而不是自然人），而由此导致注册人的数据公开，那么相关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为降低这种风险，我们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例如通过焦点小组对注册流程进行测试，进而最大程度地降低出现错误的风险，以及使用技术工具（如果可行）来确认提供的信息是否正确。此外，我们还建议，应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将自身认定为法人或自然人所产生的后果，并向数据主体提供轻松纠正自然人或法人分类错误的方法。其中一个有效方法是，在注册后向所列出的联系人发送一封跟进电子邮件，这还可以帮助解决问题 1 中提出的通知问题”<sup>37</sup>。

- 考虑到初步报告中列出的与这些问题相关的不同立场，以及收到的与初步报告中所列问题有关的意见，EPDP 团队就相关章程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 EPDP 团队建议 16 （存在分歧）

EPDP 团队建议，应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地理位置区分注册人，但这并不是义务性要求。

#### EPDP 团队建议 17

- 1) EPDP 团队建议，应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区分法人和自然人注册，但这并不是义务性要求。
- 2)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尽快开展研究，审议以下事项（职权范围应与社群协商确定）：
  - 可行性与成本，包括区分法人和自然人这项工作的实施成本以及可能会产生的责任成本；
  - 行业或其他组织成功区分法人和自然人的示例；
  - 区分法人和自然人给注册域名持有人带来的隐私风险；以及
  - 不区分法人和自然人可能会给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带来的其他风险（如果有）。

<sup>37</sup> 有关更多详情，请访问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o-epdp-legal/2019-January/000034.html>。

### 3) EPDP 团队将在第 2 阶段的工作中明确并解决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

- i) 将数据从注册管理机构转移到域名注册管理后端应急运行机构（“EBERO”）
- i1) 考虑到在大多数 EBERO 过渡情况下，实际上不需要将数据从注册管理机构转移到 EBERO，那么是否需要去除或调整这项数据处理活动？

为解决章程问题，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虽然在大多数 EBERO 过渡情况下，可能不需要转移注册数据，但 EPDP 团队仍然记录了这项数据处理活动，这样做是为了能够全面地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处理活动。在审核与 EBERO 相关的处理活动时，EPDP 团队注意到，EBERO 流程会启动注册管理机构托管流程。《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 2.3 节和规范 2 特别提到了“托管格式规范”，所提到的具体内容为“例如域名、联系人、域名服务器，等等[.]”。EPDP 团队最终得出的结论是，无需在 EBERO 流程的其他组成环节处理任何其他注册数据。为此，该团队并没有专门为 EBERO 编写单独的工作手册，原因在于工作手册数据处理活动部分中的“注册管理机构托管”目的（请参阅工作手册 E-Ry）介绍了相应的数据转移流程。

#### 章程问题

#### j). 《临时规范》和合理访问

- j1) 在确定最终的访问模型之前，是否应保留《临时规范》中的现行要求？
1. 如果保留：
    1. 根据《临时规范》附录 A 第 4 节，对非公开数据的“合理访问”是指什么？
    2. 在确定是否应向外部请求方披露非公开注册数据（即请求披露的外部方的合法权益与注册人的权益、基本权利或自由相比孰重孰轻）时，签约方必须考量哪些条件？
  2. 如果不保留：
    1. 对于以下情况，可以使用何种披露框架：(i) 处理注册域名滥用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保护、网络犯罪调查、DNS 滥用和知识产权保护；(ii) 满足合理的执法需要；(iii) 在请求者合法权益高于相关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时，向请求者提供注册数据的访问权限？
- j2) 对于提供“合理访问”这一要求，是否可以通过实施至少考虑了以下要素的社群范围访问模型或类似框架对其进行进一步解释和/或更好地定义：
1. 在合法目的和法律依据的涵盖范围内，哪些/哪类外部方可以使用非公开注册数据，以及可以使用哪些类型的非公开注册数据？
  2. ICANN 是否需要通过某种方式对上述外部方进行审查？如果需要，应采用什么方式？
  3. 如果这些外部方不需要由 ICANN 进行审查，那么应该由谁负责审查？

4. 除了由 ICANN 或其他机构进行审查外，还应该考虑采取哪些其他保护措施，来确保非公开个人数据不被肆意披露？

- 以下建议旨在阐明提出合理合法的数据披露请求所需遵循的流程及达到的预期。这项建议力图确保通过设定预期来规范请求提交的方式，以及收到请求后对其进行处理的方式。但是，这项建议并未假定将会披露数据，而且也未设想做出决策（披露或不披露）的方式和依据。EPDP 团队预计将在第 2 阶段的工作中处理这些问题。

### EPDP 团队建议 18

EPDP 团队建议，应在《临时规范》附录 A 第 4.1 节和第 4.2 节中的现行要求（与非公开注册数据的访问有关）到期时将其替换为以下标准，并通过在实施阶段确立的要求确定最终要求，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因为 EPDP 团队认识到，第 2 阶段有关非公开注册数据标准访问体系的工作有可能会进一步补充、修改或取代这些要求。此外，EPDP 团队建议，在建立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访问体系后，还需要制定相关政策以管理不在该访问模型涵盖范围内的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

EPDP 团队建议，应将这项新政策称作“合法披露非公开注册数据的合理请求”或简称为“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而不应称作“合理访问”，且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处理和响应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

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具有以下基本标准：首先，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必须采用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所要求的格式，并提供所需信息，最终的格式和信息要求将在实施阶段确定（参阅下方相关内容）。其次，向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格式正确的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并不要求自动披露信息。再者，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会审议每个请求的合理性，包括宣称的 GDPR 法律依据。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其网站中可公开访问的区域发布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的提交机制和流程。提交机制和流程应包含以下信息：要求的格式和请求内容、提供响应的方式，及预计响应时间表。

EPDP 团队建议，应在实施这些政策建议的过程中定义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的标准，以及确认接收请求和对请求做出响应的要求，其中将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提出合理的合法披露请求所需的最基本信息：
  - 请求者的身份及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实体或个人的性质/类型，还有相关及适用法律声明的效力）；
  - 有关请求者法律权益的信息以及具体的请求理据和/或理由（例如，提出请求的依据或理由是什么？请求者为何需要请求获取该数据？）；

- 确认声明，用于确认请求者是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提出了请求；
- 请求者所请求获取的数据元素列表，以及对数据为何仅限于在需要时使用的说明；
- 同意以合法方式处理请求后获取的所有数据的声明。
-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做出响应的时间表和标准 —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合理考虑并满足合法披露请求：
  - 用于确认接收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尽快且至少应在接收请求后的两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除非情况不允许。
  - 关于响应中该包含哪些信息的要求。对于拒绝了数据披露请求（全部或部分）的响应，应包含做出拒绝决定的充足理由，以便于请求者理解，例如可以分析或解释如何应用平衡测试（如适用）。
  - 应按照标准的商业记录惯例维护请求日志、确认声明和响应，以便可以在需要时（包括但不限于 ICANN 合规部的审核需要）生成相关记录；
  - 应尽快且最晚应在 30 天内对请求者做出响应，除非出现特殊情况。特殊情况可能包括所收到的请求数量过多。签约方将定期向 ICANN 组织汇报接收到的请求数量，以便 ICANN 可以评估响应时间的合理性。
  - 对于“紧急”的合理披露请求的响应，将考虑再单独制定一个“[少于 x 个工作日]”类型的时间表，“紧急”请求是指已提供证据表明急需披露数据的请求 [将在实施过程中确定“紧急”请求的最终时间范围和标准]。

EPDP 团队建议实施上述提议，并根据需要尽快开展定义这些标准的工作。

### 第 3 部分：数据处理条款

#### k) ICANN 在数据处理方面的职责

k1)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按照《临时规范》的要求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ICANN 要对哪些活动确定处理的目的和方法？

k2) ICANN 除了作为数据控制人可能承担的任何具体职责外，EPDP 团队还应提醒 ICANN 应该履行哪些其他义务？包括对于 ICANN 作为管理 gTLD 域名的政策和合同管理员这一角色，注册人应承担的独特和具体义务。

#### l) 注册服务机构在数据处理方面的职责

l1) 对于《临时规范》要求执行的数据处理活动，注册服务机构要对哪些活动确定处理的目的和方法？

l2) 为每种类型的数据确定一名数据控制人和数据处理人。

l3) 对于《临时规范》要求执行的注册人数据处理活动，哪些活动注册服务机构只在 ICANN 的指导下进行？

- l4) 对于 ICANN 控制下的数据处理活动，注册服务机构对数据主体的责任是什么？
- m) 注册管理机构在数据处理方面的职责
- m1) 对于《临时规范》要求执行的数据处理活动，注册管理机构要对哪些活动确定处理的目的和方法？
- m2) 对于《临时规范》要求执行的数据处理活动，哪些活动注册管理机构只在 ICANN 的指导下进行？
- m3) 是否存在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选择执行的数据处理活动？
- m4) 根据以上内容，注册管理机构对数据主体的职责是什么？

为解决章程问题，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EPDP 团队通过在数据元素工作手册方面开展工作，为了便于说明，为每个目的确定了以下内容：(1) 负责方/各方，以及 (2) 参与相关处理步骤的一方/各方，请参阅附录 D。
- EPDP 团队的一些成员对以下问题进行了审议：确定数据控制人和数据处理人，或者本报告中的其他建议是否会对现有 ICANN 签约方协议中的“无第三方受益人”条款产生影响，以及是否应该明确指出如果产生影响，并非出自本意。
- EPDP 团队对 GDPR 要求进行了审议，指出如果 EPDP 团队将 ICANN 作为数据控制人，ICANN 应遵守相关法律。但是，EPDP 团队建议目前不对 ICANN 提出其他要求。
- 同样，EPDP 团队对 GDPR 要求进行审议后还指出，如果 EPDP 团队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作为控制人或处理人，注册管理机构和/或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相关法律。但是，EPDP 团队建议目前不对签约方提出其他要求。
- 关于第 6(1)b 条的适用范围，EPDP 团队向外部法律顾问提出了两个问题：
  - a) “数据主体是哪一方”的说法是否将这一合法依据的使用仅限制在与注册域名持有人存在直接合同关系的实体？
  - b) “履行合同所必需执行的活动”是否只涉及域名的注册和激活，或者，诸如打击 DNS 滥用等相关活动是否也可以被认为是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活动？

外部法律顾问提供了以下简要答复：

“a) 目前尚不确定是否只有在数据控制人和数据主体之间存在合同的情况下，才能应用合同必要性条件，或者，是否可以在其他个人和数据主体之间签署合同。（例如，ICANN 或注册管理机构可能会辩称，他们的数据处理活动是履行注册服务机构和 RNH/数据主体之间的合同所必须执行的活动）。在我们检查过的众多国家/地区中，目前还没有这样的案例。一些数据保护机构对此条款的解释较为狭隘。但也有一些指导意见主张采取更开明的方法。我们认为采取更开明的方法是正确的，但这种方法并未经过检验。

b) 需要对“必需执行的活动”进行严格的解释。我们认为，EPDP 并不能成功地说明防止 DNS 滥用是履行 RNH 合同所“必需执行的活动”。第 29 条工作组对此提供了指导意见，他们提供的示例与 ICANN 的情况有些类似<sup>38</sup>”。

## 处理人、控制人、共同控制人和联合控制人

控制人是个人或实体，可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决定数据处理的目的与方法。相应地，数据处理是“以自动或非自动方式对个人数据或个人数据集执行的任何一项操作或一系列操作，例如收集、记录、整理、编制、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查阅、使用、披露（通过传输、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调整、组合、限制、删除或销毁”。

根据 GDPR 第 4 条第 (7) 节的规定，“控制人”是单独或与他方共同决定个人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法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权威机构、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如果数据处理的目的与方式是由联盟或成员国法律确定的，那么应当由联盟或成员国的法律来确定控制人或提名控制人的具体标准。

在两个或多个控制人“共同”决定处理的目的和方法的情况下，GDPR 第 26 条规定了其他适用的要求（“联合控制人”）。

与控制人不同，处理人无权就处理的目的和方法做出决定，但可以代表承包商（控制人）履行遵守控制人指示的职责。

在决定处理方法方面，处理人可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而确定处理目的通常是控制人的职能。<sup>39</sup>

---

<sup>38</sup>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o-epdp-legal/2019-January/000035.html>。

<sup>39</sup> 克拉邦德·埃曼 (Klabundein Ehmann)/塞尔迈尔 (Selmay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4 条，第 29 段

处理的目的是“计划的或指导已计划行动的预期结果”。处理方法是“实现目标或结果的方式和类型”<sup>40</sup>。

根据以下标准，对处理人和 [联合] 控制人进行了区分：

- 对决定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方法没有法律或实际影响的个人或实体不能成为控制人。
- 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决定处理目的的个人或实体始终是控制人。
- 控制人也可以将关于处理方法的决定委托给处理人，但对于“传统上和固定保留给控制人决定的重要决定，例如‘应该处理哪些数据？’，‘这些数据应该处理多长时间？’，‘谁有权访问这些数据？’等”，控制人不得进行委托。
- 与控制人不同，处理人是独立的法人，可代表控制人处理数据，但不决定处理目的。<sup>41</sup>

如果两个或多个不同组织联合决定处理目的或处理方式的重要内容，这些组织称为联合控制人，按照 GDPR 第 26 条的规定，他们必须签署协议。参与联合决定的各方可以采取不同的参与形式，并且不需要保持参与人数均衡。联合必须解释为“以不同形式和组合‘共同’或‘不单独’参与”，并且“对联合控制的评估应反映出对‘单独’控制的评估结果”。因此，不能将 ICANN 和签约方视为处理数据的共同控制人，而应该将其视为联合控制人。共同控制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彼此完全相互独立的相关方，在处理数据方面协同工作，但出于不同的目的。

ICANN 和 EPDP 章程问题，以及在这方面如何应用上述原则

如下文所述，注册数据的处理已涵盖在此流程中所有三个相关方的首要域名注册目的中。

### GDPR 第 26 条的目的

该条例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sup>42</sup> 本文旨在明确分配与确保数据主体权利有关的责任。如果要分配的角色更加复杂，例如，在具有多个分配级别的域名注册领域，需要保证多个级别的数据主体拥有访问权利和其他权利。<sup>43</sup>

---

<sup>40</sup> 第 29 条数据保护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 2010 年第一份声明，第 16 页，位于：

[http://ec.europa.eu/justice/policies/privacy/docs/wpdocs/2010/wp169\\_de.pdf](http://ec.europa.eu/justice/policies/privacy/docs/wpdocs/2010/wp169_de.pdf)

<sup>41</sup> 第 29 条数据保护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 2010 年第一份声明，第 18 页、第 39 页和第 40 页，位于：

[http://ec.europa.eu/justice/policies/privacy/docs/wpdocs/2010/wp169\\_de.pdf](http://ec.europa.eu/justice/policies/privacy/docs/wpdocs/2010/wp169_de.pdf)

<sup>42</sup> 贝尔特曼因·埃曼 (Bertmannin Ehmann)/塞尔迈尔 (Selmayr)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6 条，第 1 段

<sup>43</sup> 第 29 条数据保护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 2010 年第一份声明，第 27 页，位于：

[http://ec.europa.eu/justice/policies/privacy/docs/wpdocs/2010/wp169\\_de.pdf](http://ec.europa.eu/justice/policies/privacy/docs/wpdocs/2010/wp169_de.pdf)

“准则的第 2 条第 (2) 点中列明的术语‘处理’的定义，没有排除不同参与者参与到与个人数据相关的各种操作或一系列操作的选项。这些操作可以同时执行，也可以分不同阶段执行。在如此复杂的环境中，合理分配角色和责任更为重要，以确保联合控制的复杂性不会导致不切实际的责任分工，进而影响数据保护法律的有效性。”<sup>44</sup>

GDPR 第 79 条进一步明确，该条例旨在简化监督机构的监管工作。

在审查职责时，对数据处理的实际控制，以及对数据主体外部影响的控制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此外，不应将处理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较小的处理步骤，但可以统一视为一组操作。在这方面，可将数据收集，将数据传递到注册管理机构，审核和实施，以及对注册的持续管理视为一系列“域名注册”操作，因为其总体目的是为新注册人注册域名。如果不同的机构在处理链中所追求的目标不同，当其在微观层面上处理较小处理步骤的细节时，此原则也适用。在宏观层面上，相同的目的是通过处理链中所有的小步骤来实现的，因此一系列统一的操作在这里特别适用（第 29 条工作组，WP 169，第 25 页）。

在考虑收集和处理注册服务机构为创建发票，维护客户帐户，以及管理与其客户的合同关系而从客户那里收集的数据时，需要区别对待。这些数据实现的是另一个目的，而这个目的不由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共同决定。

应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确定应对下表中的哪些处理活动进行共同决定，哪些不用。

此规定也符合法律要求，即在有多个参与者且处理结构较复杂的情况下，制定简单明确的职责规范，防止责任分散，从而尽可能地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

根据《ICANN 章程》第 1 条第 1.1 节的规定，ICANN 的职责包括：

*“按照第 1.1(a) 节（即“使命”一节）的规定，确保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具体而言，ICANN 的职责包括：*

*(i) 协调名称在域名系统（以下简称“DNS”）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以及协调通用顶级域（“gTLD”）中有关二级域名注册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在此角色中，ICANN 的职责是协调以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确保使用必要的统一解决方案或协调解决方案来促进 DNS 的开放性、互用性、弹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的政策，包括关于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政策，以及附录 G-1 和附录 G-2 中所述的政策；”*

---

<sup>44</sup> 第 29 条数据保护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 2010 年第一份声明，第 22 页，位于：  
[http://ec.europa.eu/justice/policies/privacy/docs/wpdocs/2010/wp169\\_de.pdf](http://ec.europa.eu/justice/policies/privacy/docs/wpdocs/2010/wp169_de.pdf)

如前所述，ICANN 在履行其他职责的同时，还通过合同方式规定必须强制收集和保留各种参与者的数据来履行这项职责。ICANN 通过这些合法条款，规定了整个数据处理操作的目的，因此成为除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之外的又一联合控制人。应该指出的是，ICANN 的职责不受以下事实的影响，即某些要求已由多个利益相关方决定，或已通过社群工作确定并实施。这种联合讨论或起草某些政策或要求的行动，并不会使 ICANN 成为最终要求签约方按照 ICANN 颁布的政策行事的实体。

### 连带责任

无论哪种形式的联合控制，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控制人同时参与“同一”处理，除非一方可以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否则每个控制人都应该对损失负有连带责任（第 82 条）。实际责任只能是当事方之间进行协调。因此，在各方之间进行明确的职责分配比事后当事方之间进行协调更为重要。

### 罚款

但是，这种连带责任可能不适用于 GDPR 第 83(4) 条第 (1) 点规定的罚款。在这方面，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应根据其职责，对违反其管辖区范围内规定的行为或违反 GDPR 规定的行为承担责任，而这些也是在合同范围内必须履行的职责。

### 联合控制人协议

联合控制人必须以一种透明的方式，指明哪一方应履行相对于数据主体的哪些职责，以及数据主体权利的联络点是哪一方（GDPR 第 26(1) 条，第 2 段）。

但是，不论关于权限的具体规定如何，数据主体均有权向任何参与的负责机构主张其本条例所赋予的权利（GDPR 第 26(3) 条）。

此协议旨在规范履行 GDPR 所规定职责的特定控制人。根据 GDPR 第 79 条的规定，必须以透明的方式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 如何设定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和职责，
- 如何在控制人之间分配角色，以实现注册人的数据主体权利，

第 26 条允许当事方将通知责任分配给最有能力履行这一职责的一方。但是，GDPR 第 26 条建议多个控制人集中履行信息义务。当事方应就一些细节达成共识。

因此，如上文所述，EPDP 已在初步报告中就以下方面对每个指定方的职责作出规定：指定的目的、列出的基于法律依据的建议、各方的目的，以及为数据主体履行的职责。

关于下面的初步建议 13，EPDP 团队了解，ICANN 组织、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需要建立在比本报告中所规定的更详细的基础之上。在 EPDP 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及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 ICANN 之间随后就记录各种处理活动中各方之间的关系进行磋商期间，各方应对各个处理活动以及相应方所采取的行动进行详细审核，以确定是否存在联合控制和任何联合控制的范围（如果存

在联合控制)；以及 b) (不论是否为联合控制) 分配责任。如果存在联合控制，那么所有协议都应符合 GDPR 第 26 条第 2 节的要求 (包括向数据主体提供的文档)，其中规定：

“第 1 段中所规定的安排应恰当地反映联合控制人与数据主体有关的相应角色和关系。应将实际安排内容通知给数据主体。”

应当记录协议所涵盖的处理活动与协议范围外任何一方所执行的处理活动之间的明确界限。

协议应当承认，各方当前正在使用第三方服务，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与第三方合作，例如

- 数据托管代理
- 域名注册管理后端应急运行机构 (EBERO)
-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 作为服务提供商的注册服务机构
- 分销商
- 争议解决提供商
-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TMCH)。

这可能包括 (也可能不包括) 由这些第三方处理个人数据。如果个人数据由第三方处理，相应的协议将需要确保以符合 GDPR 规定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然而，在遵守 GDPR 规定的情况下，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各方在未经其他方进一步授权的情况下，与第三方进行接触并签订必要的协议。

#### **EPDP 团队建议 19**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根据需要与签约方进行协商并达成所需的数据保护协议。对于此类协议，除法律规定的要素外，还应规定各方对数据处理活动所负有的职责 (如下所述)。赔偿条款应确保特定数据处理所涉及的风险在适当范围内由参与处理的相关方承担。此外，还应适当考虑 EPDP 团队在其最终报告中执行的相关分析。

#### **EPDP 团队建议 20**

在第 1 阶段的工作中，EPDP 团队记录了各项数据处理活动，以及与 gTLD 注册数据处理相关的负责方。为此，EPDP 团队建议，应在相关的数据保护协议中包含数据处理活动，并确认和记录相关负责方 (下方已列出)，但是，EPDP 团队也指出，在最终制定用于确认和定义角色与职责的必要协议后，这项建议可能会受到影响。

<b>ICANN 目的<sup>45</sup>:</b>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条款、条件和政策，以及 ICANN 共识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立注册域名持有人对已注册域名的权益；确保注册域名持有人可行使使用和处置已注册域名的权利；</li> <li>• 可激活已注册域名并将其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li> </ul>		
<b>处理活动</b>	<b>负责方<sup>46</sup>:</b>	<b>法律依据<sup>47</sup>:</b>
收集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可能要求披露特定数据元素（域名和域名服务器）。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包含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应为 6(1)b；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应为 GDPR 的 6 (1)(f)。  对于其他数据元素，应为 GDPR 的 6(1)(f) 条。
披露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可能需要将特定数据元素（域名和域名服务器）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包含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应为 6(1)b；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应为 GDPR 的 6 (1)(f)。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数据留存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sup>45</sup> “ICANN 目的”一词用于阐述按照共识性政策，由 ICANN 组织进行监管的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注意，个人数据的处理还存在其他目的，这可能是签约方所追求的目的，但不属于 ICANN 及其社群需制定政策或通过合同约定强制执行的范畴。这不一定意味着这些只是 ICANN 组织所追求的目的。

<sup>46</sup> 注意，负责方不一定是执行处理活动的一方。此情况适用于这些表格中所有对“负责方”的引用。

<sup>47</sup> 关于 6(1)b 的适用情况，请参阅外部法律顾问就上述章程问题 k、l 和 m 提供的意见。

**ICANN 目的:**

基于 ICANN 的使命，对于第三方合法利益，针对本报告规定之其他目的，通过支持对收集的数据元素的合法访问，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和弹性。

<u>处理活动</u>	<u>负责方:</u>	<u>法律依据:</u>
收集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不适用	不适用
披露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数据留存	ICANN	不适用

**ICANN 目的:**

支持与注册域名持有人和/或其委托代理就已注册域名的技术和/或行政问题进行沟通和/或通知

<u>处理活动</u>	<u>负责方:</u>	<u>法律依据:</u>
收集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披露	待定	
数据留存	ICANN	不适用

**ICANN 目的:**

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

<u>处理活动</u>	<u>负责方:</u>	<u>法律依据</u>
收集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披露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数据留存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ICANN 目的:**

处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持有人和其他互联网用户提交的合同合规监控请求、审核和投诉。

处理活动	负责方:	法律依据:
收集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披露	不适用	
数据留存	ICANN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ICANN 目的:**

为解决关于域名注册（与使用此类域名不同）的争议，也就是与已确定必须处理个人数据的 UDRP、URS、PDDRP、RRDRP 和未来开发的域名注册相关的争议程序，协调、运作和促进相关政策的实施

处理活动	负责方:	法律依据:
收集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传输到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 - 处理人或独立控制人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披露		
数据留存		

<b>ICANN 目的:</b>		
支持验证以确认注册域名持有人符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的可选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		
<b>处理活动</b>	<b>负责方:</b>	<b>法律依据:</b>
针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强制规定的资格要求收集特定数据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采纳的资格要求收集特定的数据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注册服务机构强制规定的资格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传输 注册管理机构采纳的资格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
披露	注册管理机构	不适用
数据留存	注册管理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 第 4 部分：其他共识性政策的更新

##### 章程问题

- n) URS
  - n1) 是否应该确认《临时规范》的语言，或者是否需要进行其他调整？
- o) UDRP
  - o1) 是否应该确认《临时规范》的语言，或者是否需要进行其他调整？

为解决章程问题，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EPDP 团队指出，在团队审议过程中，虽然有一些成员报告，在采用《临时规范》后，URS 和 UDRP 的运转和运行方面没有重大问题，但也有一些成员报告，在没有商定“合理访问”标准的情况下，存在无法获得域名注册预申请权限的困难。
- EPDP 团队还注意到，现有的 GNSO PDP 工作组（即全体 gTLD 的所有权利保护机制 (RPM) 审核工作 PDP 工作组）目前负责审核 URS 和 UDRP，并预计该工作组将考虑到 GDPR 要求所导致的任何变化。
- EPDP 团队要求，当 EPDP 团队在标准化访问框架内开始着手考量时，一名 RPM PDP 工作组的代表应提供关于当前考量状态的最新信息，以便 EPDP 团队确定在标准化访问框架考量的背景下，工作组的建议是否会影响对 URS 和 UDRP 的考虑，以及如果影响，会带来怎样的影响。

#### EPDP 团队建议 21

EPDP 团队还建议，作为审议的一部分，GNSO 理事会指示所有 RPM PDP 工作组的审核要考虑是否有必要更新现行要求，从而阐明只能要求投诉人在初始投诉中插入问题域名的公开可用 RDDS 数据。EPDP 团队还建议，GNSO 理事会指示 RPM PDP 工作组考虑是否在收到更新的 RDDS 数据（如有）时，必须为投诉人提供提交修订投诉（包含更新的答复人信息）的机会。

#### EPDP 团队建议 22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必须与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签署相应的数据保护协议，除其他条款外，必须在协议中明确规定数据留存期限。

#### EPDP 团队建议 23

EPDP 团队建议，对于有关 gTLD 注册数据的新政策，以下与 URS 和 UDRP 相关的要求必须适用，直到其被 RPM PDP 工作组的建议和/或 EPDP 关于披露的政策所取代：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2013 年 10 月 17 日 URS 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高级技术要求以及 2013 年 6 月 28 日生效的 URS 规则的补充要求）

(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指定的 BERO）必须在 URS 提供商通知其存在投诉后，向 URS 提供商提供每个指定域名的完整注册数据，或者参与另一个机制，根据 ICANN 的规定向提供商提供完整的注册数据。如果 gTLD 作为“简略”注册运营，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向 URS 提供商提供可用的注册数据。

(2) 注册服务机构要求：如果投诉所涉及的域名属于“简略”注册，则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收到投诉通知后向 URS 提供商提供完整的注册数据。

(3) URS 规则：如果未能提供被诉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姓名以及 URS 规则第 3 节要求的所有其他相关联系信息，并且被诉人的此类联系信息无法在 RDDS 公开提供的注册数据中获得，或者投诉人也不知晓相关信息，那么投诉人的投诉将不会被视为有缺陷。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可以针对身份不明的被诉人提出投诉，并且提供商在收到针对身份不明的被诉人的投诉后，应向投诉人提供注册域名持有人的相关联系信息。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补充要求）

(1) 注册服务机构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 UDRP 提供商通知其存在投诉后，向 UDRP 提供商提供每个指定域名的完整注册数据，或者参与另一个机制，根据 ICANN 的规定向提供商提供完整的注册数据。

(2) 如果未能提供被诉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姓名以及 UDRP 规则第 3 节要求的所有其他相关联系信息，并且被诉人的此类联系信息无法在 RDDS 公开提供的注册数据中获得，或者投诉人也不知晓相关信息，那么投诉人的投诉将不会被视为有缺陷。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可以针对身份不明的被诉人提出投诉，并且提供商在收到针对身份不明的被诉人的投诉后，应向投诉人提供注册域名持有人的相关联系信息。

#### 章程问题

##### p) 转移政策

p1) 在专门的 PDP 可以重新审视当前的转移政策之前，是否应该确认或修改《临时规范》的语言？

p2) 如果是，那么应该确认那种语言，是基于 RDAP 的语言，还是基于当前 WHOIS 的语言？

为解决章程问题，EPDP 团队考量和审议了以下内容：

- EPDP 团队指出，在团队审议过程中，并没有报告与“转移政策”的运转和运营有关的重大问题，尽管也有一些成员指出，有轶事证据表明，因为不再公布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所以劫持事件的数量可能已经减少，但也有些成员指出，这些变化会增加安全风险。
- EPDP 团队还指出，“转移政策”的审核已经开始，除了包含对“转移政策”的全面审核外，还包含对有关 GDPR 和《临时规范》要求如何影响注册服务机构间转移的其他信息的审核。

**EPDP 团队建议 24**

EPDP 团队建议，对于有关 gTLD 注册数据的新政策，以下与“转移政策”相关的要求必须适用，直到其被由 GNSO 理事会负责的“转移政策”审核所产生的建议所取代：

适用于所有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的[转移政策](#)的补充程序

(a) 在 ICANN 要求提供 RDAP 服务（或其他安全的数据转移方法）之前，如果（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无法访问当时的转移域名主题的注册数据，则“转移政策”中的相关要求将被以下条款所取代：

(a1) （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无需从转移联系人处获得授权书。

(a2) 注册人必须独立向（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重新输入注册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不需要遵循“转移政策”第 II.C. 节规定的注册人变更流程。

(b) 在“转移政策”中使用：

(b1) 术语“WHOIS 数据”应与“注册数据”具有相同的含义。

(b2) 术语“WHOIS 详细信息”应与“注册数据”具有相同的含义。

(b3) 术语“公众可访问 WHOIS”应与“RDDS”具有相同的含义。

(b4) 术语“WHOIS”应与“RDDS”具有相同的含义。

(c)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该遵循生成和更新“AuthInfo”代码的最佳实践，以推进安全的转移流程。

(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验证（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AuthInfo”代码是否有效，以便接受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转移请求。

**EPDP 团队建议 25**

EPDP 团队建议，作为“转移政策”审核的一部分，GNSO 理事会应明确要求审核 GDPR 的影响，以及由于 GDPR 而需要对“转移政策”做出的调整，这一举措是刻不容缓的。

**章程问题**

q) 取消 WHOIS 合同要求

q1) 迁移到 RDAP 后，何时可以取消该合同中关于使用 WHOIS 协议的要求？

q2) 如果 EPDP 团队的决定包括替代目录访问协议（例如 RDAP），那么何时可以取消该合同中关于使用 WHOIS 协议的要求？

在发布此最终报告时，EPDP 团队已选择优先考虑有关《临时规范》的政策建议。EPDP 团队认为，现在，也就是在实施政策建议和最终确定有关 RDAP 的工作之前，向 RDAP 进行最终迁移和取消 WHOIS 要求为时过早。

尽管将会在政策实施阶段确定可能取消 WHOIS 要求的确切时间，但 EPDP 团队指出，将不再需要任何当前被最终政策建议忽略或被视为多余的 WHOIS 要求。

## 其他建议

### EPDP 团队建议 26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酌情与参与注册数据处理（如数据托管提供商和 EBERO 提供商）的非签约方实体达成必要数据保护协议，如数据处理协议（GDPR 第 28 条）或联合控制人协议（第 26 条）。这些协议应规定不同方之间关于数据处理的关系、义务和指示。

### EPDP 团队建议 27

EPDP 团队建议，作为实施这些政策建议的一部分，由于这些政策建议中有，比如说，许多涉及不再需要数据元素的行政和/或技术联系人，为了确保与这些政策建议保持一致，对以下现行政策/程序进行了更新，还可能省略了其他政策/程序：

-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一致性标签和显示政策](#)
- [面向 .COM、.NET 和 .JOBS 的详尽 WHOIS 过渡政策](#)
-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 [域名转移政策](#)
-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 系统规则](#)
- [转移争议解决政策](#)

## 实施

尽管其目标是将实施的时间期限控制在最短时间内，但实施这些政策建议还需要额外的时间。因此，EPDP 团队已考虑如何避免 ICANN 董事会采纳这些政策建议与后续实施之间的时间差距，同时指出《临时规范》要求即将到期。鉴于此：

### EPDP 团队建议 28

EPDP 团队建议 gTLD 注册数据政策的生效日期应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该日期之后，所有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遵守 gTLD 注册数据政策。EPDP 团队建议，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守此 gTLD 注册数据政策，或继续实施符合《临时规范》（ICANN 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通过，将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到期）的措施。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继续实施符合到期《临时规范》的措施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将不会受到与这些措施具体相关的合规处罚。

EPDP 团队进一步建议，作为一项紧急措施，GNSO 理事会和 ICANN 组织应组建一个非正式的实施审核小组，以便在 ICANN 董事会审议此最终报告之前进行必要的规划，在此之后可正式组建此实施审核小组。

### EPDP 团队建议 29

在某些现有注册中，可能存在管理联系人但没有或者拥有不完整的注册域名持有人联系信息的情况，认识到这一问题后，EPDP 团队建议，在删除管理联系人字段之前，所有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确保每个注册都包含注册域名持有人的联系信息。

注意：对于建议 29，必须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实施工作。

此外，EPDP 团队还希望，作为实施流程的一部分，应充分考虑如何向注册域名持有人发出相应的通知，说明由这些政策建议而产生的变更，以允许注册域名持有人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如果认为合适，则可以采用与组织字段过渡流程中所述方法类似的方法进行调整。

#### 实施指南

关于将在实施阶段开展的定义工作，“注册数据”是指附录 D 中确定的数据元素，这些数据是从与域名注册相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那里收集的。

EPDP 团队希望在实施阶段就理解和确保遵守 GDPR 规定方面进行相同的尽职调查，并对个人数据的定义给予应有的考量（请参阅：<https://ico.org.uk/for-organisations/guide-to-data-protection/guide-to-the-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gdpr/key-definitions/what-is-personal-data/>）。

#### EPDP 团队的政策变更影响分析

根据 EPDP 团队的章程规定，此项工作的目的是确定《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是否能够在不做改动的情况下成为一项 ICANN 共识性政策，或者仍需要改动，才能确保该规范符合 GDPR 及其他隐私性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作为此决定的一部分，EPDP 团队审议了章程中概述的《临时规范》的要素，并回答了章程问题。EPDP 团队也考虑了可能为 GNSO 未来的工作提出哪些辅助建议，这些建议可以确保对相关的共识性政策（包括与注册数据相关的政策）进行重新评估以使其符合适用法律（请参阅相关建议）。

EPDP 团队建议，作为实施过程的一部分，将会进一步考虑一系列指标，为评估提供相关信息，以衡量这些政策建议是否成功。

## 6 后续工作

### 6.1 后续工作

本最终报告将提交给 GNSO 理事会，供其审议和批准。

## 术语表

### 1. 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是正规的咨询组织，由来自互联网社群的代表组成，就特定问题或政策领域为 ICANN 提供建议。有的咨询委员会是依据 ICANN 章程而设立，而有的则可能是根据需要而建立。咨询委员会在法律上无权代表 ICANN，但却向 ICANN 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并提出建议。

### 2. ALAC -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ICANN 的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负责考虑与互联网个人用户（“一般会员”社群）利益相关的各种 ICANN 活动并就这些活动提出建议。ICANN 作为一家负责在技术层面上管理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系统的私营非营利性公司，将依靠 ALAC 及其支持性基础结构来涵盖并代表 ICANN 中广大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

### 3. 企业选区

企业选区 (BC) 代表互联网的商业用户。企业选区是《ICANN 章程》第 11.5 条所指的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CSG) 中的选区之一。BC 是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其中一个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负责针对有关域名系统管理的政策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建议。

### 4. ccNSO - 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是一个支持组织，负责制定与国家和地区顶级域相关的全球政策并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相关建议。ccNSO 为国家和地区顶级域经理人提供了一个论坛，他们可以在此论坛中从全球视角探讨共同关心的问题。ccNSO 选出一位成员出任董事会成员。

### 5. ccTLD -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是由两个字母组成的域名（例如 .UK（英国）、.DE（德国）和 .JP（日本）），被称为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对应于国家、地区或其他地理位置。关于使用 ccTLD 注册域名的规则和政策各不相同，并且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规定 ccTLD 仅限相应国家和地区的公民使用。

有关 ccTLD 的详细信息（包括指定 ccTLD 和经理人的完整数据库），请参阅 <http://www.iana.org/cctld/cctld.htm>。

### 6. 签约方机构

签约方机构 (CPH) 是 GNSO 中两个机构的其中之一。CPH 包括两个利益相关方团体，即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 7. 域名注册数据

域名注册数据，也称注册数据，是指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搜集的注册人在域名注册时提供的信息。这类信息中某些部分已经面向公众发布。目前的 RAA 中已经明确指定了这些数据元素，以促进 ICANN 认证的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之间的互动。对于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这类顶级域的运营商会制定自己关于注册信息的请求和公布政策，或遵循其政府的相关政策。

## 8. 域名

域名作为域名系统的一部分，可标识互联网协议资源，例如互联网网站。

## 9. DNS - 域名系统

DNS 指互联网域名系统。域名系统 (DNS) 可帮助用户避免在互联网上“迷路”。在互联网上，每一台计算机都有唯一的地址，该地址就像电话号码一样，但却是相当复杂的一串数字。这串数字称为“IP 地址” (IP 代表“Internet Protocol”，即互联网协议)。IP 地址很难记住。而 DNS 支持用一串熟悉的字母 (即域名) 来取代晦涩难记的 IP 地址，从而提高了使用互联网的便利程度。这样，不必键入 207.151.159.3，只需键入 [www.internic.net](http://www.internic.net) 即可。域名系统 (DNS) 是一种“助记”手段，可以使地址更易于记忆。

## 10. EPDP -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ICANN 章程》规定的一套正式程序，为那些用来协调全球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政策的发起、内外部审查、推行时机和批准提供指导。只有在以下特定情况下，GNSO 理事会才能发起 EPDP：(1) 解决 ICANN 董事会采用 GNSO 政策建议或实施该被采用的建议之后确认并确定范围的狭义的政策问题；或 (2) 为某一具体政策问题提供新的或附加的政策建议，该政策问题的大致范围事先已基本确定，相关背景信息已存在，例如，(a) 出现在关于某次未启动的潜在 PDP《问题报告》中；(b) 作为之前某次未完成的 PDP 的一部分；或 (c) 贯穿于其他项目中，例如 GNSO 指导流程。

## 11. GAC -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是一个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各国政府、跨国政府机构和公约组织以及不同经济体的指定代表。其职能是就各国政府关心的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GAC 将发挥论坛作用，汇集围绕政府利益及关注点 (包括消费者利益) 的讨论。作为咨询委员会，GAC 没有代表 ICANN 行事的法定权利，但是能够向 ICANN 董事会报告自己的调查结果并提出建议。

## 12.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EU) 2016/679 (GDPR) 是欧盟法律中关于欧盟 (EU) 和欧洲经济区 (EEA) 内所有个人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条例。它还涉及 EU 和 EEA 地区以外的个人数据导出。

### 13. GNSO -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此支持组织负责制定与通用顶级域相关的实质性政策并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相关建议。其成员包括 gTLD 注册管理机构、gTLD 注册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利益团体、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企业和非商业利益团体的代表。

### 14. 通用顶级域 (gTLD)

“gTLD”是指 ICANN 根据完全有效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授权的 DNS 的顶级域，但不包括任何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或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 15. 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是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的第 X 条第 5 节 (2009 年 9 月) 的规定成立的，是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中的公认实体。

RySG 的主要职责是代表以下类型的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简称为“注册管理机构”，如果为赞助性 gTLD，则为赞助方) 的利益：(i) 当前与 ICANN 签订合同以提供支持一个或多个 gTLD 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ii) 同意受到该合同中共识性政策的约束；以及 (iii) 自愿选择成为 RySG 的成员。RySG 可能包括第 IV 条中定义的利益团体。RySG 负责向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传达利益相关方团体的观点，尤其侧重于与互联网或者域名系统的互用性、技术稳定性和稳定运营相关的 ICANN 共识性政策。

### 16. ICANN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一家国际性非营利机构，主要负责互联网协议 (IP) 地址空间分配、协议标识符分配、通用顶级域 (gTLD) 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名称的系统管理，以及根服务器系统的管理职能。最初，由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和其他实体按照美国政府合同执行这些服务。现在由 ICANN 行使 IANA 的职能。作为一家公私合作机构，ICANN 致力于维护互联网的运营稳定性，鼓励竞争，实现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广泛参与，并通过自下而上的共识性流程制定合理政策，履行该组织的使命。

### 17. 知识产权选区 (IPC)

知识产权选区 (IPC) 代表 ICANN 全世界知识产权社群的观点和利益，重点关注商标、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它们与域名系统 (DNS) 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IPC 是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其中一个选区团体，负责针对有关域名系统管理的政策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建议。

### 18.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ISPCP)

ISP 和连接提供商选区是 GNSO 中的一个选区。选区的目标是在 ICANN 完成其组织活动时，履行相关的 ICANN 和 GNSO 章程、规则或政策规定的职责与义务。ISPCP 需确保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的观点有助于实现 ICANN 的宗旨和目标。

## 19. 域名服务器

域名服务器是一个 DNS 组件，用于存储有关一个（或多个）DNS 域名空间区域的信息。

## 20.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是 GNSO 中的一个利益相关方团体。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的目的是通过其当选代表及其选区，代表非商业注册人和通用顶级域 (gTLD) 的非商业互联网用户的利益和关切。它在 ICANN 的各项流程中代表以下组织发言：为非商业利益团体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非营利性服务机构，例如教育、慈善、消费者保护、社群组织、艺术推广、公共利益政策倡导、儿童福利机构、宗教机构、科学研究和人权机构；公共利益软件关切组织；注册域名作为非商业性个人使用的群体或个人；以及主要关注域名政策非商业性、公共利益方面的互联网用户。

## 21. 非签约方机构

非签约方机构 (NCPH) 是构成 GNSO 的两个主要机构之一。GNSO 是一个两院制架构，一个机构由那些直接与 ICANN 签订合同的成员组成，另一个则由没有与 ICANN 签订合同的成员组成。NCPH 的成员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企业、连接提供商和知识产权选区。NCPH 由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组成。

## 22.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旨在为那些被新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行为伤害的人士提供另一种投诉途径。所有此类争议解决程序均由 ICANN 外部的提供商处理，并要求投诉人在提交正式的投诉之前采取具体措施来解决其问题。由专家小组来确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有错，并向 ICANN 提供纠正建议。

## 23. 注册域名

“注册域名”指的是 gTLD 中的域名，由两 (2) 级或多级（例如 john.smith.name）组成。对于注册域名，由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参与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附属机构或分包商）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维护其相关数据、安排此类维护或通过此类维护获取收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的域名即使没有出现在区域文件中，也可能是注册域名（例如已注册但未使用的域名）。

## 24.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一词若首字母不大写，则指与注册域名持有人以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签订合同，收集有关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数据，并提交注册信息以输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的个人或实体。

## 25.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是管理 ICANN 与其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关系的合同。RAA 规定了双方的义务。

## 26.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rSG)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是 ICANN 社群内多个利益相关方团体之一，代表注册服务机构。它是一个多元化并且十分活跃的团队，致力于确保注册服务机构及其客户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请您详细了解有关认证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及其在域名系统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信息。

## 27.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RA) 是管理 ICANN 与每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关系的合同。RA 规定了双方的义务。

## 28.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指负责为特定 TLD 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个人或实体，其服务依据为 ICANN（或其代理人）与该个人或实体之间签署的协议，如果该协议终止或失效，则依据美国政府与该个人或实体之间签署的协议提供服务。

## 29.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是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签署的合同，其中规定了双方的义务。

## 30.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域名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或 RDDS）是指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为评估域名注册数据而提供的服务。

## 31. 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专门用于解决基于社群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没有遵守其《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规定的注册限制的情况。

## 32. SO - 支持组织

SO 是就域名（GNSO 和 CCNSO）和 IP 地址 (ASO) 相关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建议的三个专门咨询机构。

## 33. SSAC -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一个服务于 ICANN 董事会的咨询委员会，由来自业界、学术界、互联网根服务器运营商、注册服务机构和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技术专家组成。

## 34. TLD - 顶级域

顶级域是 DNS 命名层次结构中最高级别的域名。顶级域在域名中显示为最后（最右面）的“.”之后的字符串，例如 <http://www.example.net> 中的“net”。TLD 的管理者负责控制识别该 TLD 下的哪些二级域名。“根域”或“根区”的管理者负责控制 DNS 可识别哪些 TLD。常用的 TLD 有 .COM、.NET、.EDU、.JP、.DE 等。

### 35.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是一个权利保护机制，规定了注册服务机构用于解决 gTLD 域名注册及使用相关争议的程序和规则。UDRP 提供了一个强制性的管理程序，主要用于解决主张中所控诉的滥用和恶意域名注册问题。UDRP 仅适用于处理注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而不适用于处理注册服务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的争议。

### 36.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是一种权利保护机制，为遭遇明确侵权问题的权利持有人提供更快速、更经济的缓和措施，从而对现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进行补充。

### 37. WHOIS

WHOIS 协议是一个互联网协议，用于查询数据库以获取域名的注册信息（或 IP 地址）。WHOIS 协议最初是在 1985 年发布的 RFC 954 中进行规定的。其最新规定记载于 RFC 3912 中。ICANN 的 gTLD 协议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一个互动网页和一个 WHOIS 服务端口 43，让公众能够免费访问已注册域名的相关数据。此类数据通常称为“WHOIS 数据”，包含诸如域名注册时间和到期时间、域名服务器、注册人联系信息、指定管理及技术联络人的联系信息等要素。

WHOIS 服务通常用于识别商用域名持有人，以及识别能够更正已注册域名的技术问题相关方。

## 附录 A - 背景

### 流程背景

2018 年 7 月 19 日，GNSO 理事会[启动](#)了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并向《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EPDP 团队进行了[授权](#)。与 GNSO 中面向任何人开放的政策制定流程 (PDP) 不同，GNSO 理事会决定对本轮 EPDP 的成员构成加以限制，主要是认识到需要在相对较短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工作，并且需要负责任地为这项工作提供资源。根据[章程](#)规定，GNSO 的各个利益相关方团体、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以及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均已受邀指定一定人数的成员和候补人员。此外，ICANN 董事会和 ICANN 组织也已受邀指定一定人数的联络人参与此项工作。已于 7 月份发出了向上述团体征召志愿者的呼吁，并且 EPDP 团队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 问题背景

2018 年 5 月 17 日，ICANN 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根据 ICANN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中有关建立临时政策的程序，采纳了[《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以下简称“临时规范”）。为了符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临时规范》修改了《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现行要求。在采纳了《临时规范》之后，根据《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述的临时政策程序规定，董事会“应立即实施《ICANN 章程》中规定的共识性政策制定流程”。此外，该程序规定，《临时规范》的共识性政策制定流程必须在一年内执行，因为自《临时规范》生效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其效力至多保持一年，即《临时规范》将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到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GNSO 理事会[启动](#)了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并向《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EPDP 团队进行了[授权](#)。EPDP 团队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 附录 B - EPDP 团队成员和出席情况

### EPDP 团队成员和出席情况

EPDP 团队成员包括：

	成员/联络人	隶属组织	SOI	会议出席率 (%) <sup>48</sup>
1	<a href="#">艾伦·伍兹</a> (Alan Woods)	RySG	<a href="#">SOI</a>	91.5
2	<a href="#">克里斯蒂娜·罗塞特</a> (Kristina Rosette) <sup>49</sup>	RySG	<a href="#">SOI</a>	91.1
2	<a href="#">贝斯·培根</a> (Beth Bacon) <sup>50</sup>	RySG	<a href="#">SOI</a>	15.2
3	<a href="#">马克·安德森</a> (Marc Anderson)	RySG	<a href="#">SOI</a>	100
4	<a href="#">詹姆斯·M·布雷德尔</a> (James M. Bladel)	RrSG	<a href="#">SOI</a>	76.8
5	<a href="#">马特·瑟林</a> (Matt Serlin)	RrSG	<a href="#">SOI</a>	86.4
6	<a href="#">艾米莉·泰勒</a> (Emily Taylor)	RrSG	<a href="#">SOI</a>	82.1
7	<a href="#">亚历克斯·迪肯</a> (Alex Deacon)	<a href="#">IPC</a>	<a href="#">SOI</a>	91.5
8	<a href="#">戴安·普劳特</a> (Diane Plaut)	<a href="#">IPC</a>	<a href="#">SOI</a>	89.8

<sup>48</sup> 以下数据不包括 F2F 会议的出席情况，这些会议是单独记录的。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rQarBQ>、<https://community.icann.org/x/0QO8BQ>、<https://community.icann.org/x/1AO8BQ>、<https://community.icann.org/x/2gO8BQ>、<https://community.icann.org/x/3wO8BQ> 和 [https://community.icann.org/x/sAn\\_BQ](https://community.icann.org/x/sAn_BQ)。

<sup>49</sup> 2019 年 2 月 8 日转为观察员

<sup>50</sup> 于 2 月 8 日转为克里斯蒂娜·罗塞特，直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止

	成员/联络人	隶属组织	SOI	会议出席率 (%) <sup>48</sup>
9	<a href="#">麦琪·米兰</a> ( <a href="#">Margie Milam</a> )	BC	<a href="#">SOI</a>	93.2
10	<a href="#">马克·</a> <a href="#">思凡卡瑞克</a> ( <a href="#">Mark Svancarek</a> )	BC	<a href="#">SOI</a>	93.2
11	<a href="#">埃斯特斑·</a> <a href="#">勒斯卡诺</a> ( <a href="#">Esteban Lescano</a> ) <sup>51</sup>	ISPCP	<a href="#">SOI</a>	32.7
11	菲奥纳·阿颂嘉 ( <a href="#">Fiona Asonga</a> ) <sup>52</sup>	ISPCP	<a href="#">SOI</a>	13.6
12	<a href="#">托马斯·李凯尔特</a> ( <a href="#">Thomas Rickert</a> )	ISPCP	<a href="#">SOI</a>	91.5
13	<a href="#">丝黛芬妮·裴琳</a> ( <a href="#">Stephanie Perrin</a> )	<a href="#">NCSG</a>	<a href="#">SOI</a>	96.6
14	<a href="#">艾顿·弗德莱恩</a> ( <a href="#">Ayden Férdeline</a> )	<a href="#">NCSG</a>	<a href="#">SOI</a>	72.9
15	<a href="#">米尔顿·穆勒</a> ( <a href="#">Milton Mueller</a> )	<a href="#">NCSG</a>	<a href="#">SOI</a>	74.6
16	<a href="#">加尔弗·赫辛吉斯</a> ( <a href="#">Julf Helsingius</a> )	<a href="#">NCSG</a>	<a href="#">SOI</a>	89.8
17	<a href="#">阿姆鲁·萨德尔</a> ( <a href="#">Amr Elsadr</a> )	<a href="#">NCSG</a>	<a href="#">SOI</a>	84.7
18	<a href="#">法赞内·巴蒂</a> ( <a href="#">Farzaneh Badii</a> )	<a href="#">NCSG</a>	<a href="#">SOI</a>	86.4
19	<a href="#">乔治亚斯·</a> <a href="#">彻伦蒂斯</a> ( <a href="#">Georgios Tselentis</a> )	GAC	<a href="#">SOI</a>	74.6

<sup>51</sup> 已于 2019 年 2 月 6 日辞职

<sup>52</sup> 于 2019 年 2 月 6 日成为成员 — 由于埃斯特斑·勒斯卡诺辞职，因此不再是候补人员

	成员/联络人	隶属组织	SOI	会议出席率 (%) <sup>48</sup>
20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	GAC	<a href="#">SOI</a>	76.3
21	<a href="#">艾什利·海恩曼</a> (Ashley Heineman)	GAC	<a href="#">SOI</a>	69.5
22	<a href="#">艾伦·格林伯格</a> (Alan Greenberg)	<a href="#">ALAC</a>	<a href="#">SOI</a>	91.5
23	<a href="#">哈蒂亚· 艾米尼亚维</a> (Hadia Elminiawi)	<a href="#">ALAC</a>	<a href="#">SOI</a>	100
24	本尼迪克特· 阿迪斯 (Benedict Addis)	SSAC	<a href="#">SOI</a>	79.7
25	<a href="#">本·巴特勒</a> (Ben Butler)	SSAC	<a href="#">SOI</a>	94.9
26	<a href="#">克里斯·狄思潘</a> (Chris Disspain)	ICANN 董事会联络人	<a href="#">SOI</a>	97.4
27	<a href="#">里昂·菲利普· 桑切斯</a> (Leon Felipe Sanchez)	ICANN 董事会联络人	<a href="#">SOI</a>	76.3
28	<a href="#">拉菲克·丹马克</a> (Rafik Dammak)	GNSO 理事会联络人	<a href="#">SOI</a>	100
29	<a href="#">常·努言</a> (Trang Nguyen)	ICANN 组织联络人 (GDD)	<a href="#">SOI</a>	未跟踪
30	丹·哈罗兰 (Dan Halloran)	ICANN 组织联络人 (法务部)	不适用	未跟踪
31	<a href="#">库尔特·普里茨</a> (Kurt Pritz)	EPDP 团队主席	<a href="#">SOI</a>	100

EPDP 团队的候补人员包括：

	成员/联络人	隶属组织	SOI	会议出席率 (%)
1	<a href="#">马修·克罗斯曼</a> (Matthew Crossman) <sup>53</sup>	RySG		0.0
2	<a href="#">阿尔诺·维特尔斯海姆</a> (Arnaud Wittersheim)	RySG	<a href="#">SOI</a>	1.7
3	<a href="#">塞巴斯蒂安·杜科斯</a> (Sebastien Ducos)	RySG	<a href="#">SOI</a>	1.7
4	杰夫·耶 (Jeff Yeh) <sup>54</sup>	RrSG	<a href="#">SOI</a>	3.8
4	福尔克尔·格莱曼 (Volker Greimann) <sup>55</sup>	RrSG	<a href="#">SOI</a>	6.1
5	琳赛·汉密尔顿雷德 (Lindsay Hamilton-Reid) <sup>56</sup>	RrSG	<a href="#">SOI</a>	42.1
5	萨拉·威尔德 (Sarah Wyld) <sup>57</sup>	RrSG	<a href="#">SOI</a>	66.7
6	蒂奥·格茨 (Theo Geurts)	RrSG	<a href="#">SOI</a>	23.7
7	<a href="#">布莱恩·金</a> (Brian King)	IPC	<a href="#">SOI</a>	16.9
8	史蒂夫·戴尔边科 (Steve DelBianco)	BC	<a href="#">SOI</a>	6.8

<sup>53</sup> 2019 年 2 月 11 日成为候补人员

<sup>54</sup> 2018 年 10 月 8 日转为观察员

<sup>55</sup> 2018 年 10 月 8 日成为候补人员

<sup>56</sup> 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辞去候补人员职务

<sup>57</sup>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成为候补人员

	成员/联络人	隶属组织	SOI	会议出席率 (%)
9	苏曼·拉尔·普拉得汗 (Suman Lal Pradhan) <sup>58</sup>	ISPCP	<a href="#">SOI</a>	0
10	<a href="#">塔蒂亚娜·特罗皮纳 (Tatiana Tropina)</a>	NCSG	<a href="#">SOI</a>	20.3
11	<a href="#">戴维·凯克 (David Cake)</a>	NCSG	<a href="#">SOI</a>	5.1
12	<a href="#">柯林·酷瑞 (Collin Kurre)</a>	NCSG	<a href="#">SOI</a>	27.1
13	<a href="#">克里斯·刘易斯-埃文斯 (Chris Lewis-Evans)</a>	GAC	<a href="#">SOI</a>	35.6
14	<a href="#">拉胡尔·格萨恩 (Rahul Gosain)</a>	GAC	<a href="#">SOI</a>	13.6
15	<a href="#">劳伦·卡宾 (Laureen Kapin)</a>	GAC	<a href="#">SOI</a>	20.3
16	<a href="#">霍莉·雷谢 (Holly Raiche)</a>	ALAC	<a href="#">SOI</a>	1.7
17	塞温·欧耶迪吉 (Seun Ojedeji)	ALAC	<a href="#">SOI</a>	3.4
18	格雷格·亚伦 (Greg Aaron)	SSAC	<a href="#">SOI</a>	8.5
19	罗德·拉斯穆森 (Rod Rasmussen)	SSAC	<a href="#">SOI</a>	8.5

<sup>58</sup> 2019 年 2 月 6 日替代菲奥纳·阿颂嘉成为候补人员

EPDP 员工支持团队
贝瑞·科布 (Berry Cobb)
凯特琳·图伯根 (Kaitlin Tubergen)
马里卡·孔宁斯 (Marika Konings)
安德里亚·格兰登 (Andrea Glandon)
特里·阿纽 (Terri Agnew)

如需查看详细的出席记录，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x/4opHBQ>。

如需查看 EPDP 团队电子邮件存档，请访问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epdp-team/>。

\* 以下为 EPDP 团队成员参与的 ICANN SO/AC 和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

RrSG —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BC — 企业选区

NCSG —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IPC — 知识产权选区

ISPCP —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GAC — 政府咨询委员会

ALAC —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SSAC —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 附录 C - 社群意见

### 意见征询

根据 GNSO 的 PDP 手册，EPDP 团队应在其审议的早期阶段正式征询每个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的意见。同时还鼓励 EPDP 团队征求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他们可能对于这个问题拥有专业知识、相关经验，或者对这个问题感兴趣。因此，EPDP 团队与所有的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以及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取得了联系，在审议的早期阶段向他们征询了意见。以下各方对意见征询做出了回应：

- GNSO 企业选区 (BC)
- GNSO 知识产权选区 (IPC)
- GNSO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要查看全部意见，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x/Ag9pBQ>。

### 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审核

收到的所有意见都已添加到《临时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讨论摘要索引](#)中（如适用），并由 EPDP 团队在对特定主题进行审议的过程中进行了审核。

## 附录 D - 数据元素工作手册

### 目录:

序号	目的	链接
1A	根据相关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激活已注册域名并将其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	<a href="#">链接</a>
1B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条款、条件和政策，以及 ICANN 共识性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确立注册域名持有人对已注册名称所享有的权益；以及</li> <li>ii. 确保注册域名持有人可行使使用、维护和处置已注册域名的权利。</li> </ol>	<a href="#">链接</a>
2	根据 ICANN 使命，促进对合法的数据披露请求做出响应，进而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与弹性。	<a href="#">链接</a>
3	促成与注册域名持有人就已注册域名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a href="#">链接</a>
4A	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是如 RAA 和 RA 中所述，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别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	<a href="#">链接</a>
4B	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是如 RAA 和 RA 中所述，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别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	<a href="#">链接</a>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处理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和任何适用的数据处理协议条款的合同合规监控请求和审计活动，方法是只根据需要处理特定数据；</li> <li>ii. 处理由 ICANN 或第三方发起且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条款的合规投诉。</li> </ol>	<a href="#">链接</a>
6	推行有关或涉及注册域名（而非使用此类域名，但包括对域名使用政策的考量）的争议解决方案政策，即 UDRP、URS、PDDRP、RRDRP 和 TDRP。	<a href="#">链接</a>
7	支持进行验证，以确认注册域名持有人符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的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阐明或引用的有关相应 gTLD 的注册政策资格标准。	<a href="#">链接</a>

在本文档的先前版本中，术语“ICANN 目的”被用在每个工作手册的“目的声明”标题中，用于描述处理注册数据（包括个人数据）的目的，这些数据应由 ICANN 通过共识性政策进行管理。此后，“ICANN”一词已被删除，但该原则仍然适用。请注意，个人数据的处理还存在其他目的，这些目的可能是签约方所追求的目标（例如向客户收费），但不属于 ICANN 及其社群需制定政策或通过合同约定强制执行的范畴。这不一定意味着这些只是 ICANN 组织所追求的目的。

## 主要处理活动定义：

### 序言

已提供了关于收集、传输、披露和保留这些主要处理活动类型的定义。希望这些定义将为记录处理活动提供明确的信息，避免其在政策中的使用与技术上实际可能发生的情况混淆。

### 收集

一种数据处理行为，数据在收集之后，控制人或处理人可以获得（或有权访问）这些数据。

### 传输/转移

一种数据处理行为，数据在传输/转移之后，另一方在参与处理这些数据时，控制人或处理人可以向另一方披露这些数据。

### 披露<sup>59</sup>

控制人在收到请求后负责向第三方发布个人数据的数据处理行为。

### 公布

通过让出于公共利益目的而需要访问数据的第三方能够公开访问所需数据的数据处理行为。

### 保留

当处理数据的主要目的已经实现，和/或不再需要数据来达成这一目的时，这些数据可以由控制人（或处理人）保留，而控制人（或处理人）已经确定了其他具体的数据保留目标，并且这些目标：

- A. 与处理数据的主要/原始目的一致；或者
- B. 是合理必要的，能够证明实现了原始目的。（例如，控制人/处理人保留的数据可证明已履行合同义务，且可考虑将其用于对违反合同的索赔进行辩护等。）；以及
- C. 保留数据的处理仅限于保留此类数据的那些目的。

### 其他定义：

- 可选：- 在初始报告中，这些数据元素被标记为“（可选 (O)）”，在一般意义上使用，用于处理活动时，最终会导致混乱。
  - 优化的图例：O-RNH、O-Rr、O-CP
    - 注册人可选择进行填写，但如果提供，则必须进行处理
    - 注册服务机构可选择提供，但如果提供，则必须进行处理
    - 签约方可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选择提供

<sup>59</sup> 并非所有的数据都必须披露。工作手册中列出的数据元素是可以披露的数据的汇总，但具体的元素还需要根据情况确定。

- 生成：数据元素表中包含从现有政策、技术规范或合同规范派生的注册数据的范围内字段列表。带有“\*”标记的字段是从数据主体收集而来，或者由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自动“生成”。

#### 法律依据：

每个工作手册都包含一个记录处理活动的章节，并且留有记录法律依据的空间。EPDP 已收到关于应用第 6(1)(b) 条规定的法律意见，作为法律依据，其为履行合同所必要的。目前为止，外部法律顾问已指出，“注册服务机构可以将第 6(1)(b) 条作为处理活动的法律依据，而不仅仅是作为注册和激活域的法律依据，但前提是其能够证明此类处理是为了实现合同中的其中一个基本目的”。很难证明，进行处理以防止 DNS 滥用“是履行数据主体为当事方的合同所必需的”。根据此适用情况，我们暂时将注册服务机构收集和转移处理活动标记为 6(1)(b) 下的合法处理，并将其他目的下的所有其他处理活动标记为 6(1)(f)，请注意，这只是一个临时位置，表示其中的处理活动等待进行进一步的法律分析。下面的工作手册中提出的所有名称都是基于 EPDP 团队目前的最佳想法，但最终的决定是法律结果，而不是意见。

#### 数据流程图和数据元素表：

- 以下几幅图是 ICANN、签约方、服务提供商和数据主体（注册人）之间的简单流程安排（彩色数据流线图）。这些图并不是对现有或将来可能存在的具体协议的准确描述。此外，数据流（黑色的数据流线条）也并不表示数据在技术上的实际流动方式。要准确反映数据流向，需要更详细的分析和文档。
- 数据元素表在恰当反映数据在为每个目的确定的处理活动中的使用方式方面也具有一定的限制。数据元素表更像是一种政策工具，用于管理现有公众可访问 WHOIS 目录中使用的数据元素清单。此外，数据元素所扮演的角色也比此处所描述的要复杂得多。例如，转移这一处理活动表示，一方执行“转移”，同时接收方在“收集”数据。

# 1A

## 目的：

根据相关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激活已注册域名并将其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

## 目的理由依据：

1) 如果目的是基于 ICANN 合同，请引用 ICANN 合同中与上述目的相对应的相关章节（如果有）。

- RAA -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是的，ICANN 的使命是协调域名在域名系统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根据这一使命，此目的是合法的。具体而言，RAA 第 3.2 节中“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注册域名持有人数据”指的是，作为域名注册的一部分，必须将哪些数据元素置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和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egistries/registries-agreements-en>）。

2) 此目的是否违反了《ICANN 章程》的规定？

没有，该目的并没有违反《ICANN 章程》的规定。具体而言，第 1 条第 1.1 节使命 (a)(i) 协调域名在域名系统（以下简称“DNS”）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以及协调通用顶级域（“gTLD”）中有关二级域名注册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在此角色中，ICANN 的职责是协调以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ance/bylaws-en/#article1>。

此外，第 G-1 条和第 G-2 条规定：“为提高互联网、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或 DNS 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必须采取统一或协调的解决方案的问题”；以及“上文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分配顶级域中已注册名称的原则（例如先到先得、及时续签、过期后仍然持有）”。

3) 是否考虑过任何与此目的有关的“栅栏效应”？

此目的与 WHOIS 有关，其在“栅栏效应”范围内。具体而言，《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旧有 RA 的第 3.1(b)(iv) 节和 3.1(b)(v) 节），以及《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规范 4 都提及了 TLD 中已注册域名分配的问题类别和原则。

## 处理合法性测试：

处理活动：	负责方： (章程问题 3k、3l、3m)	法律依据：(处理是否为达成目的所必需的?)
<p><b>1A-PA1：</b> 收集注册数据，以激活域名字符串并将其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p> <p>(章程问题 2b)</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RNH</p>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p>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一个 6(1)(b) 目的，因为需要收集注册人数据以将字符串分配给注册人。如果不收集最低限度的注册人数据，则签约方就无法将字符串追溯到注册人，也无法履行其在该合同中的责任。</p> <p>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注册管理机构从注册服务机构接收此类数据，以在注册管理机构级别分配域名，而此收集基于 6(1)(f) 目的。</p> <p>(注意：仅当注册服务机构按照 1A-PA2 向注册管理机构披露数据时，注册管理机构才可以收集数据)</p>
<p><b>1A-PA2：</b> 将注册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传输到注册管理机构</p> <p>(章程问题 2c、2d、2e、2i)</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可能需要将特定数据元素(域名和域名服务器)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如果涉及到个人数据，法律依据应为 6(1)(b) (相对于注册服务机构的处理而言)。</p> <p>(注意：根据 1A-PA1，注册管理机构接收这些数据即为收集数据)</p>
<p><b>1A-PA3：</b> 向 DNS 公布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在 DNS 中激活域名注册需要公布特定数据元素，即域名和域名服务器。如果涉及到个人数据，其法律依据应为 6(1)(f)。</p> <p>由于 1A 要求中规定的最小自由裁量权，因此这便是 ICANN 关于实现结果的工作内容和方法的指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保留最小自由裁量权，因此在 1A 中充当处理人。</p>
<p><b>1A-PA4：</b>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留存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g)</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尽管在所有权争议或不正当的转移时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数据提供保护机制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从技术角度来说，没有必要为了将字符串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而保留数据，因此也没有必要履行注册合同。</p>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1A-PA1	传输 1A-PA2	公布 1A-PA3			
域名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60						
注册服务机构 URL*						
更新日期*						
创建日期*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分销商*						
域状态*61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第二个电子邮件地址						
管理员 ID*						
管理员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sup>60</sup>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注册服务机构 URL”、“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以及“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不会在 EPP 中的每次注册时传输给注册管理机构；这些信息由每个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供一次，用于注册服务机构的每次注册。

<sup>61</sup> “域状态”（可以多次出现的字段）可能（或可能不）由注册服务机构设置；一些状态由注册服务机构设置，一些则由注册管理机构设置。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1A-PA1	传输 1A-PA2	公布 1A-PA3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域名服务器	O-RNH	O-CP	O-CP			
DNSSEC	O-RNH	O-CP	O-CP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O-RNH	O-CP	O-CP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 1B

## 目的: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条款、条件和政策，以及 ICANN 共识性政策：  
(i) 确立注册域名持有人对已注册名称的权益；以及  
(ii) 确保注册域名持有人可行使使用、维护和处置已注册域名的权利。

## 目的理由依据:

1) 如果目的是基于 ICANN 合同，请引用 ICANN 合同中与上述目的相对应的相关章节（如果有）。

- RAA -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是的，ICANN 的使命是协调域名在域名系统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根据这一使命，此目的是合法的。具体而言，RAA 第 3.2 节“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注册域名持有人数据”，以及 RA 规范 4 第 1.5 节和规范 2 都有提及，必须将哪些数据元素作为域注册的一部分放置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和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egistries/registries-agreements-en>）。

2) 此目的是否违反了《ICANN 章程》的规定？

没有，该目的并没有违反《ICANN 章程》的规定。具体而言，第 1 条第 1.1 节使命 (a)(i) 协调域名在域名系统（以下简称“DNS”）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以及协调通用顶级域（“gTLD”）中有关二级域名注册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在此角色中，ICANN 的职责是协调以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ance/bylaws-en/#article1>。

此外，第 G-1 条和第 G-2 条规定：“为提高互联网、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或 DNS 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必须采取统一或协调的解决方案的问题”；以及“上文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分配顶级域中已注册名称的原则（例如先到先得、及时续签、过期后仍然持有）”。

3) 是否考虑过任何与此目的有关的“栅栏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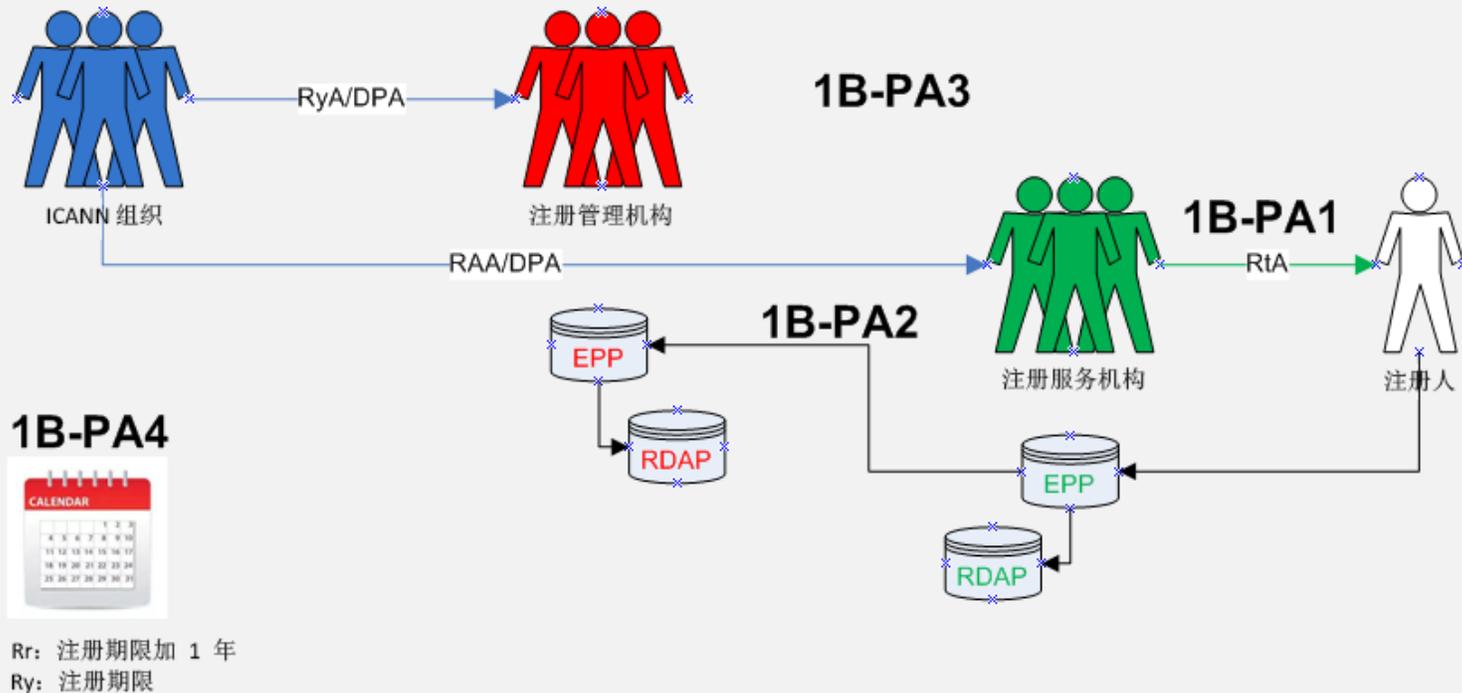
此目的与 WHOIS 有关，其在“栅栏效应”范围内。具体而言，《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旧有 RA 的第 3.1(b)(iv) 节和 3.1(b)(v) 节），以及《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规范 4 都提及了 TLD 中已注册域名分配的问题类别和原则。

## 处理合法性测试：

处理活动：	负责方： (章程问题 3k、3l、3m)	法律依据：(处理是否为达成目的所必需的?)
<p><b>1B-PA1：</b> 收集注册数据，以确立注册人对域名字符串的权利。</p> <p>(章程问题 2b)</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p>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一个 6(1)(b) 目的，因为需要收集注册人数据以将字符串分配给注册人。如果不收集最低限度的注册人数据，则签约方就无法将字符串追溯到注册人，也无法履行其在该合同中的责任。</p> <p>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p> <p>对于需要收集数据以履行其条款、条件和政策的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一个符合 6(1)(f) 目的。</p> <p>(注意：仅当注册服务机构按照 1B-PA2 向注册管理机构披露数据时，注册管理机构才可以收集数据)</p>
<p><b>1B-PA2：</b> 将注册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传输到注册管理机构</p> <p>(章程问题 2c、2d、2e、2i)</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指示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有限的数据集(即与相关共识性政策规定的最小数据集不同的数据集)，此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因为商业模型和对义务的法律解释不同而需要一个替代的数据集，以在存在此类政策的情况下，在其主观评估中履行其特定政策、条款和条件(例如，为了管理注册管理机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AUP)应用)。</p> <p>根据 6(1)(b)，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管理机构披露的数据是合理的(相对于注册服务机构的处理)，其有效目的是使注册管理机构能够在需要时，直接强制执行注册条款或注册管理机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如果注册管理机构选择这样做)。</p> <p>注意：联合控制权将导致产生所需的 RA 元素(规范 11)与注册管理机构的解释，因为这是 RA 所传递的信息，因此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信息被认为是不需要的。还有人认为，一些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有能力“选择”如何解释其在规范 11 下的义务，因此这种额外的控制权行为往往表明注册管理机构在实现目的 1B 时，与联合控制人保持着更密切的关系。</p> <p>(注意：根据 1B-PA1，注册管理机构接收这些数据即为收集数据)</p>

<p><b>1B-PA3:</b> 出于合法目的披露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确定 RNH 的权利，以及根据条款和条件确保 RNH 可以行使这种权益，可能需要披露特定数据元素，即注册人详细信息，包括 IP 地址、域名和域名服务器。如果涉及到个人数据，其法律依据应为 6(1)(f)。</p>
<p><b>1B-PA4:</b>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留存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g)</p> <p>注意，此 PA 并未在数据元素表中表示，因为上面处理的数据表示将要保留的数据元素</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尽管在所有权争议或不正当的转移时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数据提供保护机制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注册服务机构很可能需要保留这些数据以强制执行其条款和条件，但是，在域名到期后，这种保留是按照注册本身的控制权进行的。</p> <p>-----</p>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尽管在所有权争议或不正当的转移时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数据提供保护机制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从技术角度来说，没有必要为了将字符串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而保留数据，因此也没有必要履行注册合同。</p> <p>EPDP 团队同意将注册有效期后的一年作为注册数据的留存期，以符合转移争议解决政策要求。请参阅建议 11 中有关留存的详细信息</p> <p>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p> <p>注册管理机构只需要在域名生命周期内保留数据。</p>

数据流程图:



目的: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条款、条件和政策，以及 ICANN 共识性政策：

- (i) 确立注册域名持有人对已注册名称的权益；以及
- (ii) 确保注册域名持有人可行使使用、维护和处置已注册域名的权利。

数据元素表:

R = 需要  
 O-RNH、O-Rr、O-CP = 可选  
 N/A = 暂不适用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1B-PA1	传输 1B-PA2	披露 1B-PA3			
域名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sup>62</sup>	R	O-CP	O-CP			
注册服务机构 URL*	R	O-CP	O-CP			
更新日期*		O-CP	O-CP			

<sup>62</sup>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注册服务机构 URL”、“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以及“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不会在 EPP 中的每次注册时传输给注册管理机构；这些信息由每个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供一次，用于注册服务机构的每次注册。我不确定您是否要对此数据元素进行标记。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1B-PA1	传输 1B-PA2	披露 1B-PA3			
创建日期*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O-Rr	O-CP	O-CP			
注册服务机构*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R	O-CP	O-CP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R	O-CP	O-CP			
分销商*	O-Rr	O-CP	O-CP			
域状态* <sup>63</sup>	R	O-CP	O-CP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R	O-CP	O-CP			
• 组织 (可选)	O-RNH	O-CP	O-CP			
• 街道	R	O-CP	O-CP			
• 城市	R	O-CP	O-CP			
• 省/自治区/直辖市	R	O-CP	O-CP			
• 邮政编码	R	O-CP	O-CP			
• 国家/地区	R	O-CP	O-CP			
• 电话	R	O-CP	O-CP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R	O-CP	O-CP			
第二个电子邮件地址						
管理员 ID*						
管理员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sup>63</sup> “域状态” (可以多次出现的字段) 可能 (或可能不) 由注册服务机构设置; 一些状态由注册服务机构设置, 一些则由注册管理机构设置。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1B-PA1	传输 1B-PA2	披露 1B-PA3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域名服务器						
DNSSEC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 2

**目的：**

根据 ICANN 使命，促进对合法的数据披露请求做出响应，进而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与弹性。

**目的理由依据：**

1) 如果目的是基于 ICANN 合同，请引用 ICANN 合同中与上述目的相对应的相关章节（如果有）。

- RAA -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是的，ICANN 的使命是协调域名在域名系统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根据这一使命，此目的是合法的。具体而言，ICANN 合同引用了维护和访问有关域名注册的最新准确信息的要求。

2) 此目的是否违反了《ICANN 章程》的规定？

没有，该目的并没有违反《ICANN 章程》的规定。请参阅《ICANN 章程》- 第 1.1(d)(ii) 节、第 1.2(a) 节、第 4.6(e)(i) 节、附录 G1 和 G2。

3) 是否考虑过任何与此目的有关的“栅栏效应”？

此目的在“栅栏效应”的范围内，因为此目的专门指出了已收集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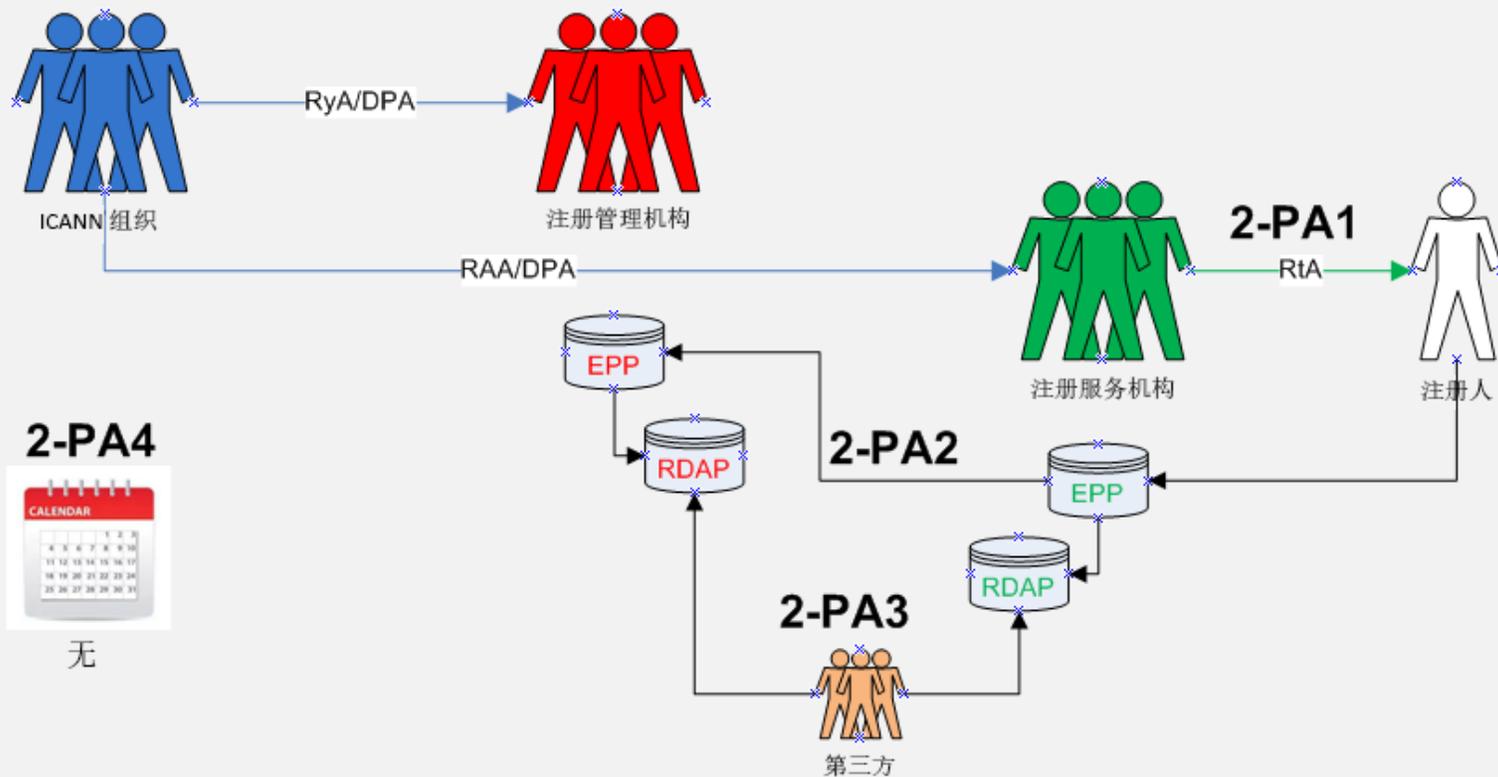
WHOIS 系统（包括第三方访问）均属于“栅栏效应”的范围，特别指出《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1.3.4 中的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规范，即维护和访问有关注册域名和域名服务器的最新准确信息；《注册管理机构协议》(RA) - 维护和访问有关域名注册的最新准确信息。

**处理合法性测试：**

处理活动：	负责方： <small>（章程问题 3k、3l、3m）</small>	法律依据： <small>（处理是否为达成目的所必需的？）</small>
<b>2-PA1：</b> 注册服务机构 收集注册数据  <small>（章程问题 2b）</small>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该处理活动的法律依据为 GDPR 的第 6(1)(f) 条，因为尽管向第三方（例如执法机构、知识产权利益主体等）披露非公开 RDDS/WHOIS 数据的行为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从技术上来讲，该披露对于履行注册人与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注册合同来说并非必要。  <small>（注意：仅当注册服务机构按照 2-PA2 向注册管理机构披露数据时，注册管理机构才可以收集数据）</small>

<p><b>2-PA2:</b> 将注册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传输到注册管理机构</p> <p>(章程问题 2c、2d、2e、2i)</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这将是 6(1)(f) 处理活动，因为尽管第三方与注册人联系的行为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例如，告知注册人或指定人员有关域名的技术问题），但从注册管理机构的角度来看，这并不是履行合同所必需的。</p> <p>(注意：根据 2-PA1，注册管理机构接收这些数据即为收集数据)</p>
<p><b>2-PA3:</b> 向第三方披露已经收集的非公开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第三方</p>	<p>这是 6(1)(f) 处理活动，因为尽管向第三方（例如执法机构、知识产权利益主体等）披露非公开 RDDS/WHOIS 数据的行为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从技术上来讲，该披露对于履行注册人与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注册合同来说并非必要。</p> <p>(注意：必须针对每个第三方类型的披露执行必要的平衡测试，而不是始终对所有注册数据进行平衡测试。)</p>
<p><b>2-PA4:</b> 注册服务机构保留注册数据</p> <p>注意，此 PA 并未在数据元素表中表示，因为上面处理的数据表示将要保留的数据元素</p> <p>(章程问题 2g)</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提供合法披露时不需要进行此处理活动，此处理活动进一步依赖于目的 1A 与 1B 中所记录的保留数据。</p>

数据流程图:



**目的:**  
根据 ICANN 使命，促进对合法的数据披露请求做出响应，进而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与弹性。

**数据元素表:**  
R = 需要  
O-RNH、O-Rr、O-CP = 可选  
N/A = 暂不适用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2-PA1	传输 2-PA2	披露 2-PA3			
域名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R	R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URL*	R	R	R			
更新日期*		R	R			
创建日期*		R	R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R	R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O-Rr	O-CP	O-CP			
注册服务机构*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R	R	R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2-PA1	传输 2-PA2	披露 2-PA3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R	R	R			
分销商*	O-Rr	O-CP	O-CP			
域状态*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R	R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R	O-CP	O-CP			
• 组织 (可选)	O-RNH	O-CP	O-CP			
• 街道	R	O-CP	O-CP			
• 城市	R	O-CP	O-CP			
• 省/自治区/直辖市	R	O-CP	O-CP			
• 邮政编码	R	O-CP	O-CP			
• 国家/地区	R	O-CP	O-CP			
• 电话	R	O-CP	O-CP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sup>64</sup>	R	O-CP	O-CP			
第二个电子邮件地址						
管理员 ID*						
管理员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		O-CP	O-CP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O-RNH	O-CP	O-CP			

<sup>64</sup> 根据当前的临时规范要求：2.5.1.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或 Web 表单，以便与相关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交流，但不得识别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或具体联系人身份。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2-PA1	传输 2-PA2	披露 2-PA3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O-RNH	O-CP	O-CP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O-RNH	O-CP	O-CP			
域名服务器	O-RNH	O-CP	O-CP			
DNSSEC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O-RNH	O-CP	O-CP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R	R			

## 3

**目的:**

促成与注册域名持有人就已注册域名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目的理由依据:**

**1) 如果目的是基于 ICANN 合同，请引用 ICANN 合同中与上述目的相对应的相关章节（如果有）。**

是的，ICANN 的使命是协调域名在域名系统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根据这一使命，此目的是合法的。具体而言，RAA 第 3.7.7.3 节指出，提供和更新联系信息，以便及时解决与已注册域名有关的任何问题。

**2) 此目的是否违反了《ICANN 章程》的规定？**

没有，该目的并没有违反《ICANN 章程》的规定。具体而言，第 1 条第 1.1 节使命 (a)(i) 协调域名在域名系统（以下简称“DNS”）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以及协调通用顶级域（“gTLD”）中有关二级域名注册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在此角色中，ICANN 的职责是协调以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ance/bylaws-en/#article1>。

此外，第 G-1 条和第 G-2 条规定：“为提高互联网、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或 DNS 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必须采取统一或协调的解决方案的问题”；以及“上文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分配顶级域中已注册名称的原则（例如先到先得、及时续签、过期后仍然持有）”。

**3) 是否考虑过任何与此目的有关的“栅栏效应”？**

此目的与 WHOIS 有关，其在“栅栏效应”范围内。具体而言，《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以及《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规范 4 都提及了 TLD 中已注册域名分配的问题类别和原则。

**处理合法性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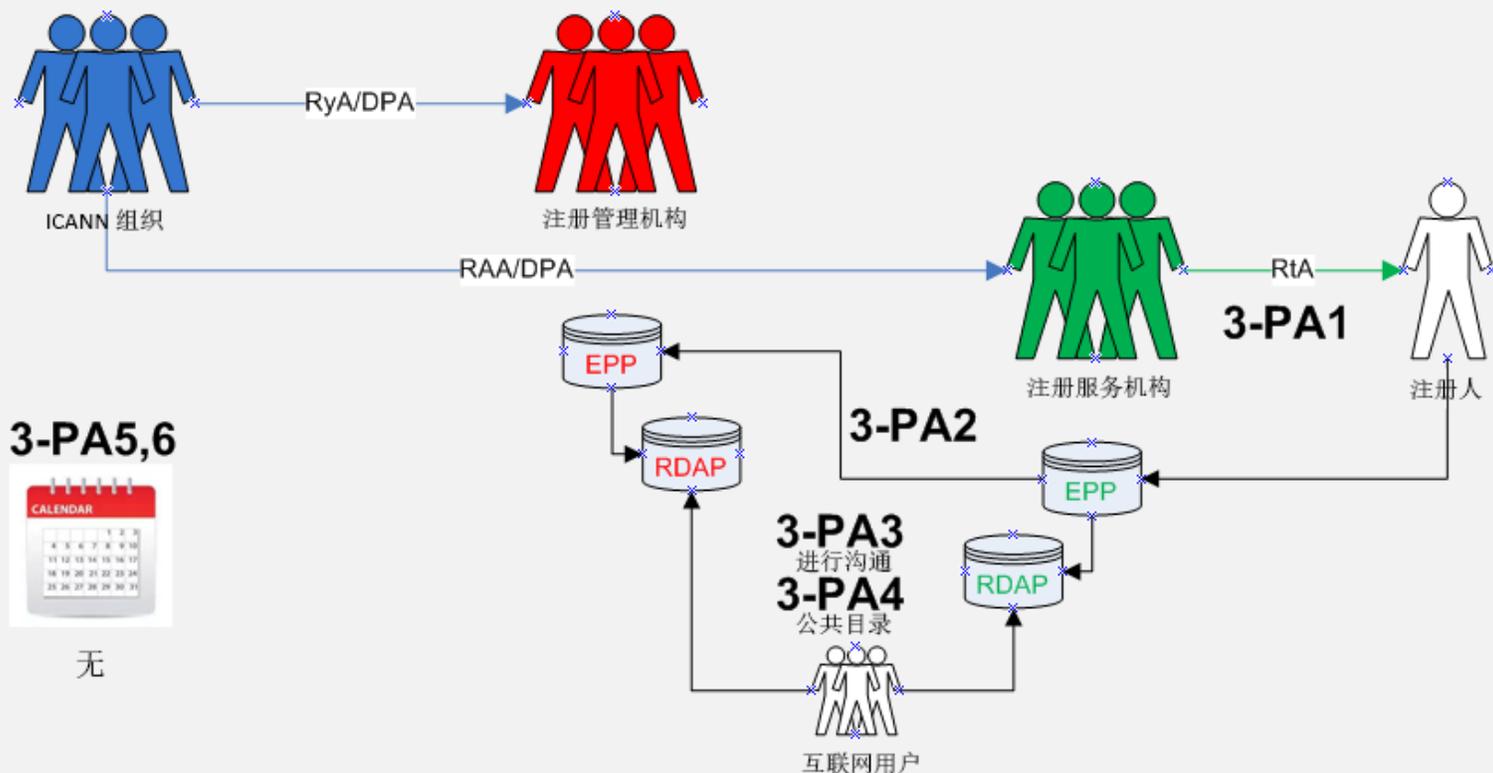
<b>处理活动:</b>	<b>负责方:</b> (章程问题 3k、3l、3m)	<b>法律依据:</b> (处理是否为达成目的所必需的?)
<p><b>3-PA1:</b> 注册服务机构收集注册数据  (章程问题 2b)</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 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一个符合 6(1)(b) 的目的：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因为需要收集注册人数据，这样注册服务机构便可以在需要进行通信以维护域运营的情况下联系注册人。</p> <p>对于注册管理机构 6(1)(f) - 对于想要向技术联系人报告技术问题的第三方：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尽管第三方与注册人联系的行为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例如，告知注册人或指定人员有关域名的技术问题），但并不是履行合同所必需的。</p>

<p><b>3-PA2:</b> 将注册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传输到注册管理机构</p> <p>(章程问题 2c、2d、2e、2i)</p>	<p>不适用</p>	<p>此处理活动不适用。对于支持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域名持有人进行通信，没有必要将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p> <p>请注意，虽然不需要此处所记录的“转移”注册数据，但作为 EPP 中注册流程的一部分，注册管理机构仍将收到非公开数据。</p>
<p><b>3-PA3:</b> 披露注册数据以支持与 RNH 进行通信</p> <p>(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RNH</p>	<p>根据 GDPR 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的方式披露非公开信息，如果需要披露，只能出于合法和特定目的。</p> <p>例如，在回应法院指令时。</p> <p>按照 3-PA4 中所述，此处理活动将通过由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进行公布来完成。此处理活动将不会作为一系列反映在以下数据元素表中。</p>
<p><b>3-PA4:</b> 向互联网用户公布已收集的公共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互联网用户</p>	<p>将提供注册数据的最小公共数据集，用于在可自由访问的目录中查询二级 gTLD。如果数据元素被指定为非公开元素，将对其进行修订，请参阅 3-PA6。<sup>65</sup></p> <p>在下面的数据元素表中，请注意两列，一列为注册服务机构，一列为注册管理机构。</p>
<p><b>3-PA5:</b> 对互联网用户的注册数据进行修订</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互联网用户</p>	<p>根据 GDPR 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的方式披露非公开信息，如果需要披露，只能出于合法和特定目的。<sup>66</sup></p>
<p><b>3-PA6:</b> 留存注册数据</p> <p>注意，此 PA 并未在数据元素表中表示，因为上面处理的数据表示将要保留的数据元素</p> <p>(章程问题 2g)</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N/A - 要达到此目的的意图，不需要保留注册数据。</p>

<sup>65</sup> 有关修订以及与最小公共数据集相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建议 8。

<sup>66</sup> 同上

数据流程图:



目的:

促成与注册域名持有人就已注册域名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数据元素表:

R = 需要  
 O-RNH、O-Rr、O-CP = 可选  
 N/A = 暂不适用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3-PA1	传输 3-PA2	公布 (注册 管理机构) 3-PA4	公布 (注册 服务机构) 3-PA4	修订 3-PA5
域名	R	R	R	R	否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R	R	R	是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R	R	R	R	否
注册服务机构 URL*	R	R	R	R	否
更新日期*		R	R	R	否
创建日期*		R	R	R	否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R	R	R	否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O-Rr	O-CP	O-CP	O-CP	否
注册服务机构*	R	R	R	R	否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3-PA1	传输 3-PA2	公布 (注册 管理机构) 3-PA4	公布 (注册 服务机构) 3-PA4	修订 3-PA5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R	R	R	R	否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R	R	R	R	否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R	R	R	R	否
分销商*	O-Rr	O-CP	O-CP	O-CP	否
域状态*	R	R	R	R	否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R	R	R	是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R	O-CP	O-CP	R	是
• 组织 (可选)	O-RNH	O-CP	O-CP	O-CP	是 <sup>67</sup>
• 街道	R	O-CP	O-CP	R	是
• 城市	R	O-CP	O-CP	R	是 <sup>68</sup>
• 省/自治区/直辖市	R	O-CP	O-CP	R	否
• 邮政编码	R	O-CP	O-CP	R	是
• 国家/地区	R	O-CP	O-CP	R	否
• 电话	R	O-CP	O-CP	R	是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R	O-CP	O-CP	R	是 <sup>69</sup>
第二个电子邮件地址					
管理员 ID*					
管理员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sup>67</sup>有关公布和“组织”字段修订的信息，请参阅建议 10

<sup>68</sup>有关城市字段修订的信息，请参阅建议 11。

<sup>69</sup>有关如何使用 Web 表单和电子邮件地址进行公布和通信的信息，请参阅建议 14。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3-PA1	传输 3-PA2	公布(注册 管理机构) 3-PA4	公布(注册 服务机构) 3-PA4	修订 3-PA5
技术人员 ID*		O-CP	O-CP	R	是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O-RNH	O-CP	O-CP	R	是
• 组织(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O-RNH	O-CP	O-CP	R	是
• 电话分机号码(可选)					
• 传真(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可选)					
• 电子邮件	O-RNH	O-CP	O-CP	R	是 <sup>70</sup>
域名服务器	O-RNH	O-CP	O-CP	O-CP	否
DNSSEC	O-RNH	O-CP	O-CP	O-CP	否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O-RNH	O-CP	O-CP	O-CP	否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R	R	R	否

<sup>70</sup>有关如何使用 Web 表单和电子邮件地址进行公布和通信的信息，请参阅建议 14。

# 4A

## 目的:

--仅适用于注册服务机构--

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是如 RAA 和 RA 中所述，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别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

## 目的理由依据:

1) 如果目的是基于 ICANN 合同，请引用 ICANN 合同中与上述目的相对应的相关章节（如果有）。

- 注册服务机构数据托管计划: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egistrar-data-escrow-2015-12-01-en>
- 数据字段来源: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de-specs-09nov07-en.pdf>

数据托管受到 ICANN 使命的支持，以在 DNS 中提供安全性和稳定性，其目的主要是保护注册人的权利。之所以进行托管，是因为注册人对业务连续性具有合理的预期。

可以合理地预期，如果与数据托管代理建立适当的合同关系，以确保对所提供的服务至关重要的客户数据被转移到数据托管代理后，可以得到适当的保护，则 DPA 将认为托管这些数据是遵守 GDPR 的共同商业惯例和法律实践。

虽然可以通过其他机制实现技术和业务弹性，但是托管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数据是一种普遍接受的做法，可能会被认为是实现“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其他服务中断”这一目的所必需的做法。

尽管必须遵守 GDPR 的所有签约方都需要确保存在防止数据丢失的保护措施和能够快速恢复数据的机制，但由于 ICANN 正在全球范围内运营，客户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通过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而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位于多个司法管辖区，因此数据托管代理的互用性十分重要。要求所有签约方使用相同的政策来托管数据并将相同的标准应用于数据托管代理，以提供数据，全球范围的应急计划需要采取这种做法。

2) 此目的是否违反了《ICANN 章程》的规定？

没有，为注册人提供安全网络，以防出现注册管理机构技术或业务故障，似乎属于 ICANN 的职权范围。

1.1(a)(i) 协调名称在域名系统（“DNS”）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以及协调通用顶级域（“gTLD”）中有关二级域名注册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在此角色中，ICANN 的职责是协调以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确保使用必要的统一解决方案或协调解决方案来促进 DNS 的开放性、互用性、弹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的政策，包括关于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政策，附录 G-1 和附录 G-2 中所述的政策；以及
- 通过自下而上、基于共识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制定的政策，其目的是确保稳定且安全地运营互联网的唯名称系统。

附录 G-1 和附录 G-2 中阐述的关于 gTLD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问题、政策、规程和原则应被视为 ICANN 的使命。

**3) 是否考虑过任何与此目的有关的“栅栏效应”？**

此目的仅与 RDDS/WHOIS 共识性政策中定义的数据模型有关。ICANN 与托管提供商之间的协议不在“栅栏效应”范围内。

**处理合法性测试：**

处理活动：	负责方： (章程问题 3k、3l、3m)	法律依据：(处理是否为达成目的所必需的?)
<b>4A-PA1：</b> 注册服务机构收集注册数据  (章程问题 2b)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不需要在注册服务机构托管的目的中记录这种数据收集处理活动，因为将注册数据传输给数据托管代理（如下文所述）的处理活动已从其他 ICANN 目的收集或生成数据，这些 ICANN 目的也包含收集注册数据的处理活动。</p> <p>但是，出于托管目的而向注册人/数据主体收集数据时，必须保障透明度。请参阅“确立注册域名持有人权利的目的”。</p>
<b>4A-PA2：</b> 向数据托管代理传输注册数据  (章程问题 2c、2d、2e、2i)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数据托管代理	<p>此数据处理活动以 6(1)(f) 为法律依据，因为尽管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者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从技术上来讲，没有必要为了将字符串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而将数据转移到数据托管代理，因此对于履行注册合同来说，也不需要执行这项数据处理操作。</p>
<b>4A-PA3：</b> 向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披露注册数据  (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	ICANN 数据托管代理 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	<p>此数据处理活动以 6(1)(f) 为法律依据，因为尽管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者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从技术上来讲，没有必要为了将字符串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而将数据转移到数据托管代理，因此对于履行注册合同来说，也不需要执行这项数据处理操作。</p> <p>数据不会出于托管目的而公开，但是需要向托管代理转移，以及在发生意外情况时，需要向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转移，以确保运营不会受到影响。</p> <p>如果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不在欧盟境内，而域名转出注册服务机构在欧盟境内，则 ICANN 选择作为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的对象及其选择方式可能会对合法性产生其他影响。</p>

**4A-PA4: 数据托管代理留存注册数据**

ICANN  
数据托管代理

注意，此 PA 并未在数据元素表中表示，因为上面处理的数据表示将要保留的数据元素

(章程问题 2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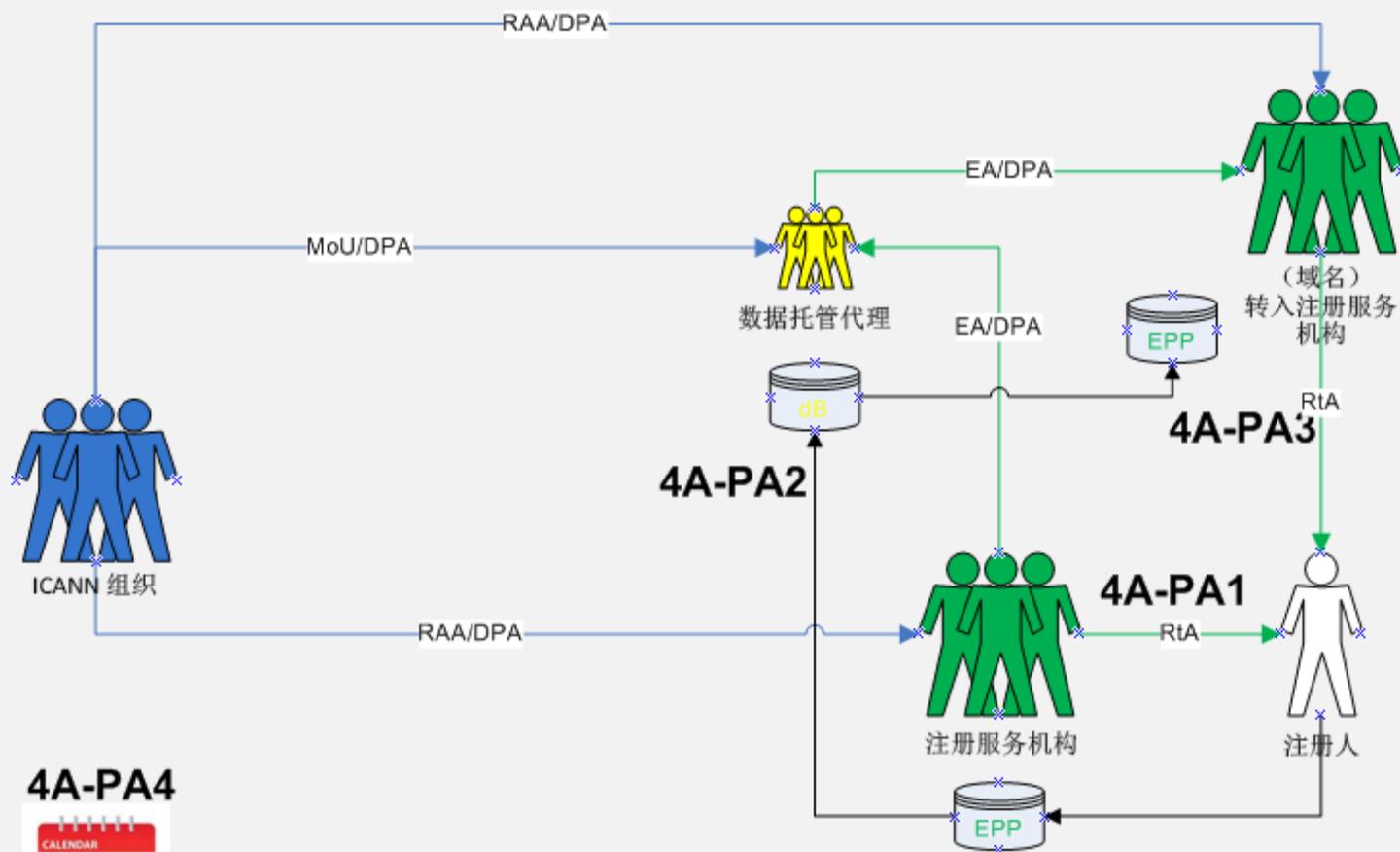
此数据处理活动以 6(1)(f) 为法律依据，这是因为数据留存与将注册数据从注册管理机构传输到数据托管代理有关。

根据托管规范 (3.3.1.6)，寄存在第三方托管代理中的两份副本保留期限为一年。

有成员对 TPP 的一年有效期提出质疑，指出并没有为经 ICANN 批准的供应商列出留存的寄存，因为一旦有新的寄存发生并得到核实，就会使先前的寄存失效。

EPDP 还针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讨论，即从整体连续性的角度来看，可能需要一些最低限度的数据保留。<sup>71</sup>

**数据流程图:**



**4A-PA4**



当前政策: 1 年

<sup>71</sup>请参阅关于目的 E-Ry 的数据留存的初步建议。应对数据留存变更进行验证，以确保不会因为缩短保留期限而降低技术要求。

**目的:****--仅适用于注册服务机构--**

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是如 RAA 和 RA 中所述，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别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

**数据元素表:**

R = 需要

O-RNH、O-Rr、O-CP = 可选

N/A = 暂不适用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4A-PA1	传输 4A-PA2	披露 4A-PA3			
域名	R	R <sup>72</sup>	R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注册服务机构 URL*						
更新日期*						
创建日期*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O-R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分销商*	O-Rr	R	R			
域状态*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R	R	R			
• 组织 (可选)						
• 街道	R	R	R			
• 城市	R	R	R			
• 省/自治区/直辖市	R	R	R			
• 邮政编码	R	R	R			
• 国家/地区	R	R	R			
• 电话	R	R	R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O-RNH	O-CP	O-CP			

<sup>72</sup> 请注意，此处标识的字段来自 2013 年 RAA 和 RDE 托管规范中列出的内容。虽然注册服务机构可以处理其他数据元素，但只需要这个最小数据集便可恢复可供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运营使用的注册数据。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4A-PA1	传输 4A-PA2	披露 4A-PA3			
• 传真 (可选)	O-RNH	O-CP	O-CP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O-RNH	O-CP	O-CP			
• 电子邮件	R	R	R			
第二个电子邮件地址						
管理员 ID*						
管理员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O-RNH	O-CP	O-CP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O-RNH	O-CP	O-CP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O-RNH	O-CP	O-CP			
域名服务器						
DNSSEC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 4B

## 目的:

--仅适用于注册管理机构--

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是如 RAA 和 RA 中所述，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分别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

## 目的理由依据:

1) 如果目的是基于 ICANN 合同，请引用 ICANN 合同中与上述目的相对应的相关章节（如果有）。

- 注册管理机构 EBERO 项目 -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ebero-2013-04-02-en>
- 注册数据托管规范: <https://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agreements/agreement-approved-31jul17-en.html#specification2>
- 数据字段来源:
  - <http://tools.ietf.org/html/draft-arias-noguchi-registry-data-escrow>
  - <https://tools.ietf.org/html/draft-arias-noguchi-dnrd-objects-mapping-09>

数据托管受到 ICANN 使命的支持，以在 DNS 中提供安全性和稳定性，其目的主要是保护注册人的权利。之所以进行托管，是因为注册人对业务连续性具有合理的预期。

可以合理地预期，如果与数据托管代理建立适当的合同关系，以确保对所提供的服务至关重要的客户数据被转移到数据托管代理后，可以得到适当的保护，则 DPA 将认为托管这些数据是遵守 GDPR 的共同商业惯例和法律实践。

虽然可以通过其他机制实现技术和业务弹性，但是托管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数据是一种普遍接受的做法，可能会被认为是实现“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其他服务中断”这一目的所必需的做法。

尽管必须遵守 GDPR 的所有签约方都需要确保存在防止数据丢失的保护措施和能够快速恢复数据的机制，但由于 ICANN 正在全球范围内运营，客户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通过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而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位于多个司法管辖区，因此数据托管代理的互用性十分重要。要求所有签约方使用相同的政策来托管数据并将相同的标准应用于数据托管代理，以提供数据，全球范围的应急计划需要采取这种做法。<sup>73</sup>

在《临时规范》中，EBERO 活动在附录 C 中被称为处理活动。章程问题第 2i 部分要求 EPDP 考虑是否应该取消或调整此处理活动。根据对 EBERO 流程的初步研究，将注册管理机构托管作为整个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使用，并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注册数据（不是此处标识的数据）在任何其他 EBERO 部分中传输。EPDP 得出的结论是，EBERO 的文档可以在为注册管理机构托管目的定义的处理活动中完成。

<sup>73</sup> 起草建议：为确保符合 GDPR 的规定，需要签署数据处理协议。工作组认识到，根据 TLD 的不同，存在不同的托管协议，因此建议 ICANN 和/或注册管理机构对适用的托管协议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时针对符合 GDPR 的新托管协议进行磋商。

**2) 此目的是否违反了《ICANN 章程》的规定？**

没有，为注册人提供安全网络，以防出现注册管理机构技术或业务故障，似乎属于 ICANN 的职权范围。

1.1(a)(i) 协调名称在域名系统（“DNS”）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以及协调通用顶级域（“gTLD”）中有关二级域名注册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在此角色中，ICANN 的职责是协调以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确保使用必要的统一解决方案或协调解决方案来促进 DNS 的开放性、互用性、弹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的政策，包括关于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政策，附录 G-1 和附录 G-2 中所述的政  
策；以及
- 通过自下而上、基于共识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制定的政策，其目的是确保稳定且安全地运营互联网的  
唯一名称系统。

附录 G-1 和附录 G-2 中阐述的关于 gTLD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问题、政策、规程和原则应被视为 ICANN 的使命。

**3) 是否考虑过任何与此目的有关的“栅栏效应”？**

此目的仅与 RDDS/WHOIS 共识性政策中定义的数据模型有关。ICANN 与数据托管提供商之间的协议不在“栅栏效应”范围内。

**处理合法性测试：**

处理活动：	负责方： (章程问题 3k、3l、3m)	法律依据：(处理是否为达成目的所必需的?)
<b>4B-PA1：</b> 注册管理机构收集注册数据  (章程问题 2b)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 不需要在注册管理机构托管的目的中记录这种数据收集处理 活动，因为将注册数据传输给数据托管代理（如下文所述） 的处理活动已从其他 ICANN 目的收集或生成数据，这些 ICANN 目的也包含将注册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 理机构的数据处理活动。  但是，出于托管目的而向注册人/数据主体收集数据时， 必须保障透明度。请参阅“确立注册域名持有人权利的 目的”。
<b>4B-PA2：</b> 向数据托管代理传输注册数据  (章程问题 2c、2d、 2e、2i)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数据托管代理	此数据处理活动以 6(1)(f) 为法律依据，因为尽管为注册域名 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出现业务或技术故 障，或者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其他服务中 断情况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从技术上来讲，没有必要为了 将字符串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而将数据转移到数据托管代 理，因此对于履行注册合同来说，也不需要执行这项数据处 理操作。

<p><b>4B-PA3:</b> 向 EBERO 提供商披露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p>	<p>ICANN 数据托管代理 EBERO 提供商</p>	<p>此数据处理活动以 6(1)(f) 为法律依据，因为尽管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者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从技术上来讲，没有必要为了将字符串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而将数据转移到数据托管代理，因此对于履行注册合同来说，也不需要执行这项数据处理操作。</p> <p>规范 2, B 部分“法律要求”，“完整性和保密性”下的第 6 条规定了释放寄存数据的方法。</p> <p>如果 EBERO 提供商不在欧盟境内，而域名转出注册管理机构位于欧盟境内，则 ICANN 选择作为 EBERO 提供商的对象及其选择方式可能会对合法性产生其他影响。</p>
<p><b>4B-PA4:</b> 向域名转入注册管理机构披露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p>	<p>ICANN EBERO 提供商 域名转入注册管理机构</p>	<p>此数据处理活动以 6(1)(f) 为法律依据，因为尽管为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信息提供保护机制，以防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者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现其他服务中断情况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从技术上来讲，没有必要为了将字符串分配给注册域名持有人而将数据转移到数据托管代理，因此对于履行注册合同来说，也不需要执行这项数据处理操作。</p> <p>规范 2, B 部分“法律要求”，“完整性和保密性”下的第 6 条规定了释放寄存数据的方法。</p>
<p><b>4B-PA5:</b> 数据托管代理留存注册数据</p> <p>注意，此 PA 并未在数据元素表中表示，因为上面处理的数据表示将要保留的数据元素</p> <p>(章程问题 2g)</p>	<p>ICANN 数据托管代理</p>	<p>此数据处理活动以 6(1)(f) 为法律依据，这是因为留存处理活动与将注册数据从注册管理机构传输到数据托管代理的处理活动有关。</p> <p>规范 2, B 部分“法律要求”，“完整性和保密性”下的第 4 条规定“(iii) 保留和保护每个寄存数据一 (1) 年时间”。</p> <p>托管代理成功接收完全托管寄存并对其进行验证后，之前的任何寄存都将作废并且没有价值。如果是差别寄存，需要将寄存留存一周时间。工作组建议，应规定托管代理的最短留存期为一个月，以便为托管代理引起的技术故障提供额外的缓冲时间。<sup>74</sup></p>

<sup>74</sup>应对此初步建议进行验证，以确保不会因为缩短留存期限而降低技术要求。



**数据元素表：**

R = 需要

O-RNH、O-Rr、O-CP = 可选

N/A = 暂不适用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4B-PA1	传输 4B-PA2	披露 4B-PA3	披露 4B-PA4		
域名	R <sup>75</sup>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URL*	R	R	R	R		
更新日期*	R	R	R	R		
创建日期*	R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O-CP	O-CP	O-CP	O-CP		
注册服务机构*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R	R	R	R		
分销商*	O-CP	O-CP	O-CP	O-CP		
域状态*	R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R	R	R	R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O-CP	O-CP	O-CP	O-CP		
• 组织 (可选)	O-CP	O-CP	O-CP	O-CP		
• 街道	O-CP	O-CP	O-CP	O-CP		
• 城市	O-CP	O-CP	O-CP	O-CP		
• 省/自治区/直辖市	O-CP	O-CP	O-CP	O-CP		
• 邮政编码	O-CP	O-CP	O-CP	O-CP		
• 国家/地区	O-CP	O-CP	O-CP	O-CP		
• 电话	O-CP	O-CP	O-CP	O-CP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O-CP	O-CP	O-CP	O-CP		
• 传真 (可选)	O-CP	O-CP	O-CP	O-CP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O-CP	O-CP	O-CP	O-CP		
• 电子邮件	O-CP	O-CP	O-CP	O-CP		
第二个电子邮件地址						
管理员 ID*						
管理员字段						

<sup>75</sup>目的 E-Ry，即注册管理机构的托管取决于对所有目的中所有注册数据的收集。4B-PA1 列是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在其他六个目的中收集的数据的总复杂程度填充的。出于托管目的而向注册人（数据主体）收集数据时，必须保证透明度。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4B-PA1	传输 4B-PA2	披露 4B-PA3	披露 4B-PA4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	O-CP	O-CP	O-CP	O-CP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O-CP	O-CP	O-CP	O-CP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O-CP	O-CP	O-CP	O-CP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O-CP	O-CP	O-CP	O-CP		
域名服务器	O-RNH	O-CP	O-CP	O-CP		
DNSSEC	O-RNH	O-CP <sup>76</sup>	O-CP	O-CP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O-RNH	O-CP	O-CP	O-CP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数据元素, 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 (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 (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户籍所在地 [.NYC]; (iv) 企业实体或活动 [.BANK、.BOT]	O-CP	O-CP	O-CP	O-CP		

<sup>76</sup> 不必托管 “DNSSEC”。但是, 必须托管从中衍生此字段的 DNSKEY 或 DS 记录。

## 5

**目的:**

- i) 应依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数据处理协议，并通过遵循仅在必要时处理特定数据的原则，来处理合同合规部的监控请求和审核活动；
- i) 处理由 ICANN 或第三方发起且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条款的合规投诉。

**目的理由依据:**

1) 如果目的是基于 ICANN 合同，请引用 ICANN 合同中与上述目的相对应的相关章节（如果有）。

RA - <https://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agreements/agreement-approved-31jul17-en.html>

注册管理机构:

2.2 遵守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

2.11 合同和运营的合规性审计

规范 4, 3.1 定期访问简略注册数据

规范 11 公共利益承诺

RAA -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的义务 - 3.4.3、3.7.7

3.15 注册服务机构自我评估和审计

4.1 遵守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

数据留存规范 2。

如果提交了合同合规性投诉，则投诉人会提供问题相关信息，其中可能包含个人数据。根据问题的性质，ICANN 合规部门可能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调查投诉事件所需的最少量数据。合规部门还可以参考公开 WHOIS 数据以对其审核或处理进行补充。

对于 ICANN 合同合规部审计，ICANN 会将审计调查问卷发送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在填写调查问卷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可以在其中包含个人数据。另外，为使 ICANN 对注册联系人数据进行准确性审计，ICANN 可以请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针对随机选择的注册提供最少量数据。

此外，作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审计的一部分，ICANN 合同合规部将请求提供已托管的数据，以交叉参考数据托管与区域文件之间的信息，并针对 25 个域名样本的注册数据进行批量访问，进而确保一致性。

2) 此目的是否违反了《ICANN 章程》的规定？

没有，根据 ICANN 的使命，第 1.1(a)(i) 节规定：

“在此角色中，ICANN 的职责是协调以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通过自下而上、基于共识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制定的政策，其目的是确保稳定且安全地运营互联网的唯一名称系统。  
附录 G-1 和附录 G-2 中阐述的关于 gTLD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问题、政策、规程和原则应被视为 ICANN 的使命。”

**3) 是否考虑过任何与此目的有关的“栅栏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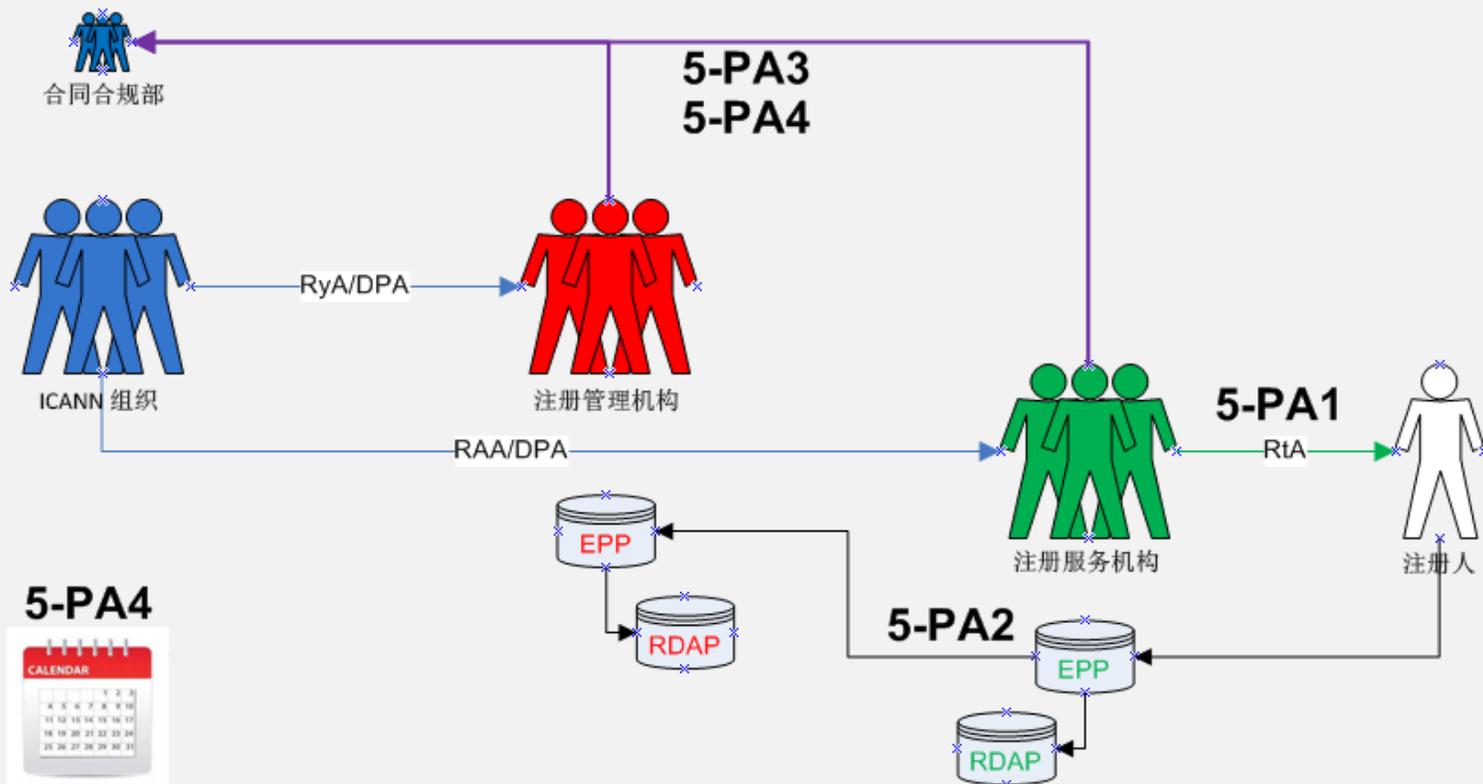
没有，如 ICANN 使命和章程，以及 ICANN 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中所述，注册目录服务在“栅栏效应”的范围内。

**处理合法性测试：**

处理活动：	负责方： (章程问题 3k、3l、3m)	法律依据： (处理是否为达成目的所必需的?)
<p><b>5-PA1</b>： 收集符合 ICANN 合同规定的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b)</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尽管为 ICANN 组织合规部收集注册数据，以确认是否符合 RAA/RA 规定的活动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在技术上来说，对于履行注册合同而言，这种数据收集活动并不是必要的。</p> <p>BC 和 IPC 并不同意目的 5 为符合 6(1)(f) 的目的。该团队暂时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a) 6(1)(f) 是合规目的的适当法律依据； (b) 一些成员 (BC 和 IPC) 认为目的 F 可能为符合 6(1)(b) 的目的； (c) 有人担心第 6(1)(f) 条将导致一些问题，即控制人确定隐私权超过了合法权益，因此无法提供数据。</p>
<p><b>5-PA2</b>： 将注册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传输到注册管理机构</p> <p>(章程问题 2c、2d、2e、2i)</p>	<p>不适用</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尽管为 ICANN 组织合规部收集注册数据，以确认是否符合 RAA/RA 规定的活动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在技术上来说，对于履行注册合同而言，这种数据传输活动并不是必要的。</p>
<p><b>5-PA3</b>： 将注册数据传输到 ICANN 组织</p> <p>(章程问题 2c、2d、2e、2i)</p>	<p>不适用</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尽管为 ICANN 组织合规部传输注册数据，以确认是否符合 RAA/RA 规定的活动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在技术上来说，对于履行注册合同而言，这种数据传输活动并不是必要的。</p> <p>(注意： 必须针对每个第三方类型的披露执行必要的平衡测试，而不是始终对所有注册数据进行平衡测试。)</p>

<p><b>5-PA4:</b> 向 ICANN 组织披露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p>	<p>不适用</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尽管为 ICANN 组织合规部传输注册数据，以确认是否符合 RAA/RA 规定的活动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在技术上来说，对于履行注册合同而言，这种数据披露活动并不是必要的。</p> <p>(注意：必须针对每个第三方类型的披露执行必要的平衡测试，而不是始终对所有注册数据进行平衡测试。)</p>
<p><b>5-PA5:</b> ICANN 组织保留注册数据</p> <p>注意，此 PA 并未在数据元素表中表示，因为上面处理的数据表示将要保留的数据元素</p> <p>(章程问题 2g)</p>	<p>ICANN</p>	<p>为完成准确性审计和合规处理，可能会超出注册有效期限，但不超过一年。</p>

数据流程图:



5-PA4



必须超过注册期限一定时期，ICANN 合同合规部才能实施各种 ICANN 合同和政策

**目的:**

- i) 应依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数据处理协议，并通过遵循仅在必要时处理特定数据的原则，来处理合同合规部的监控请求和审核活动；
- ii) 应依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相关条款，处理由 ICANN 或第三方发起的合规问题投诉。

**数据元素表:**

R = 需要

O-RNH、O-Rr、O-CP = 可选

N/A = 暂不适用

下面的数据元素名称并不是目的 1、3 和 4 中所述的“自动”传输和披露活动，后者在每次域注册时都会发生。相反，这些活动是根据合同在需要时才进行处理。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5-PA1	传输 5-PA2	传输 (至 ICANN) 5-PA3	披露 (给 ICANN) 5-PA4		
域名	R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URL*	R	R	R	R		
更新日期*		R	R	R		
创建日期*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O-Rr	O-CP	O-CP	O-CP		
注册服务机构*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R	R	R	R		
分销商*	O-Rr	O-CP	O-CP	O-CP		
域状态*	R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R	R	R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R	O-CP	R	R		
• 组织 (可选)	O-RNH	O-CP	O-CP	O-CP		
• 街道	R	O-CP	R	R		
• 城市	R	O-CP	R	R		
• 省/自治区/直辖市	R	O-CP	R	R		
• 邮政编码	R	O-CP	R	R		
• 国家/地区	R	O-CP	R	R		
• 电话	R	O-CP	R	R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O-RNH	O-CP	O-CP	O-CP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5-PA1	传输 5-PA2	传输 (至 ICANN) 5-PA3	披露 (给 ICANN) 5-PA4		
• 传真 (可选)	O-RNH	O-CP	O-CP	O-CP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O-RNH	O-CP	O-CP	O-CP		
• 电子邮件	R	O-CP	R	R		
第二个电子邮件地址						
管理员 ID*						
管理员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		O-CP	O-CP	OP-CP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O-RNH	O-CP	O-CP	O-CP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O-RNH	O-CP	O-CP	O-CP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O-RNH	O-CP	O-CP	O-CP		
域名服务器	O-RNH	O-CP	O-CP	O-CP		
DNSSEC	O-RNH	O-CP	O-CP	O-CP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O-RNH	O-CP	O-CP	O-CP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R	R	R		

## 6

**目的：**

推行有关或涉及注册域名（而非使用此类域名，但包括对域名使用政策的考量）的争议解决方案政策，即 UDRP、URS、PDDRP、RRDRP<sup>77</sup> 和 TDRP。

**目的理由依据：**

1) 如果目的是基于 ICANN 合同，请引用 ICANN 合同中与上述目的相对应的相关章节（如果有）。

- RAA -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 第 3.8 部分
- RyA - <https://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agreements/agreement-approved-31jul17-en.html>
  - 规范 7

ICANN 组织向 EPDP 团队提供 UDRP/URS 提供商与数据保护/数据转移有关的协议副本，以及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已有的相关数据保护政策副本。

与《ICANN 章程》相关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均包含有权利保护机制 (RPM) 条款。此目的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流程 (UDRP) 和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 的权利保护机制有关，但不排除将来可能创建或修改的 RPM。

另外还考虑了是否应将 RRDRP 和 PDDRP RPM 与此目的相关联。由于这些 DRP 尚未经过测试，此处提及这些 DRP 只做为一个标记，以供将来使用时考量。

2) 此目的是否违反了《ICANN 章程》的规定？

没有。

根据《ICANN 章程》第 1.1(a)(i) 节规定，作为“使命”的一部分，请参阅附录 G1 和 G2。附录 G-1 包含针对注册服务机构的规定，“关于注册域名（而非使用此域名，但包括对域名使用政策的考量）的争议解决方案”，附录 G-2 也包含了“关于注册域名（而非使用此域名）的争议解决方案”。

3) 是否考虑过任何与此目的有关的“栅栏效应”？

关于或者涉及注册域名（而非使用此类域名）的争议解决方案被认为在共识性政策制定的“栅栏效应”范围内。根据对所列出争议解决方案机制的协调、运营和推动，以下通过收集、传输和披露所确定数据元素指定的目的和处理应被视为在“栅栏效应”范围内。《临时规范》（附录 D 和 E）现在提到了，为获取投诉的注册数据，RPM 提供商必须根据“详尽”或“简略”RDS 来联系的对象。

<sup>77</sup>由于尚未将 PDDRP 和 RRDRP 作为争议解决程序使用，因此，尚不清楚具体需要哪些数据元素来处理投诉。在制作处理活动和数据元素表时充分考虑了 UDRP、URS 和 TDRP。

## 处理合法性测试：

处理活动：	负责方： (章程问题 3k、3l、3m)	法律依据：(处理是否为达成目的所必需的?)
<b>6-PA1:</b> 收集注册数据以实施 UDRP、URS 和 TDRP  (章程问题 2b)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b) 的目的，因为需要收集注册数据以实施 UDRP 或 URS 决定。例如，在 UDRP/URS 程序中，注册人必须同意遵守 UDRP/URS 的规定才能注册域名，因此针对此目的收集数据是履行注册协议所必需的。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没有与注册人直接签订合同。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处理数据才能履行其有关 RPM 的义务，并将与之有关的合规性纳入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  关于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的 URS 和 UDRP，应根据第 6(1)(f) 条的规定，因为对于追求合法利益的目的来说，该处理活动是必要的，而且这些合法利益也不会被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所覆盖。 <sup>78</sup> 关于此平衡测试，我们注意到，这些联系方式在确保注册人拥有正当程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样，注册人便可以接收程序通知，并且避免通过默认设置丢失域名。
<b>6-PA1Z:</b> 收集注册数据以实施 RDDR 和 PDDR  请注意：这两个 DRP 并未在下面的数据元素表中表示。  (章程问题 2b)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是关于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的 RDDR 和 PDDR，因为对于追求合法利益的目的来说，该处理活动是必要的，而且这些合法利益也不会被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所覆盖。
<b>6-PA2:</b> 将注册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传输到注册管理机构  (章程问题 2c、2d、2e、2i)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b) 的目的，因为为了解决争议，有必要将注册数据（至少为最少量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传输到注册管理机构，以确定注册人的身份。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	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尽管将注册数据传输到注册管理机构的活动中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在技术上来讲，对于履行注册合同而言，这种传输活动并不是必要的。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处理数据才能履行其有关 RPM 和 DRP 的义务，并将与之有关的合规性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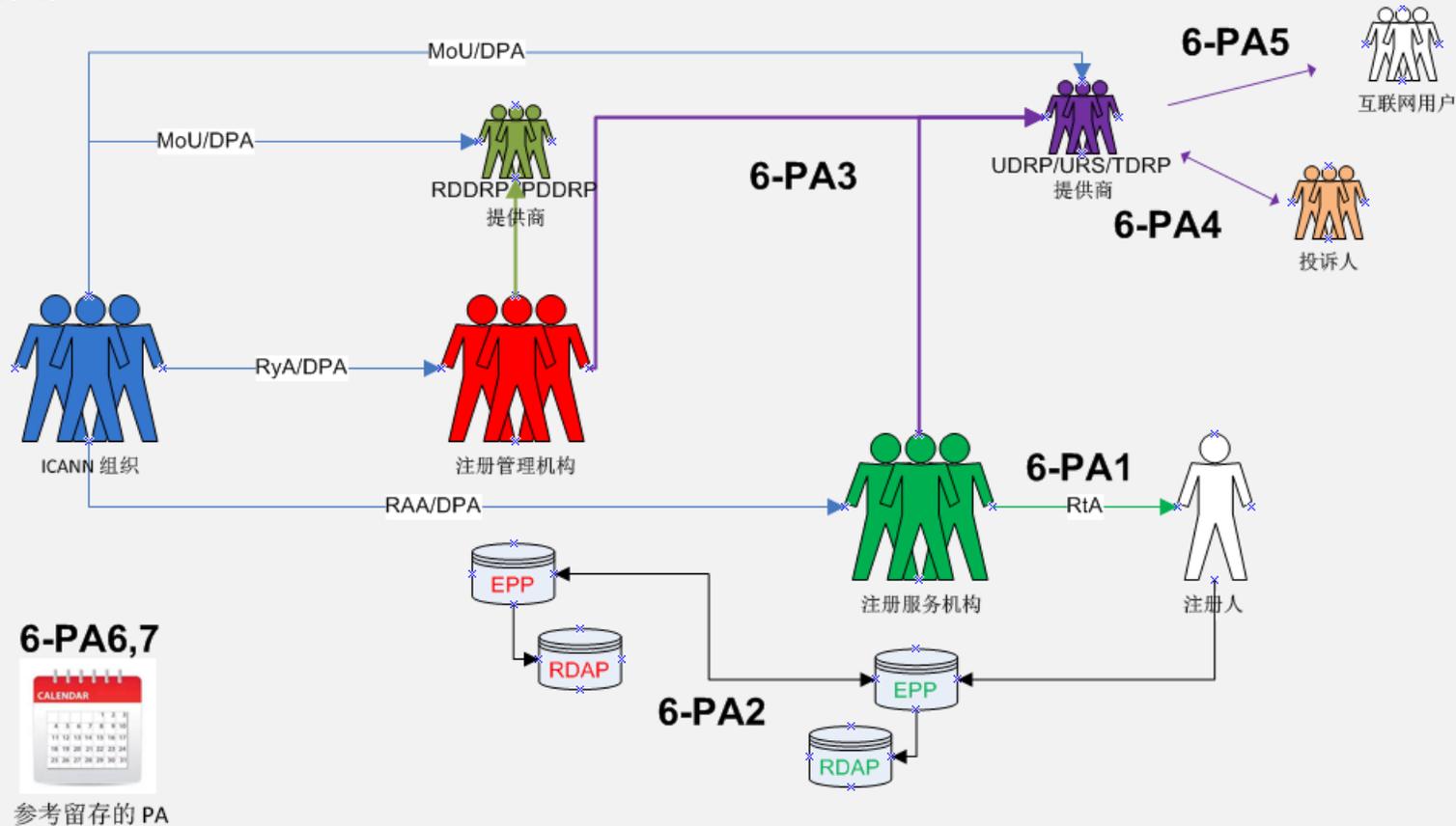
<sup>78</sup> 可能需要某些注册人联系信息（例如，在 UDRP 背景下）来实现符合注册人利益的正当程序目的。

<p><b>6-PA3:</b> 将注册数据传输到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以管理 UDRP、URS 和 TDRP</p> <p>(章程问题 2c、2d、2e、2i)</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p>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尽管将注册数据传输到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活动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在技术上来讲，对于履行注册合同而言，这种传输活动并不是必要的。</p>
<p><b>6-PA3Z:</b> 将注册数据传输到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以管理 RDDR 和 PDDR</p> <p>请注意：这两个 DRP 并未在下面的数据元素表中表示。</p> <p>(章程问题 2c、2d、2e、2i)</p>	<p>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p>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 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因为尽管将注册数据传输到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活动可能具有合法利益，但在技术上来讲，对于履行注册合同而言，这种传输活动并不是必要的。</p>
<p><b>6-PA4:</b> 向投诉人披露用于投诉的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p>	<p>ICANN 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 投诉人</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此活动允许提交匿名投诉 (John Doe 投诉)，并根据需要使用适当的注册人数据对投诉进行修改，以便程序可以继续向前推进。在确保注册人拥有正当程序方面，向投诉人提供此数据尤为重要：如果根据注册人的身份可以确定其拥有使用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或是其并没有恶意注册该域名，则该程序将允许投诉人撤回 URS/UDRP 索赔。在某些情况下，它还支持合并相关索赔的请求，对于所有当事方而言，此举可以节省成本。此外，向投诉人提供此信息可帮助解决案例 (大约 20% 的案例)，从而节省所有当事方的时间和费用。</p>
<p><b>6-PA5:</b> 向互联网用户公布用于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网站投诉事件的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p>	<p>ICANN 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 互联网用户</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p> <p>WIPO 的 GDPR 常见问题解答：UDRP 第 4(j) 段规定：“[a]ll 根据本政策所作出的 (成功和不成功) 决定将通过互联网完整公布，除非行政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决定对其部分决定进行修订。”从这个方面来说，通过接受适用的注册条款和条件，受到 UDRP 程序制约的域名注册人也将受到此条款以及其他 UDRP 条款的约束。对于 UDRP 的整体运作而言，在 UDRP 决定中公布当事方名称的举措至关重要，因为这样有助于阐明专家组的调查结果，支持法理上的一致性，酌情为其他案例的处理提供便利，并且还可以起到威慑作用。</p>

		<p>在上述目的的背景下，有关对决定中的当事方名称进行修订的任何请求通常应在 UDRP 程序期间提交专家组审议。此外，鉴于上述有关完整决定公布的理由，任何此类请求都应存在合理动机。</p>
<p><b>6-PA6:</b> 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留存用于投诉事件的注册数据</p> <p>注意，此 PA 并未在数据元素表中表示，因为上面处理的数据表示将要保留的数据元素</p> <p>(章程问题 2g)</p>	<p>ICANN 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p>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p> <p>EPDP 团队尚不了解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当前的任何数据留存要求。</p> <p>在投诉结案后，提供商将留存<sup>79</sup>完整的注册数据（请参阅 6-PA3）： 留存期限：待定，具体依据 DRP 数据保护政策，以及 DRP 与 ICANN 之间现行的转移协议。</p> <p>在提供商网站上显示已结案投诉时，留存投诉人和被诉人数据（请参阅 6-PA5），例如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姓名、组织、城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地区： 留存期限：待定，具体依据 DRP 数据保护政策，以及 DRP 与 ICANN 之间现行的转移协议。</p>
<p><b>6-PA7:</b> 投诉人留存用于投诉事件的注册数据</p> <p>注意，此 PA 并未在数据元素表中表示，因为上面处理的数据表示将要保留的数据元素</p> <p>(章程问题 2g)</p>	<p>ICANN 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p>	<p>列出此处理活动是因为投诉人的角色已在处理活动 6-PA4 中定义。</p> <p>IPC 认为此处理活动超出了范围，应予以删除。EPDP 全体会议尚未针对此问题进行详细讨论。</p>

<sup>79</sup>很难确定适当的留存期限应为多久，但有时域名转出注册服务机构会发送查询，声称他们并不知晓投诉事件，在这种情况下，向该机构提供包含联系人信息和电子邮件地址的通信可能会大有裨益。

数据流程图:



目的:

推行有关或涉及注册域名（而非使用此类域名，但包括对域名使用政策的考量）的争议解决方案政策，即 UDRP、URS、PDDRP、RRDRP 和 TDRP。

数据元素表:

R = 需要  
 O-RNH、O-Rr、O-CP = 可选  
 N/A = 暂不适用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6-PA1	传输 6-PA2	传输 6-PA3	披露 6-PA4	公布 6-PA5	
域名	R	R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URL*	R	R	R	R		
更新日期*			R	R		
创建日期*			R	R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R	R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6-PA1	传输 6-PA2	传输 6-PA3	披露 6-PA4	公布 6-PA5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O-Rr	O-CP	O-CP	R		
注册服务机构*	R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R	R	R	R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R	R	R	R		
分销商*	O-Rr	O-CP	O-CP	R		
域状态*	R	R	R	R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R	O-CP	R	R	R	
• 组织 (可选)	O-RNH	O-CP	O-CP	R	R	
• 街道	R	O-CP	R	R		
• 城市	R	O-CP	R	R	R	
• 省/自治区/直辖市	R	O-CP	R	R	R	
• 邮政编码	R	O-CP	R	R		
• 国家/地区	R	O-CP	R	R	R	
• 电话	R	O-CP	R	R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O-RNH	O-CP	O-CP	R		
• 传真 (可选)	O-RNH	O-CP	O-CP	R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O-RNH	O-CP	O-CP	R		
• 电子邮件	R	O-CP	R	R		
第二个电子邮件地址						
管理员 ID*						
管理员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6-PA1	传输 6-PA2	传输 6-PA3	披露 6-PA4	公布 6-PA5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域名服务器	O-RNH	O-CP	O-CP	R		
DNSSEC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R	R		

## 7

**目的:**

支持进行验证，以确认注册域名持有人符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的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阐明或引用的有关相应 gTLD 的注册政策资格标准。<sup>80</sup>

**目的理由依据:****1) 如果目的所依据的是 ICANN 合同，则根据 GDPR 和其他法律对其进行的测试，该目的是否合法？**

合法。《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允许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制定、发布并遵守明确的注册政策（例如，规范 11，3(d)；规范 12；规范 13）。另请参阅《ICANN 章程》（第 1.1(a)(i) 条和附录 G-2）。

支持验证以确认注册域名持有人符合在 gTLD 空间中引入了创新和差异化的注册政策资格标准。

**2) 此目的是否违反了《ICANN 章程》的规定？**

没有，此目的与 ICANN 的使命一致，即“协调有关 gTLD 中二级域名注册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引入新 gTLD 和《申请人指导手册》），也符合用于分配顶级域中已注册名称的原则（附录 G-2）

**3) 是否考虑过任何与此目的有关的“栅栏效应”？**

此目的与 WHOIS 有关，其在“栅栏效应”范围内。具体而言，《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旧有 RA 的第 3.1(b)(iv) 节和 3.1(b)(v) 节），以及《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规范 4 都提及了 TLD 中已注册域名分配的问题类别和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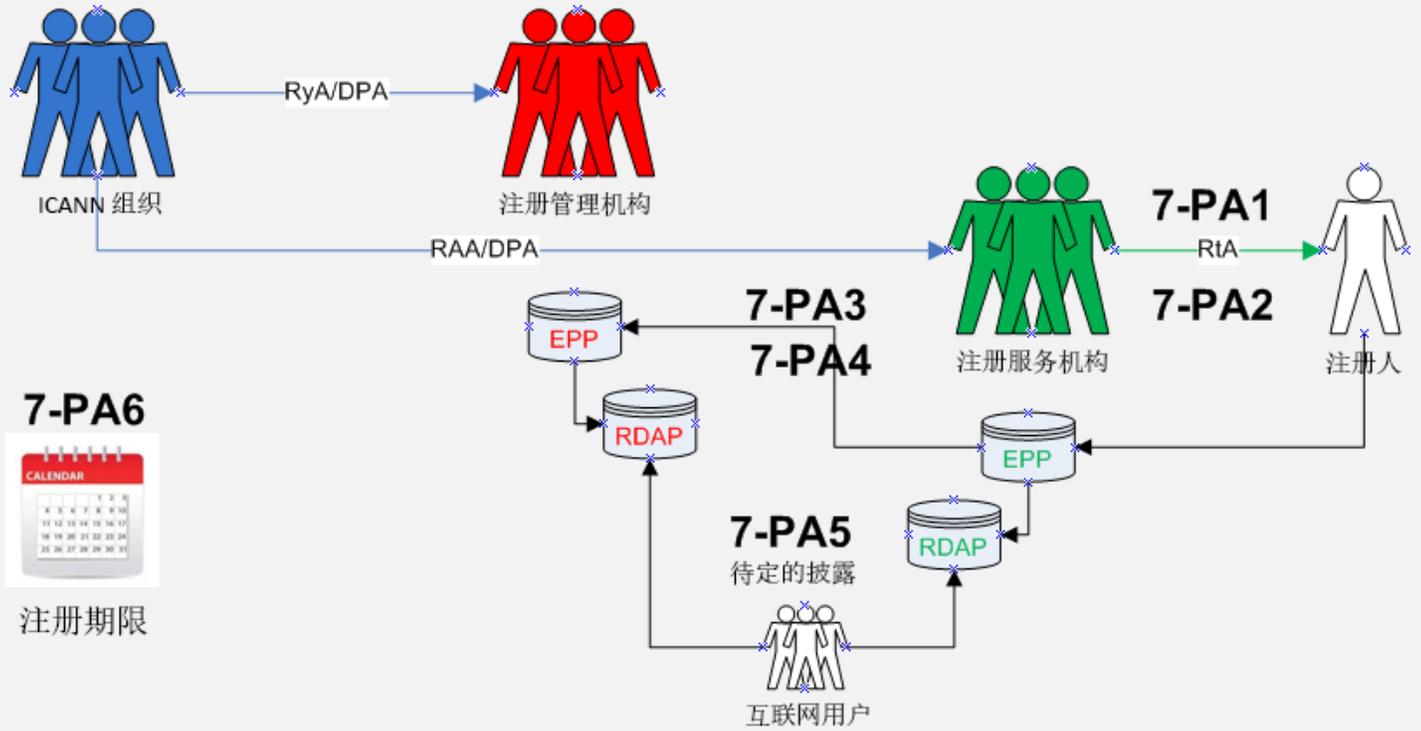
**处理合法性测试:**

处理活动:	负责方: (章程问题 3k、3l、3m)	法律依据: (处理是否为达成目的所必需的?)
<p><b>7-PA1:</b> 针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强制规定的资格要求收集特定数据</p> <p>(章程问题 2b)</p>	<p>注册管理机构</p>	<p>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针对 ICANN、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要求），因为有必要收集特定的注册人数据以确认注册人符合注册协议的特定要求，即注册服务机构需要验证注册人是否为注册 .abogado 域名的持证律师。</p> <p>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该机构不是注册协议的签约方，但需要按照《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处理数据，以便为符合注册政策资格要求的注册域名持有人分配和激活域名。</p>

<sup>80</sup> EPDP 团队对目的 7 的批准并不会阻止，同时也不应被解释为，阻止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各自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并未描述或引用的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

<p><b>7-PA2:</b> 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采纳的资格要求收集特定的数据</p> <p>(章程问题 2b)</p>	注册管理机构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因为有必要收集特定的注册人数据以确认注册人符合注册协议的特定要求，即注册服务机构需要验证注册人是否为注册 .abogado 域名的持证律师。</p> <p>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该机构不是注册协议的签约方，但需要按照《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处理数据，以便为符合注册政策资格要求的注册域名持有人分配和激活域名。</p>
<p><b>7-PA3:</b> 将注册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p> <p>(章程问题 2c、2d、2e、2i)</p>	RA 规定的资格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因为有必要将经证实符合注册政策资格标准的注册数据元素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以便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验证符合资格标准的情况，并遵守 ICANN 的审计要求。</p> <p>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有必要进行转移，以便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验证符合资格标准的情况，并遵守 ICANN 的审计要求。</p>
<p><b>7-PA4:</b> 将注册数据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p> <p>(章程问题 2c、2d、2e、2i)</p>	注册管理机构采纳的 资格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	<p>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b) 的目的，因为有必要将经证实符合注册政策资格标准的注册数据元素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以便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验证符合资格标准的情况。</p> <p>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是符合 6(1)(f) 的目的。有必要进行转移，以便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验证符合资格标准的情况，并遵守 ICANN 的审计要求。</p>
<p><b>7-PA5:</b> 向互联网用户披露注册数据</p> <p>(章程问题 2f (关键问题)、2j)</p>	注册管理机构	<p>对此法律依据需要进一步的调查，并且其可能因资格要求不同而有所不同。</p> <p>作为其商业模式的一部分，一些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能要求将公布数据作为其资格要求的一部分，并且可能要求以免费提供的 RDDS 形式公布（如目的 3 中所述）。</p>
<p><b>7-PA6:</b> 留存注册数据</p> <p>注意，此 PA 并未在数据元素表中表示，因为上面处理的数据表示将要保留的数据元素</p> <p>(章程问题 2g)</p>	注册管理机构	<p>这是一个符合 6(1)(f) 的目的</p> <p>注册周期。</p>

数据流程图:



目的:

支持进行验证，以确认注册域名持有人符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采纳的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阐明或引用的有关相应 gTLD 的注册政策资格标准。

数据元素表:

R = 需要  
 O-RNH、O-Rr、O-CP = 可选  
 N/A = 暂不适用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7-PA1	收集 7-PA2	传输 7-PA3	传输 7-PA4	披露 7-PA5	
域名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注册服务机构 URL*						
更新日期*						
创建日期*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7-PA1	收集 7-PA2	传输 7-PA3	传输 7-PA4	披露 7-PA5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分销商*						
域状态*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第二个电子邮件地址						
管理员 ID*						
管理员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技术人员 ID*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 组织 (可选)						
• 街道						
• 城市						
• 省/自治区/直辖市						

数据元素 (收集与生成*)	收集 7-PA1	收集 7-PA2	传输 7-PA3	传输 7-PA4	披露 7-PA5	
• 邮政编码						
• 国家/地区						
• 电话						
• 电话分机号码 (可选)						
• 传真 (可选)						
• 传真分机号码 (可选)						
• 电子邮件						
域名服务器						
DNSSEC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WHOIS 数据库上次更新日期*						
其他数据: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数据元素, 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 (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 (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 户籍所在地 [.NYC]; (iv) 企业实体或活动 [.BANK、.BOT]	O-CP	O-CP	O-CP	O-CP	O-CP	

## 附录 E - 共识电话会议流程和指示

### 共识状态指示：

共识状态指示是根据章程制定的。GNSO 理事会是一个由利益相关方团体组成的两院式架构，为了在这些机构之间实现利益均衡，章程确定了参与 EPDP 的“团体”，同时还邀请了咨询委员会参与。

下表中的分组与章程中明确的分组一致：

- NCSG 是指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RrSG 是指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RySG 是指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 BC 是指企业选区，IPC 是指知识产权选区，ISPC 是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选区，这些选区共同组成了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 ALAC 是指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GAC 是指政府咨询委员会，SSAC 是指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请注意查看 [BC/IPC 少数意见](#)。所有其他团体均支持《最终报告》。

此外，还请注意，有些建议的指示状态是“全体共识/共识”。对于这样的建议，尽管没有任何团体提出反对意见，但是指示状态是在**制定这些建议时**做出了重要妥协的基础上确定的。

目的/建议	主席提议/ 团队审核的状态指示	不支持目的/ 建议的团体
目的 1 — 确定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权利	全体共识/共识	
目的 2 — 通过允许合法访问来维护 SSR	共识	IPC/BC
目的 3 — 支持与 RNH 进行沟通	全体共识/共识	
目的 4 — 保护 RNH 的注册数据	全体共识/共识	
目的 5 — 处理合同合规	全体共识/共识	
目的 6 — DRP 解决流程	全体共识/共识	
目的 7 — gTLD 注册政策资格标准	共识	NCSG
建议 2 — 其他目的	分歧	NCSG RySG RrSG
建议 3 — 承诺考虑推出一套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系统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4 — 与数据准确性相关的要求	全体共识/共识	

目的/建议	主席提议/ 团队审核的状态指示	不支持目的/ 建议的团体
建议 5 — 注册服务机构收集的数据元素	全体共识/共识*	*注意：共识状态指示适用于注册服务机构将要收集的数据元素（技术人员字段除外），这些数据元素是 RNH 可选提供的。对于技术人员字段，各方尚未就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必须收集技术人员字段数据这一问题达成任何共识。
建议 6 — 同意发布其他联系人信息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7 — 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数据元素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8 — 数据托管提供商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9 — 合同合规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10 — 数据修订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11 — 城市字段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12 — 组织字段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13 — 电子邮件通信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14 — 隐私/代理注册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15 — 数据保留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16 — 地域区分	分歧	IPC/BC SSAC ALAC
建议 17 — 自然人与法人	共识	SSAC
建议 18 — 合法披露请求	共识	IPC/BC
建议 19 — 控制人协议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20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21 — URS/UDRP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22 — 面向 RPM PDP 工作组的说明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23 — 与争议解决提供商的数据处理协议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24 — 转移政策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25 — 转移政策意见审核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26 — 与参与注册数据处理的非签约方实体的数据处理协议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27 — 对其他政策的影响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28 — 实施移交阶段	全体共识/共识	
建议 29 — 管理联系人移交	全体共识/共识	

## 附录 F - 少数意见

### 企业选区和知识产权选区关于 EPDP 第 1 阶段最终报告的共识声明

BC 和 IPC 坚定支持 ICANN 采取自下而上的基于共识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BC 和 IPC 诚信参与此 EPDP 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在参与过程中，两个选区努力达成全体共识。BC 和 IPC 寻求一个稳健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以推动各方达成既符合公共利益，又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全体共识。所有意见都应予以适当的考虑，初步分歧有助于促进各方深入协作，从而达成真正共识。如果实际上并没有达成共识，而却声称达成了共识，可能会损害 ICANN 自下而上的基于共识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这是 BC 和 IPC 都希望避免的结果。

因此，尽管我们非常赞赏 EPDP 团队所取得的工作进展，也非常感谢我们的同事以及 ICANN 组织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但是，我们不支持最终报告中的以下几部分内容。我们希望通过澄清自己的立场，我们的立场与 BC 和 IPC 之前就 WHOIS、GDPR 以及《中期报告》所发表的多份声明一致，即，希望 EPDP 团队加倍努力实现全体共识。我们会一如既往地与社群以及 EPDP 团队合作，共同制定既满足全体社群需求，又践行 ICANN 承诺的政策，确保在尽可能地维持现有 WHOIS 系统的同时，符合 GDPR 要求。

我们期待在解决剩余问题的工作中，能够有建设性地参与。

为了支持 EPDP 第 1 阶段最终报告，IPC 和 BC 要求对以下五项内容进行修改：

#### 建议 1：目的 2

建议 1 的目的 2 不满足 GDPR 的要求，不能充分支持开展第 2 阶段关于标准化接入模型 (UAM) 的工作。具体而言，必须对建议 1 的目的 2 进行如下修改：

*“根据 ICANN 的使命要求，通过对与合法数据披露请求<sup>[3]</sup>消费者保护、网络安全、知识产权或执法相关的合理披露请求做出合法回应，为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与弹性发挥积极作用。”*

**建议 18：**必须将建议 18 的合法披露请求更新为以下内容：

其次，向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格式正确的合理的合法披露请求并不是要求自动披露信息，而是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合理考虑此请求。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做出响应的时间表和标准：

- 用于确认接收合法披露的合理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尽快且至少应在接收请求后的两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除非情况不允许。
- 关于响应中该包含哪些信息的要求。拒绝披露数据（全部或部分）的响应中应包含：充分的理由依据，让请求者能够了解作出此决定的原因，例如，对应用平衡测试的结果进行分析和阐述（如果适用）。

- 应按照标准的商业记录惯例维护请求日志、确认声明和响应，以便可以在需要时（包括但不限于 ICANN 合规部的审核需要）生成相关记录；
- 应及时对请求者提出的请求做出回复，不得无故拖延，95% 的请求都应在 15 日内回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x 个工作日]~~ 内予以回复。~~（最终时间期限将在实施阶段设定。）~~
- 对于“紧急”的合理披露请求，将考虑制定一个单独的 ~~[在 x 个工作日内]~~ 响应时间表 **明显较短的时间表**。对于这类请求，请求者已提供证据，能够证明需要立即披露数据 ~~[将在实施期间最终确定紧急请求的响应时间期限和标准]~~。

如果披露请求的数量过多，可以对建议的披露请求响应时间服务级别进行修改（95% 的披露请求在 15 天内回复）。

EPDP 团队建议实施上述提议，并根据需要尽快开展定义这些标准的工作。

#### 建议 14 - 隐私/代理注册 - 必须进行更新和澄清

这项建议必须考虑隐私/代理服务认证共识性政策的最终实施，从而考虑支持提供认证服务以及附属服务。建议 14 的现有内容必须进行如下修改：

如果使用“附属**或认证**” \* 隐私/代理服务进行域名注册（例如，与自然人相关的数据被屏幕），注册服务机构（如果适用，还包括注册管理机构）必须使用公共 RDDS，并对任何查询返回隐私/代理服务的完整非个人 RDDS 数据，其中可能还包括现有隐私/代理的假名化电子邮件。

*此外，在董事会采纳 EPDP 政策建议后的 90 天内，必须完成隐私/代理服务认证共识性政策的实施工作。*

#### 建议 12 - 组织字段实施

关于组织字段数据，必须对建议 12 进行如下更新：

**实施建议：**实施审核小组应考虑 EPDP 团队所讨论的以下实施模型：

对于现有注册，第一步将是确认现有的“组织”字段数据是否正确/准确。

对于采纳 EPDP 政策建议 ~~与实施审核小组将确定的某个未来“特定日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后的一百零五(105)天这段时间~~，其中四十五(45)天用于制定实施流程规则，另外六十(60)天用于具体实施：

#### 建议 16 和 17：地域区分以及自然人与法人的适用范围

建议 16 更新如下：

- 1)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根据地域来区分注册人，但并非强制要求。

2)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尽快对地域区分情况进行调查（与下面建议 17 中所考虑的调查类似）。

3) EPDP 团队将在第 2 阶段确定并解决地域区分问题。

建议 17 第 3 项更新如下：

1) EPDP 团队建议，本《最终报告》中的政策建议适用于所有 gTLD 注册，不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对自然人注册与法人注册进行区分，但是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可以进行区分。

2)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尽快对自然人与法人区分情况进行调查，并与社群商议后确定具体审议事项，包括：

- 可行性及成本，其中包括对自然人与法人进行区分这项工作的实施及其潜在成本；
- 已成功对自然人与法人进行区分的行业或其他组织范例；
- 区分自然人与法人给注册域名持有人带来的隐私风险；以及
- 对不进行自然人与法人区分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带来的其他潜在风险（如果有）。

3) EPDP 团队将会在第 2 阶段讨论确定并解决自然人与法人区分问题。~~根据调查的时间安排，讨论也许能预示调查的范围和/或使用调查发现。~~

#### 其他关心的问题：

我们同意 ALAC 关于详尽 WHOIS 提出的关切。折中的做法是，让现有的详尽 TLD 保持详尽状态，让现有的简略 gTLD 保持简略状态。

目前无法保证能够验证未修订 WHOIS 字段中数据的准确性，也不要求在发布注册人联系信息之前征得其同意。

## 附录 G - 各团体关于 EPDP 团队最终报告的声明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ISPCP\)](#)

[政府咨询委员会](#)

##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建议 3（之前的建议 2）— 承诺考虑推出一套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系统和目的 2

SSAC 支持建议 2 中提出的实质性观点，但不认同相关措辞。建议 2 的措辞存在瑕疵，也没有向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提供明确可行的建议。SSAC 想要借此机会澄清我们的看法，并敦促团队改正措辞问题。

SSAC 认为，EPDP 团队也拥有相同的观点，即，既然目前已经解决了关键依赖因素，毫无疑问应该继续推进关于合法访问非公开数据的政策制定工作。SSAC 支持这一观点。

建议 2 的措辞有三处问题：

- A. 建议 2 指出，团队提出了一项建议，但是却没有说明建议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其中应该明确建议，应该进一步制定有关该主题的政策。目前这种模棱两可的措辞容易引起人们对这项建议的误解。
- B. 建议 2 指出，“EPDP 团队在考虑其他问题的同时，还将考虑披露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以及 DNS 滥用案例”。但是，从技术角度而言，这是无法实现的，因为当前 EPDP 即将到期，EPDP 团队无法考虑更多问题。理事会需要授权制定新的或者附加政策流程，以完成当前 EPDP 没有完成的工作。
- C. 建议 2 没有提及时间安排或紧迫性。当前的 EPDP 章程中已经存在问题，本应得到妥善解决，但目前仍未解决。未决问题对安全性和稳定性有重大影响，而且 SSAC 在 SAC104 上已敦促理事会确定完成这项工作的大概截止日期。

因此，我们认为，建议的第一部分应该更加清晰且具有可行性，例如：

“EPDP 团队建议，理事会应立即授权制定新的 EPDP，考虑推出一套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系统（在章程中称为“标准化接入模型”）。制定的新 EPDP 应该能够完成当前 EPDP 团队章程中所包含的未完成工作内容。新的 EPDP 将与目的 2 相一致，并且可以启动，因为章程中的关键问题已经解决。”<sup>81</sup>

---

<sup>81</sup>上述评论基于获得全体 SSAC 成员认可的声明，请参阅：

\* SAC101 建议 1A：“ICANN 应该制定域名注册数据政策，包括关于收集和公开数据的目的的详细说明。”

\* SAC101 建议 1D：“ICANN 董事会应该支持设计一套认证 RDDS 访问计划，同时 ICANN 组织确保为设计和支持技术访问机制提供必要的监督。认证 RDDS 访问计划将能够识别具有资格的用户，支持他们在合理的数据保护措施下访问 RDDS，同时允许 RDDS 服务器运营商相应地管理这些用户的访问权限。技术访问机制应包含一套凭证管理系统，以使用户无需单独与 RDDS 运营商进行协商即可设置访问权限。”

\* SAC101 建议 3：“ICANN 董事会和 EPDP 决策者应该确保，安全专业人员和执法机构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可以通过 RDDS 访问域名联系人数据。”

\* SAC104：“SSAC 敦促 GNSO 立即制定进一步工作计划，以完成已经启动的政策制定工作。保持好的势头至关重要。在已经生效的 GDPR 推动下，EPDP 终于解决了一些长期拖延的问题。如果迟迟无法确定工作内容，将无法为互联网社群和多利益相关方组织 ICANN 提供服务。因此，我们敦促 GNSO 立即着手规划后续工作，制定具体的预期工作成果和完成时间表。”（第 2.3 节）

建议 4（之前的建议 3）- 与数据准确性相关的要求 - SSAC 同意这项建议，但是 SSAC 要求将以下声明内容添加到《最终报告》，然后提交给 GNSO 理事会进行审核：

如 SAC104 第 3.2 节所述：

[脚注链接至：<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104-en.pdf> [icann.org]]

“尽管 EPDP WP 提出了关于数据准确性的建议，但是到目前为止，EPDP 团队尚未充分探讨 GDPR 的数据准确性要求，以及 2013 版《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和《临时规范》中的程序是否符合 GDPR 标准。这是需要我们完成的工作。

ICANN 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建立准确性投诉流程，通过这个流程，第三方有权提交数据准确性投诉，且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必须根据要求对投诉做出响应。准确性投诉流程一直是一项重要的问责和合规机制，这个机制已经协助阻止和预防了大量严重的滥用问题和安全问题。以前，关于注册数据错误的投诉主要来自公众，他们直接或间接受到滥用注册数据和提供虚假数据的恶意用户的影响。受影响的用户无法查看数据，从而提出投诉，这是《临时规范》不希望得到的结果。没有机会有效利用的准确性要求和程序是毫无价值的。

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出台一套解决方案来平衡现状。认证 RDS 访问计划将允许已获初审且负责任的参与方审查数据和投诉，同时，改进关于合理访问的要求将协助非认证方更好地访问数据，他们也将成为平衡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SSAC 建议，必须制定一个认证 RDS 访问计划，并在第 2 阶段展开讨论，以便“制定出具体的预期工作成果和完成时间表”。

建议 5（之前的建议 4）- 注册服务机构收集的数据元素 - SSAC 同意这项建议，并且了解，如果 RNH 提供了技术联系人数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支持/处理这类数据

#### 说明：

关于建议 5 是否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向其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技术联系人字段，SSAC 目前存在一些困惑。这是因为建议 5 中的相关表格将“技术联系人”字段标注为必填字段，但是建议 5 又表示“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提供这个选项的话”。

SSAC 了解，关于收集和转移技术联系人数据存在一些法律要求，这个问题需要在实施阶段进行讨论。

SSAC 认为，EPDP 团队讨论的内容是：注册服务机构必须为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机会来提供技术联系人数据。注册域名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提供技术联系人数据。如果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了技术联系人数据，则此类数据必须同时提供给注册管理机构。如果以上就是建议 5 的实际内容，那么 SSAC 会予以支持。如果以上不是建议 5 的实际内容，那么 SSAC 将不予支持。

建议 16 - 地域区分 - SSAC 不支持所列出的这项建议（请参阅下文）

建议 17 - 自然人与法人 - SSAC 不支持所列出的这项建议（请参阅下文）

#### 理由：

建议 16 和建议 17 对安全性和合法的访问能力有负面影响。建议 16 允许对 GDPR（或其他当前适用的法律）不要求提供的数据进行重大的过度修订，支持恶性竞争，允许不顾注册服务

机构或注册人的实际所在地而进行现场购买。建议 17 支持对法人信息进行持续修订，而法人不具备自然人的权利。上述建议会导致结果失衡，既不必要也不可取。我们认为，最好是通过讨论制定出一套能够在法律上和技术上实现更好地平衡的解决方案。

SSAC 对这两项建议的观点如下：

- 建议 16：必须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适当的实施阶段后，根据地域（即，司法管辖区）来区分注册人。
- 建议 17：必须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适当的实施阶段后，对自然人与法人加以区分。

关于建议 17：

- EPDP 团队将在第 2 阶段就区分自然人与法人进行讨论，SSAC 期待参与这项讨论。

SSAC 指出，如果 GNSO 理事会采纳建议 17，那么第 2 部分中的研究标准就会失衡，必须进行更新。EPDP 团队认为，决策时的主要考虑标准是签约方的成本和风险。但是，所列出的标准中缺少对以下两方面的考虑：政策对拥有合法利益的第三方会造成哪些影响，法律规定会给签约方施加哪些新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成本）。SAC104 指出：“一方面，GDPR 将对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施加新责任，由此也会带来新的风险和成本。GDPR 还会对依赖域名注册数据实现各种合法目的的相关方带来风险和成本。GDPR 要求对各方的合法安全利益进行平衡和调节，这一点在第 49 条中有明确阐述。另一方面，ICANN 政策也应提供一些平衡的解决方案。在《初步报告》（以及现在的《最终报告》）的某些案例中，EPDP 团队询问过签约方将会承担哪些成本，但是，却没有评估其他各方将承担的成本，也没有评估不采用平衡的解决方案将会付出的代价。只考虑对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造成的成本或风险，不是反对采取平衡解决方案的有力论据。”

#### 支持文档：

SAC104: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104-en.pdf>

SAC101v2: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101-v2-en.pdf>

SSAC 在 SAC104 中指出：

“GDPR 明确规定‘不包括处理涉及法人的个人数据’。我们建议，必须要求注册服务机构部署一套机制，确保从现在开始对新注册域名的自然人或法人状态做出可靠的声明或确认，并最终获得现有注册及其注册人的此类声明或确认。”

“如果当地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则与自然人有关的联系人数据应该发布到 RDS 中。SSAC 在 SAC101 中指出：‘新政策 [《临时规范》] 允许 RDDS 运营商完全自由选择何时修订已发布的域名联系人数据，无论域名联系人数据是否受到 GDPR 或其他当地隐私法的保护均是如此。结果是导致联系人数据遭到全面修订，隐藏的数据量超出了法律要求。因此，需要采取更加平衡和公正的方法，在符合法律要求的基础上，允许用户更及时、更少受限制地公开访问更多数据....’

我们还注意到，在撰写本文时，欧盟的大多数 ccTLD 运营商仍在继续发布一些（有时是全部）法人注册的域名联系人数据字段。有些运营商则继续在公开的 WHOIS 数据中发布某些自然人的个人数据。’”

“SAC101 还着重提及了欧洲网络协调中心 (RIPE-NCC) 的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允许发布法人联系人数据中包含的自然人数据。这一流程提供了一些机制，RIPE-NCC 认为这些机制是专门为符合 GDPR 要求而设计的。尽管 RIPE-NCC 解决方案似乎是一套平衡的解决方案，因为它既提供了数据访问功能，又没有超出法律规定，但是 SSAC 认为，需要对 RIPE 的模型进行全面的审查和中立的法律评估....此外，我们还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实施一项政策，要求注册人对其自然人或法人状态做出声明。
2.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获得此类声明。
3. 只要求在注册活动期间提供状态声明，即，注册新域名时，或者续订或（通过转入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现有域名时。这将最终“填补”现有/过去注册的状态数据。
4.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对注册人的状态较为了解，但注册人自己尚未做出声明，则注册服务机构可以代表注册人进行声明。这种做法适用于采用特定商业模型的注册服务机构，例如，根据注册人与注册服务机构的关系，只有在注册人明显属于特定类别的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才能代表组织处理注册事宜。
5. 注册人可以随时更改其声明。
6. 如果不做出任何声明，则认为注册人为自然人（默认的数据修订）。
7. 不准确的声明将经过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处理流程的处理。”

##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 ALAC 关于 EPDP 第 1 阶段《最终报告》的声明

ALAC 通过长期以来一直积极参与 GNSO 和 ICANN 工作组以及其他流程来证明，我们强烈支持 ICANN 采取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并且愿意继续贡献一份力量。ALAC 参与 EPDP 并作出贡献，进一步证明了我们的态度。而且，ALAC 了解，包括 EPDP 在内的任何流程都需要所有各方接受折中方案。

ALAC 虽然支持大多数通用流程，但是非常担心 EPDP 尚未充分解决以下对于实现 ALAC 与 GDPR 有关的关键目标十分重要的问题：

- 为出于网络安全和消费者保护目的而需要访问 RDDS 信息的人员，提供最大程度的访问权限；
- 最大程度地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弹性；
- 为个人互联网用户提供保护和支持；以及
- 保护注册人的数据安全

ALAC 十分关注报告中的某些建议，同时认为有些建议存在问题。我们注意到，以下某些描述有问题，包括实施方案。这并不是说 EPDP 的工作应该具体到这样的详细程度，而是要说明确实存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具体而言，ALAC 非常关注的建议内容包括：

- 建议 16：报告建议，由于难以确定注册人位置以及错误确定位置所带来的风险，签约方无需进行任何级别的地域区分。由于签约方已声明 RDDS 数据的准确性不存在问题，因此，注册人提供的位置信息应该是没有问题的。而且签约方应该能够确定正在哪里处理他们的数据！由于这个问题被宣布为已解决，甚至不会推迟到第 2 阶段，因此，ALAC 难以支持这一点。ALAC 注意到，关于是否可以认为 ICANN 已在欧盟“站稳脚跟”，有一个问题尚未解决，EPDP 已请求获得法律建议。最终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 (EDPB) 会进行裁定，可能会提出这个问题。但在这之前，我们不应该预设结果。
- 建议 5：WHOIS 的初衷以及现在使用它的原因是，希望提供技术联系人信息以解决技术问题。但是，这项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选择不收集技术联系人信息，这让注册人难以确定应该将技术托管服务授权给哪个代理。这将对大量新用户产生影响，因为他们希望将 Web 托管服务授权给大公司，从而获得全天候支持，以解决各种技术问题。这样做是因为他们不能依赖技术联系人将允许发布的注册人声明，但这样也忽略了以下几点：a) 只允许发布匿名电子邮件地址或 Web 表单，以及 b) 任何订阅电子邮件清单的人都熟悉这项技术，会询问“订阅”人是否真的愿意这么做，在这种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可能会采用同样的技术。
- 最终报告通篇传递的观点则是，我们将会放弃详尽 WHOIS 这一概念。ICANN 和志愿者社群近期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在详尽 WHOIS PDP 上，认为采用详尽 WHOIS 模型会带来诸多益处。但是，在没有充分考虑这些益处是否可以证明将详尽 WHOIS 模型纳入 GDPR 解决方案的合理性的情况下，EPDP 就放弃了这个模型。没有充分考虑这一模型的潜在理由和替代解决方案，就简单地认为它“不符合”GDPR 要求。

ALAC 比较关心的问题包括：

- 除非注册人明确要求进行直接通信，否则注册服务机构将通过匿名化的电子邮件或 Web 表单与所有注册人或其代理进行联系。大多数情况下，与法人的联系也是如此，因为他们有权进行修订（除非第 2 阶段撤销这种权限）。但是，发件人通常不会收到邮件是否发送成功的提示，更不会收到邮件已送达收件人的确认消息。我们都知道，注册服务机构（如果适用，则为注册管理机构）中继邮件（中继代理）无法确保收件人能够收到邮件。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发送失败，中继代理会收到相关消息。签约方必须使用当前的邮件收发最佳做法来执行此类操作，例如，复制邮件原始发件人（不显示实际的收件人地址），包括稍后可用于引用邮件的邮件 ID（包括要求确认是否收到已发送邮件的退信）。ALAC 还指出，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隐私政策必须保证，所转发的邮件内容严格遵守隐私规则，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 建议 24/25：《临时规范》严重削弱了注册服务机构域名转移政策，而根据 EPDP 的建议，这一趋势仍将继续。尽管最终报告的确建议 GNSO 解决这个“非常紧迫”的问题，但实际上，即使 GNSO 决定特许设立一个 PDP 来处理这个问题，也可能需要 2-3 年才能实施解决方案。对于注册人来说，这个风险是无法接受的。
- 在注册人同意显示之前，可以对 RDDS 组织字段进行修订或删除。这个解决方案尽管不是最佳方案，但是如果有与之相关的确切时间表，该解决方案是可以接受的。
- 建议 15：数据保留期限为不超过一年（还有为期 6 个月的额外缓冲期，之后删除数据将会生效）。一年的保留期限是根据转移争议解决政策 (TDRP) 确定的，TDRP 为注册人提供一年的时间提出申诉。但结果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提出申诉后，数据被有效删除，但没有为处理申诉和保护注册人的权利提供缓冲时间。如果期限略长于 1 年，将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同时要求在此期限内解决 TDRP 问题。
- 建议 6：注册人将能够明确要求他们希望发布其实际联系人信息，但是目前注册服务机构尚未提供允许这么做的时间表，而且这类数据只能由支持注册服务机构发布，不能由注册管理机构（如果他们有相关数据）发布。

EPDP 已经花费了很多时间，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讨论了签约方如果以不正当的方式披露个人信息，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和风险。但却没有花费多少时间去尝试了解，在某些情况下不披露信息可能会给 DNS、互联网以及互联网用户带来的风险。这种思维模式的一个典型示例就是建议 17，其中表示，应该只根据签约方的成本和风险，以及注册人的隐私问题，来决定是否区分自然人与法人。建议不对第三方对于合法访问带来的影响予以考虑。这种考量缺乏平衡，不可能制定出好的政策。

“消费者保护”一词在《临时规范》中出现了五次。但是，目前的报告中却没有使用这个词。《临时规范》还提及了“DNS 滥用”和“网络犯罪”问题。然而，这份报告中没有提到“网络犯罪”问题，尽管有一处提到了将在第 2 阶段解决“DNS 滥用”问题，但是却有一项声明表示“很难认为防止 DNS 滥用对于履行数据主体所参与的一项必要举措”。

这种不关心公共利益问题的态度，让我们非常难以确信上述问题和其他问题能够在第 2 阶段得到妥善解决。

在确定 ALAC 关于这份第 1 阶段《最终报告》的立场时，ALAC 和 EPDP 一般会员支持团队考虑了我们对上述具体问题的担忧，以及对第 2 阶段如何解决延期问题和访问问题的担忧。我们曾慎重考虑，鉴于上文所述我们非常担心的问题，撤回对这份报告的支持。

但是我们最终决定，对少数关键问题提出反对意见，同时总体上仍然支持这份报告。这么做是为了证明：尽管我们担心某些问题，但是我们也全力支持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同时，我们希望 EPDP 团队能够充分考虑整个互联网社群的需求，而不仅仅只关注签约方和隐私权倡导组织的需求。通过这个流程制定的政策必须符合 GDPR 要求，对于这一共识，大家都没有任何疑问。但是，不应过度应用 GDPR，而且必须允许 DNS 继续正常运营，并确保及时高效地解决 DNS 滥用、网络犯罪和消费者保护问题。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2019 年 2 月 15 日

**NCSG 关于 EPDP 最终报告附录内容的意见**

以下意见只针对 NCSG 强烈反对或者提出重要警告或限制条件的建议。由于我们希望达成共识性政策，所以保留了对本报告中出现的其他元素的其他反对意见。

**建议 1:****目的:**

- **目的 2:** 向第三方披露数据。NCSG 坚持认为，向第三方披露数据不是 ICANN 处理域名注册人数据的合法目的。而且，即便将披露数据界定为 ICANN 的目的，也没有必要向拥有合法利益的执法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披露修订数据。为了就这份报告达成共识，我们接受了上述“目的”的定义，但警告这一目的可能会被相关适用法律否决。
  - 共识说明：NCSG 希望记录所担心的问题，但并不反对这个目的。
- **目的 7:** NCSG 认为建议 7 无法接受，因为这项建议将不必要地增加 RDDS 或 WHOIS 中的注册数据元素数量。其中某些数据元素可能是非常敏感和可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单独验证访问资格，无需使用 ICANN 的 RDDS/WHOIS。尽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我们保证，此类数据元素不会进入 RDDS，但是，因为这些流程涉及 RDDS/WHOIS，我们认为，某些数据无可避免将会进入 RDDS。
  - 共识说明：NCSG 对这一目的持有异议。

**建议 2: 研究与 OCTO**

- **建议 2** 指出，第 2 阶段将会考虑是否应该界定其他目的，以推动执行 ICANN 首席技术官办公室 (OCTO) 的使命。但是 OCTO 已经在许多场合明确表示，不需要访问域名注册人的个人信息。虽然我们赞成寻求关于 ICANN 能否使用 WHOIS 数据进行研究的法律指导，但是建议 2 的表述太过模糊和宽泛，这有可能为许多第三方的批量访问大开方便之门（而且确实有意这么做）
  - 共识说明：NCSG 对这项建议持有异议。

**建议 7: 转移注册数据元素**

- **建议 7** 指出，“只有在存在合理法律依据并且签署了数据处理协议的情况下，才可以将‘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数据’中规定的特定可识别的数据元素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
  - 共识说明：NCSG 可以接受这项建议，但希望强调一点，即，可能不存在将所有这些数据元素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的合理法律依据，添加这项建议并不意味着存在这样的法律依据。

**建议 8: 转移到数据托管**

- 正如我们在关于目的 7 的反对意见中所述，不应将注册管理机构确定的其他数据元素添加到数据托管。
  - 共识说明：NCSG 对目的 7 持有异议。

**建议 16: 地域区分**

- 这项建议表示，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根据地域来区分注册人，但并非强制要求。
- NCSG 不记得 EPDP 团队已经就这个问题表明了立场。NCSG 认为，ICANN 的规则应该统一适用，因此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都有义务不要进行区分。

**建议 18: 合理访问、回复时间表和标准**

NCSG 接受这项建议，并在此着重强调将这项建议重新命名为“合法披露非公开注册数据的合理请求”非常重要。对此，我们有以下意见：

- 请求记录：根据目的 13 所述，应该以个案为基础，应 ICANN 的要求向其提供请求记录。但是，建议 18 中添加了审核目的，这一点 NCSG 无法接受。
- 请求记录应该只包含“确认申请者与注册域名持有人之间有过往来通信的信息，但不应包含发件人、收件人或邮件内容”。
- 区分紧急请求与非紧急请求并要求签约方区别对待这两类请求，对此 NCSG 无法接受。
- 我们建议，删除建议 18 中关于记录和回复紧急请求的条款。

##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 关于 EPDP 最终报告草案的问题和意见

RySG 总体上支持这份最终报告，而且我们将继续支持关于《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的审批工作。话虽如此，RySG 仍然对报告草案持有一些担忧（包括报告中的某些内容不够清晰明确），并希望在记录中正式提出这些担忧的问题。以下意见针对存在下述问题的内容：

- a) 措辞没有反映共识；
- b) 措辞需要进一步澄清（即，RySG 支持有些建议的实际目的，但是认为具体措辞没有正确描述建议的初衷）；
- c) RySG 不同意所使用的措辞；以及
- d) RySG 支持所使用的措辞。

RySG 赞赏 EPDP 团队在第 1 阶段所完成的出色工作，期待最终确定这份报告的内容，并按照章程所述，继续推进 EPDP 第 2 阶段的重要工作。

### 意见摘要

- 1) 最终报告草案的附录 D 包含 EPDP 团队在分析阶段工作中创建的工作手册，用于确定与每个目的相关的数据处理活动并确定活动范围。虽然 RySG 承认这些工作手册是了解每个目的的背景和制定流程的有用工具，但是我们希望提醒 EPDP 团队的协议起草者，工作手册应仍侧重于提供信息说明，而不是构成建议。为此，RySG 着重提及了最终报告草案中通过引用方式将工作手册纳入建议的几个例子。这些引用需要删除。如果这些引用将被纳入商定的数据集或措辞，那么该信息应该以共识性的独立文本体现在建议的正文中。
- 2) RySG 仍然认为，与建议 2 有关的事项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且超出了此 EPDP 的范围，因为这些问题与未来的潜在用途有关，与当前使用数据无关。以下是对这一意见的补充说明。
- 3) RySG 认为建议 27 并未反映 EPDP 的共识，需要进一步审核和修改。

### 针对建议的意见

#### 建议 1

针对目的的意见：

##### 1) 目的 1a 和 1b

RySG 认为目的 1a 和 1b 不存在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2) 目的 2

RySG 支持将目的 2 纳入最终报告。

但是 RySG 指出，尽管我们在理解的基础上支持这个目的，但是仍然要提醒 EPDP 团队，目的 2 不符合 GDPR 中规定的合法“目的”。我们还要提醒 EPDP 团队注意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的建议<sup>82</sup>，该项建议提醒 ICANN 切勿将自己的目的与第三方的利益混为一谈。RySG 认为，这种混淆不清仍然是目的 2 混乱不堪的根源。

除了上述声明之外，我们还提出以下意见：

- RySG 接受当前的目的 2 是一项临时保留的声明，它可能会受到第 2 阶段期间进行的其他分析的影响。
- RySG 同时还接受，无论是否包含目的 2，申请者均可根据 GDPR 条款（第 6(1) 条）的规定向所有签约方提出合法披露请求。我们重申，此类披露请求无需提供披露“目的”。
- 此外，我们还接受，根据 GDPR 的规定，只有在申请者提供了合理的法律依据，展现了充分的必要性，并且适当考虑了平衡数据主体权利的情况下，才能予以数据披露。此类披露决定必须完全由接受请求的签约方做出。

因此，如上所述，RySG 同意目的 2 的精神，我们不反对将其发布在最终报告中。

## 3) 目的 3

RySG 认为目的 3 不存在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4) 目的 4

RySG 认为目的 4 不存在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5) 目的 5

RySG 支持将目的 5 纳入最终报告。

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在报告中纳入目的 5 实际上会造成更多困惑，我们认为并非一定要这么做。

相反，我们认为，更加适合将目的 5 视为一个次要目的，并将其与目的 1(b) 融合，因为目的 1(b) 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考虑了相关签约方的条款、条件、政策和各种合同义务（包括共识性政策）的应用，这其中必然包括合同合规部的工作。

将目的 5 视为一个“主要”目的，会导致通知方面的义务增加，并且会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隐私政策添加到数据处理链中。更直接一点说，目的 5 给完成与其相关的工作手册带来了理解困难（即，围绕是否需要单独收集、转移、保留数据等），更不用说这一目的引起了 ICANN 合同合规部的惊愕，因为该部门很难理解它在数据处理生态圈中所处的位置。

---

<sup>82</sup>安德里亚·耶利内克 (Andrea Jelinek) 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致马跃然 (GORAN MARBY) 的信 -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jelinek-to-marby-05jul18-en.pdf>

## 6) 目的 6

RySG 支持将目的 6 纳入最终报告。

但是，我们仍然要指出，与上述目的 5 类似，并非必须要将目的 6 作为一项单独或“主要”目的纳入最终报告。更加适合将目的 6 视为一个次要目的，并将其与目的 1(b) 和目的 3 融合，因为它们都是关于：

- a) 条款、条件、政策和各种合同义务（包括共识性政策）的应用；以及
- b) 支持与注册域名持有人就域名问题进行沟通。

将目的 6 视为一个“主要”目的，也会导致通知方面的义务增加，并且会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隐私政策添加到数据处理链中。此外，目的 6 给完成与其相关的工作手册带来了理解困难（即，围绕是否需要单独收集、转移、保留数据等）。

与目的 5 一样，RySG 不反对关于将目的 6 纳入最终报告的澄清说明，但是，我们必须指出，我们认为并非一定要这么做。

## 7) 目的 7

RySG 认为目的 7 不存在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建议 2

RySG 不同意建议 2，同时我们对于将其具体内容以及相关程序（第 37 - 39 页）纳入最终报告存有顾虑。RySG 认为，应该删除建议 2。

RySG 认为，建议 2 并未反映 EPDP 团队内部已经达成共识。ICANN 首席技术官办公室 (OCTO) 以“研究”的形式提出了专门针对 ICANN 行动的这项建议，在起草的最后时刻纳入报告；尽管展开了相关讨论，但是并没有得到团队全体成员的一致同意。

关于 OCTO 的这项建议完全不适合纳入最终报告草案，原因包括：

- ICANN 自己表示，OCTO 目前在其研究活动中不需要或者不使用个人数据；
- EPDP 团队提出建议，考虑或确定 OCTO 未来可能使用个人数据的目的，这种做法直接与 GDPR 要求相矛盾，因为 GDPR 规定不得设置猜测性目的；
- 而且，纳入关于 OCTO 的目的不属于 EPDP 团队的工作范围。EPDP 的设立旨在接受、拒绝或完善《临时规范》。《临时规范》提供了有关个人数据使用的基本政策，以满足《注册管理机构协议》(RA) 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中所述的要求。其中明确规定，签约方使用任何不属于相关 RA 或 RAA 的个人数据应由签约方自行负责。例如，如果签约方想要向客户提供超出基本合同要求范围的服务，那么除了最终报告草案中所界定的主要目的之外，签约方还必须提供使用个人数据的正当理由。ICANN 通过其 OCTO 使用个人数据就属于这种情况。如果 ICANN 希望在其研究活动中使用个人数据，必须提供符合 GDPR 要求的使用这类数据的理由；
- 最后，最终报告草案中的背景讨论部分指出，EPDP 团队就是否纳入建议 2 并没有达成共识，可能需要对这个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将建议 2 作为一项建议纳入最终报告并不合适。我们认为，无需纳入背景文本信息和关于 OCTO 的少数意见（第 37 页中用红线划掉的部分）。我们认为，纳入上述内容对实际目的或建议的影响微乎其微，如果真有什么影响的话，也只是会带来更多困惑，应予以删除。

**建议 3**

RySG 对于将建议 3 纳入最终报告没有意见，但是我们希望敦促 EPDP 团队考虑将此表述置于合理的标题之下，以避免在实施时造成混淆。

RySG 认为，建议 3 实际上并不是一项“建议”。所使用的措辞更容易让人将其视为意图陈述，没有为具体实施提供特定的实质性目的。

**建议 4**

根据外部顾问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 (Bird&Bird) 向 EPDP 团队提供的分析和建议，RySG 支持将建议 4 纳入最终报告：

*“总而言之，由于遵守准确性原则是建立在合理性标准之上，因此 ICANN 和相关方将能够更好地评估这些程序是否充分。从我们的观点来看，由于程序确实需要有助于确认准确性的肯定步骤，除非有理由相信这些措施不充分，所以我们认为无需明确要求对其进行审查。”*

**建议 5**

RySG 认为这项建议的表述不够清楚。建议内容指出，注册域名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提供技术联系人姓名、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但是，最终报告草案中的支持内容却指出，对于强制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选项以便后者提供技术联系人信息这个问题，没有达成共识。建议应该只包含各方已协商同意的内容。对于旨在介绍共识性政策建议的最终报告，讨论备用选项不仅会带来困惑，而且是完全不必要的。

而且，建议 5 中对工作手册的引用也应该予以删除。建议内容中协商一致的综合数据集是已获得大家同意的内容。工作手册旨在提供信息说明，不应通过引用方式将其纳入建议。

鉴于草案措辞的不准确性，以及上文指出的报告中没有明确阐述的内容，我们**建议对建议 5 进行如下修改**，同时附上图表以明确说明：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收集代表最小综合数据集的如下所示数据元素，同时注明其中某些数据的收集是可选的。*

注册服务机构收集和生成的数据元素	
域名	需要从 RNH 处收集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生成
注册服务机构 URL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生成
更新日期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生成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生成

注册服务机构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生成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生成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子邮件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生成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电话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生成
分销商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生成（如适用）
域名状态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生成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需要从 RNH 处收集
• 组织	根据建议 12，RNH 可选提供，注册服务机构可选收集
• 街道	需要从 RNH 处收集
• 城市	需要从 RNH 处收集
• 省/自治区/直辖市	需要从 RNH 处收集
• 邮政编码	需要从 RNH 处收集
• 国家/地区	需要从 RNH 处收集
• 电话	需要从 RNH 处收集
• 电话分机号码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收集
• 传真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收集
• 传真分机号码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收集
• 电子邮件	需要从 RNH 处收集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注册服务机构可选支持，RNH 可选提供 <sup>83</sup>
• 电话	注册服务机构可选支持，RNH 可选提供
• 电子邮件	注册服务机构可选支持，RNH 可选提供
域名服务器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收集
DNSSEC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收集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收集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数据元素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收集（如适用）

对于注册域名持有人 (RNH) 可选提供的技术联系人（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此选项），注册服务机构均须在注册域名持有人注册时告知，RNH 可自由 (1) 将注册人（或其代表）指定为技术联系人；或 (2) 提供不能直接识别相关技术联系人的联系信息。

## 建议 6

RySG 支持将建议 6 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建议 7

RySG 认为这项建议中的表格存在一些信息不准确或缺失字段的情况，因此认为建议 7 并未反映 EPDP 团队所达成的共识。这项建议中包含的内容“提供适当的法律依据”与目的 1a 和 1b 不符，因为目的 1a 和 1b 实际上为处理最小综合数据集提供了法律依据。这项表述可以理解为：除了目的 1a 和 1b 中已提供的法律依据之外，每个签约方都需要提供新的/单独法律依据，但是事实并非如此。

而且，建议 7 中对工作手册的引用也应该予以删除。建议内容中协商一致的综合数据集是已获得大家同意的内容。工作手册旨在提供信息说明，不应通过引用方式将其纳入建议。

鉴于草案措辞的不准确性，以及上文指出的报告中没有明确阐述的内容，我们建议对建议 7 进行如下修改，同时附上图表以明确说明：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向注册管理机构转移如下所示的数据元素。”

<sup>83</sup> 参考依据：<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o-epdp-team/2019-February/001662.html>

注册服务机构需要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的数据元素	
域名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URL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更新日期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政策，可以选择是否转移
注册服务机构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 电子邮件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人 电话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分销商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政策，可以选择是否转移
域名状态	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人字段	
• 姓名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组织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并且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街道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城市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邮政编码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国家/地区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电话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电话分机号码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并且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传真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并且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传真分机号码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并且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电子邮件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技术人员字段	
• 姓名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并且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电话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并且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 电子邮件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并且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此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域名服务器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DNSSEC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域名服务器 IP 地址	RNH 可选提供，如果提供，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注册政策中确定的其他数据元素，例如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附属机构的身份或商标被许可人 [MICROSOFT]；(ii) 社群成员资格 [ECO]；(iii) 许可、注册或相应权限 [PHARMACY、LAW]，户籍所在地 [NYC]；(iv) 企业实体或活动 [BANK、BOT]</li> </ul>	<p>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条款/条件/政策要求提供这些数据元素，需要由注册服务机构转移给注册管理机构</p>
--	--

## 建议 8

对于建议 8，RySG 存在以下顾虑：

### 第 1 点：

RySG 认为措辞从“制定”改为“达成”，EPDP 团队内部尚未就此项变更达成共识。此处文字应该继续使用 EPDP 一致同意的“达成”。EPDP 团队的目的是与托管服务提供商达成所需的数据处理协议，而不仅仅是制定数据处理政策，达成这项协议对于符合 GDPR 要求是非常必要的。

### 第 2 点：

建议 8 中对工作手册的引用应该予以删除。建议内容中协商一致的综合数据集是已获得大家同意的内容。工作手册旨在提供信息说明，不应通过引用方式将其纳入建议。

而且，第 2 点过于复杂，应该只引用最小综合数据集（即，EPDP 团队一致认为在发生触发事件时托管/恢复区域所需的数据元素）。目前的表述异常复杂，需要额外关注其具体实施，特别是关于 ICANN 作为控制人的职责。

### 第 3 点：

鉴于 EPDP 团队已经完成的工作，RySG 认为，托管存储应该仅限于最小数据集（按照 EPDP 团队的界定）。最小数据集应该由域名注册所需的那些数据元素，以及发生托管触发事件时用于恢复区域的数据元素共同组成。

我们认为，任何视为必要的进一步更改都应该予以推迟并提交审核，然后根据建议 19 中设想的协议或者根据建议 27 的说明，由签约方或者在 GNSO 的指导下实现相关更改。

## 建议 9

RySG 不反对建议 9 的初衷。

但是，我们仍然要指出，建议 9 没有反映围绕这项建议的根本原因展开的讨论。这并不表示要解决合同合规部的工作范围/行动问题，而是旨在解决现有合同协议与预期的共识性政策中所含建议的一致性问题。

因此，我们敦促 EPDP 团队，确保妥善制定合理建议，以实现界定范围内的工作目标。

- RySG 认为，这项建议的表述不清楚。我们不确定这项建议与章程问题 (e1) 中提出的具体问题有何关联。
- RySG 阐述表示，合同中目前所用的措辞已经提供了合同合规部监控请求和后续转移的适当工作范围（例如，《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基本协议》第 2.11 条）。
- 需要进行的唯一更改以及建议 9 的基础性原始概念和必要性应该限制为，确保更改内容与预期的共识性政策之间不存在任何意外的不一致，同时允许 ICANN 合同合规部继续履行其职能。RySG 提醒 EPDP，根据建议 19 的设想，ICANN 与相关方在协商和执行必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数据保护协议过程中将会对这些事项进行审核和识别。
- 书面建议的第 2 部分和后续表格造成了一定的困惑，考虑到上述观点，这部分内容是不必要的。因此，RySG 建议将第 2 部分删除。

但是，RySG 通过向 ICANN 合同合规部发送通知指出，目前引用的合同合规团队“数据处理活动合规摘要”文档的确没有阐述清楚所需的数据元素以及具体原因。我们支持这样的建议：合同合规部创建一份更加详细深入的时间点评估/数据关系图。这是为了确保合同合规部和相关方能够明确理解，以及防止在他们履行各自职能时出现任何数据隐私障碍。

鉴于仍然未就技术联系人字段达成一致意见，RySG 认为，如果继续将这些字段列入表格，由于缺乏明确清晰的措辞，因此会造成困惑，而且可能会导致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

## 建议 10

RySG 认为建议 10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建议 11

RySG 支持对“城市”字段的修订。

这是我们根据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 (Bird&Bird) 的法律备忘录做出的预测<sup>84</sup>。尽管我们理解备忘录的最终结论是建议进行进一步审核，特别是关于 DNS 背景的审核很有必要，其中指出我们的考虑应该以民事责任标准（盖然性权衡）为基础，但是备忘录还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

---

<sup>84</sup>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102138857/ICANN%20-%20Memo%20on%20publication%20of%20the%20City%20field%20%28130219%29.docx?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550152144000&api=v2>

发布“城市”字段，可能会增加注册域名持有人的隐私风险。由于没有与所增加风险的严重程度有关的结论，因此，尚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增加的风险。

从根本上说，如果一项政策已知会增加签约方的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并因此广泛增加 SSR 风险），则 EPDP 团队不应该制定这样的政策。因此，我们认为必须修订“城市”字段。

如上所述，RySG 认为建议 10 和 11 应该合并，并在必要时附上相关脚注。

### 建议 12

RySG 认为建议 12 存在一些细小问题，但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

此外，我们还建议更新实施注释，以澄清发布字段信息是注册服务机构的一项责任。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则可选是否发布字段信息。而且，实施建议的最后一段没有明确区分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应该明确指出注册管理机构可选是否发布字段信息。

### 建议 13

RySG 认为建议 13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建议 14

RySG 对建议 14 没有意见，但需要明确指出，适用于注册服务机构的宽松措辞，同等且独立地适用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即，在回复 RDDS 查询时，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选择不显示或者不返回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过来的隐私/代理数据。

### 建议 15

RySG 认为建议 15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建议 16

RySG 认为建议 16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建议 17

尽管 RySG 支持建议 17 的措辞，但是，我们还是认为这项建议令人困惑，为了保持清晰、简洁和一致，应该使用与建议 16 完全一样的措辞。因此，我们**建议进行如下修改**：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对自然人注册与法人注册进行区分，但并非强制要求。*

### 建议 18

尽管 RySG 支持建议 18，但是，我们认为，处理回复披露请求的时间表这个任务不应该推迟到实施阶段。这项建议并未反映 EPDP 团队已经达成共识。因此，我们建议删除建议 18 中的上述内容。

回复披露请求的时间范围不应该在实施阶段确定，因为这是签约方的一项法律义务。ICANN 不应实施任何此类时间限制，这些时间限制实际上仅与披露请求相关。非数据主体披露请求的复杂程度可能存在显著差异，可能需要几项额外步骤，以及根据 GDPR 要求进行实质性审核和分析（即，法律建议、背景情况和平衡测试等）。

RySG 记得要将这个问题标记出来以便在第 2 阶段中进一步讨论，因此不支持将这个任务推迟到实施阶段。

#### **建议 19**

RySG 认为建议 19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建议 20**

RySG 认为建议 20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

但是，RySG 仍然要指出，这项建议文本中所述的角色和职责不是最终版本，将在按照建议 19 中的说明完成建立适当协议所需的分析之后进行修订。

#### **建议 21**

RySG 不反对建议 21，但是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第一，建议 21 没有提供 URS 提供商与 ICANN 组织之间确立适当协议（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数据保护协议）的具体要求。除了上文在建议 1/目的 6 中提到的问题之外，RySG 还认为，这项建议为那些根据具体协议参与 URS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确立了一个次要目的。这项建议不会强制要求将数据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我们的理解是，这项建议不会强制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将数据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掌握数据，则根据第 1 节规定由其提供；如果注册管理机构不掌握数据，则根据第 2 节规定，URS 提供商将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如下所述，应将建议 21 移动到当前建议 23 之后，因为这项建议依赖于建议 23。

#### **建议 22**

RySG 认为建议 22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建议 23**

RySG 认为建议 23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但同时强调，应将建议 23 放在建议 21 之前。应该调整建议的先后顺序，将建议 21 放在建议 23 之后。

#### **建议 24**

RySG 认为建议 24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建议 25**

RySG 认为，从字面上看，根据建议 24，建议 25 似乎完全是多余的。

#### **建议 26**

RySG 认为建议 26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没有其他意见。

#### **建议 27**

RySG 认为，建议 27 并未反映 EPDP 团队内部已经达成共识。这项建议应该为由 GNSO 理事会对这些政策进行审核。但是，按照这项建议中的文字所述，是指示 ICANN 进行政策更改，这种做法并不恰当，且超出了 ICANN 的使命范围。

为了清晰明确，我们建议进行如下修改：

*“EPDP 团队建议，GNSO 负责对下述政策进行审核，并对以下现有政策/程序以及可能已被省略的任何其他政策/程序进行更新，以确保与这些政策建议保持一致，例如，其中一些建议涉及非必填数据元素的管理和/或技术联系人：” ....*

**建议 28:**

RySG 认为建议 28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但同时指出，GNSO 理事会在其职责和使命范围内确定适当的流程内容，这一点至关重要。

**建议 29:**

RySG 认为建议 29 不存在重大问题，支持将其纳入最终报告。

RySG 还指出，“实施指南”内容并非一致同意的建议的一部分。加入这些内容会造成建议含糊不清，缺乏明确性。因此，RySG 建议将其删除。

##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ISPCP)

### 第 1 次共识电话会议

我代表 ISPCP 确认，我们支持第 1 次共识电话会议中达成的共识立场。同时，我们的支持是有条件的，即，现有措辞不进行任何更改，如果进行更改，我们将需要重新进行考虑和审核。

### 第 2 次共识电话会议

我很高兴地证实，ISPCP 支持第 2 次共识电话会议中达成的共识立场。与第 1 次共识电话会议一样，我们的支持也是有条件的，即，现有措辞保持不变。如果更改措辞，菲奥娜和我需要将新的措辞返回 ISPCP 进行重新考虑和审核。

此外，我还要再次提醒一下关于“同意发布其他信息”的最后一项建议，我之前在列表中提到过：

请允许我（再次）指出，尽管我支持“某些时候必须提供同意发布其他信息的机会”这种观点，但是我们需要确保以合规方式完成。如上所述，我认为，我们不具备应有的技术和组织方法，无法确保控制人能够证明其已获得同意（及相应的同意书），请参阅 GDPR 第 7 条。这并不是不可能实现，但是我认为，gTLD 生态系统目前尚未做好准备可以妥善处理此类同意，并让所有注册数据与用户实现联动。我认为，我们团队中某些成员会觉得，我们已经在运营层面和法律层面做好准备以合规方式实现上述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或许可以链接至相关文档，或简要介绍如何做到这一点。总之，我认为，这不仅仅只是涉及商业因素的问题。

### 第 3 次共识电话会议/最终报告草案

以下是 ISPCP 关于最终报告草案的声明，以及在第 1 次和第 2 次共识电话会议中已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建议 5 - 可选技术联系人：

尽管我们不反对建议 5，但是我们还是要指出，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建立一个全球适用的通用顶级域系统，以避免碎片化。因此，我们建议对此项建议进行如下修改：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用于让 RNH 提供技术联系人数据的选项，以及
- RNH 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技术联系人数据

无论选择与哪家注册服务机构合作，所有用户都应该获得相同的体验和选项。

建议 10/16 和 17：

我们认为，在 RNH 权利和用户体验方面，为了向所有用户提供一个全球适用的系统以避免碎片化，还需要做更多工作。

**建议 18:**

我们建议，添加 GDPR 第 15 III 条中规定的时间表/程序，以提高关于回复时间的透明度。

该条款具体内容为：

1 根据 GDPR [第 15 条 \[gdpr-info.eu\]](#) 至 [第 22 条 \[gdpr-info.eu\]](#)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的一个月內，控制人应该向数据主体提供要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不得无故拖延。2 如果此类请求较为复杂且数量较多，可以将回复时间期限再延长两个月。3 如果确实需要延期提供，控制人应在收到请求后的一个月內通知数据主体，并附上延期原因说明。4 如果数据主体通过电子表格方式提出请求，则控制人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供申请人所需信息，除非数据主体另有要求。

此外，我们还建议增加一项内容：要求签约方发布关于他们收到的披露请求数量的数据。这些数据有助于社群了解，回复时间是否与工作量有一定的关系。

**建议 19:**

EPDP 团队选择减弱本项建议的措辞，不引用具体的法律实体。作为一套折中解决方案，我们同意引用报告中的分析，以提供实施和决定所依据的法律实体的具体信息。但是，报告中现在纳入了由 ICANN 代表准备的修订内容，而 EPDP 团队并没有就这些更改进行讨论。为此，我们要求恢复报告所采用的原始措辞，以便在实施这项建议时为决策提供信息。

**建议 27:**

我们支持建议 27，只要它能确保

- 社群是实施团队的一部分
- 根据其 PDP 规则要求，作为政策管理者的 GNSO 理事会对任何政策修订拥有最终决定权

---

## 政府咨询委员会

---

### 政府咨询委员会<sup>85</sup> 关于《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最终报告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

#### 1. 普遍担心最终报告草案没有充分认识到 WHOIS 数据库的益处

GAC 赞赏 EPDP 团队成员、观察员、领导层和支持人员为编写这份最终报告草案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主题问题的复杂性和时间范围的灵活性让参与制定最佳路线图的所有各方面面临着巨大挑战，不仅要遵守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而且还要充分考虑可能与之相抵触的公共利益，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以及负责防范涉及域名系统 (DNS) 的欺骗性或恶意行为的公共机构。但是，最终报告草案没有充分认识或纳入符合公共利益的建议。

正如 GAC 在 2007 年针对 gTLD WHOIS 服务确定的 GAC 原则中所阐述的那样，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WHOIS 已成为各个利益相关方赖以开展各种合法活动的工具，其中**特别**包括：1) 支持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2) 协助执法机构开展国内国际调查；3) 协助企业、组织和用户与欺诈行为作斗争；以及 4) 增强用户对互联网的信心。<sup>86</sup>GAC 还强调了根据隐私保护措施，提供关于域名注册和注册人“充分且准确的数据”的重要性。此外，GAC 还担忧 WHOIS 数据滥用，以及与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存在冲突等法律问题。因此，GAC 得出结论认为，运营 gTLD WHOIS 服务应该充分考虑并尊重上述不同利益需求。所以，2007 GAC 原则不仅要求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而且 WHOIS 服务要“从技术层面和公众信任角度出发，支持互联网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全球互用性”。然而，当前的最终报告草案对此缺乏充分的认识，存在创建新注册目录服务的风险。该新注册目录服务既不收集、不发布注册数据，也不允许合法披露充足的信息，没有提供适当的程序以促进：1) 维护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2) 增强用户对互联网的信心，以及 3) 快速且有效地减少恶意行为。以下是 GAC 关心的某些具体建议和相应意见，GAC 还指出了尽快启动和结束第 2 阶段讨论的重要性，以及改进 EPDP 下一阶段程序的相关建议。

---

<sup>85</sup> 由参与 EPDP 的 GAC 成员根据以前的 GAC 意见和建议提出，这部分内容在提交期间无法查阅。

<sup>86</sup> 这些公共利益也反映在当前的《ICANN 章程》中，具体内容是，ICANN 致力于“保持并增强对 DNS 的管理，以及 DNS 和互联网运营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全球互用性、弹性和开放性”。《ICANN 章程》还要求进行指定审核来评估以下内容：“用于应对威胁 DNS 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实际和潜在挑战的安全工作的有效性”；“当前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目录服务的有效性，实施这项服务是否能够满足执法工作的合理需求、促进消费者信任并保护注册人数据的安全”；以及是否能够解决“消费者保护、恶意滥用行为和权利保护”等问题。请参阅《ICANN 章程》第 1.2 (a) 节“义务”以及第 4.6 (c)(d) 和 (e) 节“规定的审核”。

## 针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EPDP 初步报告中的**建议 1 第 2 段**指出：

*2. 根据 ICANN 使命，促进对合法的数据披露请求做出响应，进而维护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与弹性。*

GAC 认为，引用 ICANN 的义务和核心价值可以强化这个目的，这两个要素也是《ICANN 章程》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建议 2**中指出：

*EPDP 团队承诺，将会在第 2 阶段工作中考虑是否应该界定其他目的，以推动 ICANN 首席技术官办公室 (OCTO) 履行其使命（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octo>）。这一考虑应该以相应的法律指导为基础，即，GDPR 中关于研究活动的条款是否/如何适用于 ICANN 组织以及 ICANN 对此类假名化数据的需求*

GAC 支持这项建议的初衷，并敦促 EPDP 团队在第 2 阶段工作中继续予以考虑。GAC 认为，这个目的的最终版本应该包含 ICANN 的目的，即，处理与其注册数据准确性报告系统相关的信息。

**建议 4**中指出：

*EPDP 团队建议，根据当前 ICANN 合同和共识性政策，与注册数据的准确性相关的要求不应受本政策影响。*

根据 GDPR 第 5.1.d 条的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在这种情况下，包括注册人提供的数据。GDPR 第 5 条也超出了数据主体的权利范围，要求“考虑处理 [数据] 的目的”。当前的 ICANN 合同（特别是 2013 版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中第 3.2.2、3.7.7.2 和 3.7.8 节）规定与 GDPR 在这方面的要求是一致的，要求注册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来回复并更正不准确的 WHOIS 数据报告。

因此，GAC 认为，建议 4 应该更明确地指出，确保信息准确性符合 GDPR 第 5.1(d) 条的规定至关重要。这种认识不仅会凸显数据主体（注册人）对其数据准确性的权利，而且还会化解那些依赖 WHOIS 信息用于合法目的（例如维护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人们的担忧。

## 建议 5 和建议 7（需要收集的数据元素）

GAC 仍然对当前将“技术联系人”字段数据视为注册服务机构可选收集的数据元素这个问题感到担忧。WHOIS 服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以下人群提供联系人信息：网络运营商、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以及在出现问题时需要联系域名及其相关网站负责人的其他人员。通常会为注册人安排负责获取/维护注册信息的特定/明确联系人，以及负责确保域名安全的其他联系人。在响应域名受到僵尸网络控制等安全问题时，当务之急就是能够直接且快速地联系负责安全问题的知情技术联系人。让注册服务机构可选收集这项信息就取消了这道重要的安全屏障。而且，GAC 认为，让注册服务机构单方面替注册人做出无需提供技术联系人信息的决定，这种做法并不合适。在所有原因中，注册人可能认为，提供技术联系人信息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可以及时且直接地解决域名问题。注册人应该可以选择是否提供技术联系人信息（以及由此收集数据）。

此外，GAC 还担心，这项建议的措辞会让注册人完全自主选择决定是否提供“组织”字段信息。担心的理由是，如果不要求注册人提供“组织”字段信息，则事实上是组织的注册人可能不会填写该字段。GAC 认为，对于公众来说，了解域名是否由组织注册至关重要，如果注册人的确是组织，则提供组织名称便于开展尽职调查，因为他们可以据此决定哪些网站可以放心地用于通信和交易，或者联系哪个实体来寻求解决投诉问题。因此，GAC 强烈认为，如果注册人事实上是组织，则必须提供组织字段信息，并建议在第 2 阶段工作和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这个问题。

## 建议 10 和建议 11（数据元素的修订）

### 组织

根据 GDPR 第 14A 条的规定，不得修订“组织”字段，因为这个字段条目中包含的个人数据属于法人的个人数据。如果注册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不正确，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修正，例如，第一种方式是给注册人提供明确的指导，说明这个字段的用途，以及填写这个字段的意义。第二种方式是，如果没有正确填写，让注册人能够修正相关信息，并确认更新后的信息准确无误。

需要注意的是，此前的 GAC 意见和建议中曾指出，许多欧洲国家/地区公开发布企业详细信息（包括组织名称），甚至还有国家注册机构网络（欧洲商业注册服务机构）。此外，欧洲第 2000/31/EC 号指令指出，“成员国应该确保服务提供商能够让服务对象和主管当局轻松、直接和永久地获取以下信息：

- (a) 服务提供商的名称；
- (b) 服务提供商所在的地理位置；
- (c) 服务提供商的其他详细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便于直接、高效且快速地与服务提供商取得联系；”

## 城市

不得修订“城市”字段，因为直接或间接通过修订后的标识符或所有其他未修订的标识符，不太可能识别具体的个人信息。

### 建议 12（发布“组织”字段）

GAC 很高兴 EPDP 团队能够就在本报告中列出的条件下发布“组织”字段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但是，GAC 仍然认为，在实施这项建议时，应该增加对签约方的问责制要求。具体而言就是，注册服务机构制定处理现有注册的程序的时间框架。GAC 认为，这个时间框架应设定具体时限，且与新政策实施后的第一个更新期相符。

### 建议 13（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和 Web 表单以促进电子邮件通信）

- 1)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或 Web 表单，以便与相关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交流，但不得识别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或具体联系人身份，除非根据建议 X 的要求，注册域名持有人已经同意发布其电子邮件地址。
- 2)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维护日志文件，且日志文件不得包含任何个人信息，只能包含确认“请求者与注册域名持有人之间有过往来通信”的信息，但不能包含发件人、收件人信息或邮件内容。出于合规目的，在有相应请求的情况下，应向 ICANN 提供此类日志记录。这项建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可阻止注册服务机构采取合理和适当的措施来防止滥用注册服务机构联系人流程。

GAC 担心，此项建议无法提供足够的问责机制，难以应对电子邮件发生退信或被忽略的情况（例如，向发件人发送已收到和已阅读电子邮件的通知）。

### 建议 17（区分自然人与法人）

- 1) EPDP 团队建议，本最终报告中的政策建议适用于所有 gTLD 注册，不要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对自然人注册与法人注册进行区分，但是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可以进行区分。
- 2)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应尽快对自然人与法人区分情况进行调查，并与社群商议后确定具体审议事项，包括：
  - 可行性和成本，包括区分自然人与法人的实施及其潜在成本；
  - 已成功对自然人与法人进行区分的行业或其他组织范例；
  - 区分自然人与法人给注册域名持有人带来的隐私风险；以及

- 对不进行自然人与法人区分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带来的其他潜在风险（如果有）。

3) EPDP 团队将会在第 2 阶段讨论自然人与法人区分问题。根据调查的时间安排，讨论也许能预示调查的范围和/或使用调查发现。

GAC 建议，《临时规范》应该要求签约方区别对待自然人与法人，因为 GDPR 规定“不包括处理涉及法人的个人数据”（第 14 条）。因此，正如 GAC 在圣胡安公报建议中所提出的那样，法人的个人信息应该属于可公开访问的 WHOIS 数据的一部分。鉴于 EPDP 团队将在第 2 阶段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GAC 支持这项建议。但是，GAC 注意到，这项建议仅讨论了区分自然人与法人的风险和成本，但是没有提及进行这种区分的益处。因此，GAC 建议，研究应该包括针对向公众提供这类信息的益处的调查。

### 建议 18（合法披露非公开数据的合理请求）

GAC 认为，对于信息请求者和签约方而言，这项建议针对请求披露修订数据的问题做出了更加明确的说明。GAC 期待在第 2 阶段继续推动这项讨论，以制定统一接入模型。

#### 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指导

GAC 赞赏 EPDP 团队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制定这份第 1 阶段最终报告。GAC 要求进行一项法律审核，以确保第 1 阶段最终报告中提及的目的，充分考虑了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 (EDPB) 和第 29 条数据保护工作组 (WP29) 之前提供的指导意见。具体而言就是，ICANN 应该：

- 以符合 GDPR 要求的方式，明确界定什么是合法目的<sup>87</sup>

---

<sup>87</sup>WP29 在其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信函](#) 中强调：“以符合 GDPR 要求的方式，明确界定什么是合法目的，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我们敦促 ICANN 根据 GDPR 要求，仔细审核其当前关于‘目的’的定义。使用‘包括’一词表明，并不是所有目的均已阐释清楚，这可能与 GDPR 第 5(1)b 条不符。”

- 界定合法目的时务必谨慎仔细，要符合自身组织的使命和任务/不得与其他方的目的混为一谈<sup>88</sup>
- 详细阐述其目的的具体内容<sup>89</sup>

## 快速启动第 2 阶段审议的重要性

GAC 敦促立即启动第 2 阶段审议，要讨论的关键问题包括访问非公开注册目录信息的程序、标准以及参数。

## 未来工作的改进建议

尽管 GAC 赞赏 EPDP 团队在第 1 阶段的辛勤工作，但是认为可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改进，以提高未来工作的效率。第一，在召开共识电话会议之前，应该提供充足的时间供我们审核和考虑提议的内容，并进行相关编辑修订。第二，应该指定修改意见截止日期，以免“重新商讨”之前已经达成一致的立场。第三，如有必要，会议发言时间应该限制在各方达成共识的范围之内。最后，GNSO 强烈建议允许 EPDP 工作组观察员访问功能齐全的 Adobe Connect 会议室，以便他们能够在聊天窗口滚动查看各项评论，并与同行实时协商沟通。当前单独的讨论室不允许观察员滚动查看已有评论，也不允许他们进行私人对话。

---

<sup>88</sup> WP29 在其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信函](#)中指出：“ICANN 在界定合法目的时务必谨慎仔细，要符合自身组织的使命和任务，即，要协调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稳定运营。不应根据其他相关第三方的目的来确定 ICANN 的目的。WP29 提醒 ICANN，切勿将自己的目的与第三方的利益或者可能适用于特定情况的合法处理理由混为一谈。” EDPB 在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的信函](#)中指出：“EDPB 认为，必须对在 WHOIS 背景下进行的数据处理活动与所涉及各利益相关方所追求的不同目的加以明确区分。”

<sup>89</sup> WP29 在其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信函](#)中指出：“数据控制人规定的目的必须详细全面，以确定处理类型、与已规定的目的没有重合，并且允许评估是否符合法律要求，以及是否采取了数据保护措施。”